

股票简称：杭州银行

股票代码：600926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三月

声 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说明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本行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二、关于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的说明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可转债不得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允许当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际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而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可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除此之外，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无其他回售权利。

三、关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

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本行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触发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本行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同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本行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本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行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本行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规定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四、关于可转债价格波动的说明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行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利率，可转债投资者所享有的利息收入可能低于持有可比公司债券所享有的利息收入。此外，可转

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受到本行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本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本行股价的波动而波动。因此，在本行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本行股价出现不利波动，可能导致本行股价低于本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由于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本行可转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随本行股价的波动而出现波动，甚至存在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本行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五、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等级的说明

本行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行外部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六、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25.45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本行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七、关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4、支付优先股股息；
- 5、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6、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之前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行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本行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行董事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本行发展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在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根据相关规定本行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 20%。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说明未分配利润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如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因本行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

点，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针对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可采取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或本行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在一个计息周期内以约定的票面股息率支付股息。

2、本行在向优先股股东宣派每年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派股息。

3、本行在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但根据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本行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应在付息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

4、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5、本行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根据本行制定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本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如下：

“2020-2022 年度，在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 20%（含 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本行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本行董事会应根据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普通股股东回报计划：

（一）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第（三）项规定处理。”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行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2,075,570	1,282,550	1,099,329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82,123	4,892,082	4,550,365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4.13%	26.22%	24.1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6.14%		

2017 年至 2019 年，本行累计现金分红（含税）总额为 44.57 亿元，本行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86.14%。

八、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要求，本行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本行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并承担财务成本，正常情况下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的财务成本，不会造成本行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的财务成本，则本行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本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行原有股东持股比例、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行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行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本行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以提升本行的经营业绩，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本行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2）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3）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发展，全面提升综合盈利能力；（4）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5）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夯实资产质量水平。

上述措施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九、本行面临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本行所处的银行业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若本行面临的社会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的主要贷款客户可能因为国家经济环境影响而出现盈利恶化、现金流紧张、偿付能力下降，从而导致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上升；本行发放贷款的抵押物、质押物价值可能下降，导致本行抵押、质押贷款的保障程度降低；本行资产质量风险上升，可能导致本行计提更多减值准备，净利润下降等。

从经济金融形势看，我国宏观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错综复杂。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给全球经济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全球经济金融脆弱性明显上升。虽然国内疫情防控取得显著进展，但海外疫情的全面爆发加剧了中国经济运行的外部风险，我国经济下行压力陡增。本行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及经营活动都集中在境内，国内经济环境的变化将使得本行未来的经营发展面临众多不确定性。

从竞争环境角度看，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国内企业直接融资比例逐年提升，对银行业贷款规模的持续扩大造成了一定的压力，银行业的经营因此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而互联网经济的兴起，对传统行业的经营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对银行业的传统经营活动带来了新的挑战。在金融业扩大开放、大幅放宽市场准入、金融科技快速发展的行业背景下，未来银行业竞争压力将日益加大，也给本行未来的经营活动带来了新的挑战。

十、关于本行 2020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提示

本行 2020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根据 2020 年业绩快报，预计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45 亿元。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行 2020 年年报披露后，2018-2020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说明	2
二、关于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的说明	2
三、关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
四、关于可转债价格波动的说明	3
五、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的说明	4
六、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4
七、关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5
八、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7
九、本行面临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8
十、关于本行 2020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提示	9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本行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2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32
二、与中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38
三、其他风险	40
四、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40
第四节 本行基本情况	45
一、本行历史沿革	45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58
三、本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59
四、本行组织结构情况	62
五、本行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66

六、报告期内本行及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67
七、本行股利分配政策及资本规划	74
八、报告期内债券的发行、偿还及资信评级情况	82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4
第五节 本行主要业务	98
一、中国银行业概况	98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系	106
三、本行的经营范围	113
四、本行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113
五、本行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19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2
七、本行业务许可情况	144
八、境外经营情况	145
九、信息科技	145
第六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50
一、风险管理	150
二、内部控制	17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1
一、同业竞争	181
二、关联交易情况	184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9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97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6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17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18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19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1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221
二、盈利能力分析	253

三、现金流量分析	263
四、主要监管指标及分析	266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267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68
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及相关填补措施	270
八、重大事项说明	274
九、银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92
第十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93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93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94
第十一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95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5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5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99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0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37
一、备查文件内容	337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33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杭州银行/发行人/本行/公司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18年3月与中国保监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澳洲联邦银行	指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亚洲开发银行	指	Asian Development Bank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资本管理办法》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塞尔协议III	指	巴塞尔委员会为加强银行流动性、降低银行杠杆以增强全球银行业抵御风险能力，于2013年4月起正式开始施行的一套新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的简称
资本净额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银行的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一级资本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其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其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其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不良贷款	指	在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拨备覆盖率	指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对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
贷款分类原则	指	指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敞口	指	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募集说明书	指	本次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本行名称（中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名称（英文）：BANK OF HANGZHOU CO., LTD.

中文简称：杭州银行

英文简称：BANK OF HANGZHOU

普通股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股票简称：杭州银行

普通股股票代码：600926.SH

优先股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股票简称：杭银优 1

优先股股票代码：360027.SH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成立日期：1996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930,200,432 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24826D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51H233010001

邮政编码：310003

联系电话：0571-85064656

传真号码：0571-85151339

公司网址：<http://www.hzbank.com.cn>

电子邮箱：ir@hzbank.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以及从事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本行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0]705 号），批准杭州银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5 号）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要点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

3、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80%、第四年为 1.2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6、付息期限及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3 月 29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4 月 2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0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三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

当本行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行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

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行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 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普通股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

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本行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普通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普通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52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529 手可转债。原普通股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 A 股普通股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部分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6、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行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行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行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本行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本行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③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本行董事会；
- 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及 10% 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本行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行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本行董事会确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①债券发行人；
-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行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然后公布监票人并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长主持。在本行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

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行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⑥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6)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 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 150 亿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行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本

行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本行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五）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行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确定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

（七）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登记服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用等。本次可转债的保荐及承销费将根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最终确定，律师费、会计师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金额（含税，人民币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300.00
律师费用	95.00
会计师费用	89.00
资信评级费用	30.00
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179.90
总计	1,693.90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发生增减。

（八）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停复牌安排
T-2 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T 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结果缴款、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缴款	正常交易
T+3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1 年 4 月 2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本行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九）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行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联系人：毛夏红、王志森

联系电话：0571-85064656

传真号码：0571-85151339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周子昊、董贵欣

项目协办人：杨成

项目经办人：肖闻逸、刘森、胡毅伟、赵军、傅韬、王呈宇、颜浩轩、常亮

联系电话：021-68801572

传真号码：021-68801551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项目经办人：陈宛、黄捷宁、吕苏、雷仁光、何惟、邓溥、刘意成、吴雨阳、
万方、李卓然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四)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黄廉熙、金臻、黄金

联系电话：0571-87901803

传真号码：0571-87901500

(五)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章、童咏静

联系电话：021-23233214、021-23232763

传真号码：021-23238888

(六)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杭翔、陈丽菁、陈胜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号码：021-22288888

(七)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评估师：费腾、张昕雅（已离职）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号码：010-66426100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九)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号码：021-58888760

**(十)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
中心区支行**

账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011402010404000006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可能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收益的不确定性。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类业务中：

1、与本行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贷款是本行的主要资产，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 12 月末、2018 年 12 月末和 2017 年 12 月末，本行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客户贷款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24%、38.72%、36.64% 和 32.93%。贷款业务是本行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净利息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2.23%、72.93%、82.05% 和 86.87%，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总额的 55.38%、54.04%、44.89% 和 41.28%。因此，与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如果贷款客户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本行将遭受损失。

（1）不良贷款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 12 月末、2018 年 12 月末和 2017 年 12 月末，本行的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 55.96 亿元、55.33 亿元、50.85 亿元和 45.19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4%、1.34%、1.45% 和 1.59%。虽然本行持续严格控制信贷风险，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努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并且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但不排除未来本行不良贷款总额及不良贷款率可能会由于贷款组合的质量下降而进一步上升。如果本行的不良贷款总额和不良贷款率持续上升，对本行资产质量及业务经营将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2）本行发放的贷款存在行业、地区和客户集中度风险

①行业集中度风险

本行贷款主要投放于以下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等。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 12 月末、2018 年 12 月末和 2017 年 12 月末，本行投放于上述五个行业的贷款余额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93%、52.67%、52.96% 和 52.61%。若本行贷款较为集中的任一行业出现较大衰退，均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也可能对本行向这些行业新发放的贷款或对其现有贷款续贷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地区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投放在浙江省的贷款占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68.71%，其余部分投放在境内其他地区。其中，浙江省的贷款主要投放于杭州市，杭州市的贷款占本行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44.29%。若上述地区出现较大规模的经济衰退，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遭受不利影响。

③客户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向最大十家贷款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为 248.73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5.50%，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3.76%。若本行最大十家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贷款担保物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由质押物、抵押物作担保和由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贷款合计占全部贷款总额的 82.33%，上述抵押资产和质押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设备等。由于某些无法控制的因素，本行的贷款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波动。例如，我国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大可能导致房地产市场衰退，继而可能使担保本行贷款的房地产价值下跌。本行贷款质押物、抵押物价值的下跌可能会导致贷款无法收回进而变现时收回的金额减少，甚至低于未偿还余款。

本行部分贷款为保证贷款，系由借款人的关联方或者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的贷款。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行保

证贷款总额分别为 1,490.33 亿元、1,278.32 亿元、1,096.25 亿元和 930.42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93%、30.87%、31.28%和 32.78%；保证贷款中逾期贷款的金额分别为 13.33 亿元、14.13 亿元、21.46 亿元和 27.41 亿元，占保证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0.89%、1.11%、1.96%和 2.95%，保证人的财务状况若出现严重恶化，可能致使本行发放的贷款可收回金额大幅减少。此外，通过变现或者其他方式来实现抵质押品价值较为费时的贷款，执行法院的判决可能存在困难。贷款抵押物、质押物价值大幅下跌，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都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特殊行业贷款的风险

①房地产行业贷款的风险

本行房地产相关贷款包括向房地产业客户提供的公司贷款以及个人住房贷款。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的房地产业公司贷款余额为 477.00 亿元，占全行贷款的 10.54%，不良贷款率 0.12%；本行的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 651.19 亿元，占全行贷款的 14.39%，不良贷款率为 0.12%。

若房地产行业出现整体衰退，相关房地产企业借款人财务将出现困难，可能对本行造成不利影响。房地产价格下跌，将导致个人住房贷款违约风险加大。

②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为 16.43 亿元，无不良贷款。本行一贯重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通过多种风险缓释和管控手段防控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

本行认真执行政府和监管部门关于规范政府举债融资管理的各项规定，按照“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配合地方政府开展隐性债务清理工作，分类处理存量业务，对于新增业务，严格按照国务院于 2014 年出台的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于 2017 年出台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等各项规定。但本行可能无法全面发现政府融资平台主体由于运作不规范、负债程度高和收入不具备可持续性等情况引起的潜在风险，此外，由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各项税费和土地出让收入，因此，经济周期和房地产市场的波动也将间接对本行该类贷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5) 对公贷款小微企业客户存在一定信用风险

根据本行对小微企业的分类标准进行的统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652.31 亿元，占本行贷款的 14.41%，占本行公司贷款余额的比例 22.69%。相对于大中型企业而言，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生命周期较短、抗风险能力较低，更易受到经济放缓、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调整、国际贸易壁垒、流动资金缺乏、营业费用和成本上升、汇率大幅波动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的不利影响，虽然风险较为分散，但若经济周期、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发生变化，导致小微企业因经营状况恶化而出现偿债危机，或者本行对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同业拆借业务风险

本行同业拆借对象主要为境内外商业银行同业和境内外金融性公司。若拆放对象自身宏观或微观环境产生突发性变化，将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本行拆出的本金或利息，从而对本行资产的安全性产生威胁。

3、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金融投资总额为 4,855.4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45.31%；其中，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为主要构成部分。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规模分别为 2,780.08 亿元和 1,142.40 亿元，占金融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26% 和 23.53%，本行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投资品种为债券投资，其中以政策银行债券及政府债券为主，但本行持有的企业债券和其他金融债券面临一定的信用风险。

4、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资产负债表外项目包括信贷承诺、租赁承诺、资本性支出承诺及衍生金融工具，其中，信贷承诺及衍生金融工具为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信贷承诺余额 1,436.91 亿元。本行面临自身所作承诺和担保的信用风险，尽管本行预计大部分承诺于期满前不必全部或部分兑现，但如果客户不能履约，可能会有一部分承诺需要本行兑现。如果本行无法强制要求客户履约，或不能就这

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追偿，本行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本行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净利息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2.23%、72.93%、82.05% 和 86.87%。近年来我国利率逐步实现市场化，利率风险已逐步由政策性风险演变为市场风险，成为商业银行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对本行而言，利率风险主要表现为利率波动给存贷款业务、金融投资的收益以及利率敏感性缺口带来的不确定性。

2、汇率风险

商业银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交易风险、汇兑风险和经营风险。交易风险指在运用外币进行计价收付的交易时，银行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汇兑风险指银行将外币转换成记账本币时，因汇率变动而呈现账面损失的可能性。经营风险指由于意外汇率变动而造成银行未来一定期限内收益减少或投资损失的可能性。

本行目前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外币计价。本行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及投资，受汇率的影响程度较大。对本行而言，汇率风险是指汇率的不利变动使得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的损失，汇率的变动会给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确定性。

（三）流动性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定义，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流动性不足会导致本行的清偿风险。对本行而言，业务的大部分资金来源于吸收存款，资金运用主要是客户贷款、金融投资等。如果因为信贷需求的增长及货币市场的融资困难，且本行对于寻求其他资金来源存在困难的话，可能会形成本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

不匹配，结构不合理导致本行存在流动性风险。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控制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事件、信息科技系统事件、实物资产损坏事件等七大操作风险事件类型。报告期内，本行已经持续加强了操作风险的制度建设，健全了各个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防控，但如果由于操作者对于制度及业务环节的错误理解，可能会出现未按规范操作等问题，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未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未遵守本行制度、流程规定等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强化管理，落实整治要求，完善合规考核机制来提升内控管理和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合规经营的能力。但本行不能保证在未来不会不存在不可预见的法律纠纷和合规风险，从而对本行经营业务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六）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强化了信息科技风险防控，且未发生信息安全事故，在信息科技风险监管评级一直位居城商行前列，但是不排除因为存在计算机系统、通信设备故障、程序错误等问题从而影响银行业务经营，对本行造成不利损失。

（七）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作出负面评价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加强本行声誉风险的管理，并且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如果本行因经营管理以及其他外部事件而发生重大声誉事件引发重要负面影响及产生众多负面评价，将会对本行的社会形象以及未来的业务管理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引发本行的声誉风险。

（八）资本充足率的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64%、8.08%、8.17% 和 8.69%，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02%、9.62%、9.91% 和 10.76%，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70%、13.54%、13.15% 和 14.30%，均符合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但如果本行由于业务拓展而使本行风险资产增加、资产质量恶化造成损失或中国银保监会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等，从而无法满足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本行不能保证能及时地通过合理的途径获得所需要的资本，监管机构可能采取限制本行业务经营。这些措施将会对本行的经营状况、声誉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中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目前的商业银行体系主要是以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为主体，各类银行金融机构呈现出业务、领域趋同，细分客户相近的趋势，同时，金融业的对外开放，也带来更多的外资银行，银行业的竞争逐步加剧。截至 2019 年末，驻杭州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共计 56 家，包括 6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12 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13 家城市商业银行、12 家外资银行、2 家农村合作银行、1 家农村商业银行，7 家村镇银行，共计 53 家商业银行（不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均对本行构成了强有力的竞争。

相对于六大国有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的规模不处于优势地位，对于因经济环境的巨大变化或法律政策的重大改变而产生的风险，本行不能保证完全抵御，同行业的激烈竞争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货币政策变动相关的风险

在我国目前的金融行业体系中，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制定货币政策，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三大常用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长期存在，为此，本行一直不断加强对货币政策及其调控方式的研判。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也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的影响也是双向的，本行将努力使经营活动在货币政策及其调控中获得持续稳定的收益，但仍不能避免货币政策变动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三）与监管相关的风险

本行业务开展接受中国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工商局、税务局等有关机构的监管，并受我国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我国银行监管制度时有变化，包括适用于本行法律法规的变化，这些变化的一部分可能会增加本行的经营成本或对业务开展施加额外限制。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未来的法律、法规、规则或政策，或对目前及未来法律、法规、规则或政策的解释，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包括增加本行经营成本。

（四）利率市场化的风险

目前，我国利率市场化的改革基本完成，利率市场化的稳步推进给商业银行的内外部定价带来很多不确定性。本行的经营管理将不可避免受到更多利率市场化的冲击，包括存贷款利率收紧、净息差压低等影响本行净收入的风险，从而对本行的经营效益造成不利影响，对本行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利率风险管理带来了更多挑战和风险。

（五）金融市场开放的风险

随着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进入快车道，商业银行将面临更加开放的市场竞争环境。相比外资银行，国内银行缺少充足的金融衍生投资品及风险对冲工具，缺少面对全球资本竞争的实战经验和综合实力，在资本、投资、业务、产品以及市场多领域的综合化甚至全球化竞争中处于弱势，竞争压力日益增大，会给本行带来更多的风险和挑战。

三、其他风险

（一）后疫情时期经济下行的风险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性爆发和加速蔓延，全球经济衰退担忧加剧，全球股市受挫，资金避险情绪发酵，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外需加剧收缩，内需仍未恢复。国内经济一定程度上受制于海外疫情状况以及各国应对举措，进出口贸易亟待全球局势稳定，大消费需求仍须推动。疫情发生后，本行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但是由于后疫情时期的经济还是存在不稳定的情形，国际金融市场的动荡仍会对本行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中美贸易摩擦不确定的风险

中美贸易战第一阶段协议签署后，中美博弈当前进入停战阶段。但未来中美关系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且摩擦方向除贸易外，还发生在关键科技、知识产权、金融以及地缘政治等领域。在此背景下，全球部分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放缓，全球经济遭受不利影响，国内企业也面临着国际经济一体化的风险，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加大了相关企业的风险，对我国的银行业产生了不利影响，如果本行在境内外的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还债务，会使本行产生不利损失。

四、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可转债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本行需按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如果本行受到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的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

临部分或全部利息无法支付或到期无法按照约定足额赎回的风险。

（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本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为 625.45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本行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三）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行的股票价格受本行自身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因本行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本行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本行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四）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本行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则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2、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本行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本行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本行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本次可转债中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五）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本行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本行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本行会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向尚未转股的可转债投资者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本行将可转债募集资金与本行自有资金共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收入贡献难以单独衡量，正常情况下，募集资金投入当期就可以产生一定的收益，本次可转债的利息支付将会减少本行的利润水平，进而影响当年的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将可转债全部或部分转股，将使本行的股本总额相应增加，进而对本行原有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其次，本次可转债中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可能会导致因本次

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进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行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六）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行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利率,可转债投资者所享有的利息收入可能低于持有可比公司债券所享有的利息收入。此外,可转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受到本行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本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本行股价的波动而波动。因此,在本行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本行股价出现不利波动,可能导致本行股价低于本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由于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本行可转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随本行股价的波动而出现波动,甚至存在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本行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七）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本行董事会可能基于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的考虑,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

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同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行的股票价格受本行自身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本行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规定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八）可转债信用评级相关风险

本行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如果由于本行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

第四节 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历史沿革

（一）本行的设立

根据 1995 年 9 月国务院颁发的《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城市合作银行是在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由城市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投资入股组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96 年 5 月 9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筹建杭州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46 号）批准筹建杭州城市合作银行（本行曾用名）。本行是由原杭州市 33 家城市信用社股东、信用联社（信用联社直属五个办事处）股东及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原杭州市解放路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已更名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电力局、原杭州市电信局（已更名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等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根据《杭州市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书》，本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74.1 万元，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为 1.00 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

1996 年 9 月 21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06 号）同意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核准本行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并批准本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同意在本行开业的同时，原杭州市 33 家城市信用社按协议自动解散，成为本行的分支机构；信用联社自动终止，原城市信用社及信用联社的债权债务转为本行的债权债务。

本行依据银复[1996]306 号文件领取了《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在杭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6 年 9 月 25 日，杭州城市合作银行正式成立。根据杭州市工商局提供的资料，除杭州市科技城市信用社被吊销外，其他 32 家城市信用社和信用联社已变更为本行的分支机构。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于 2004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4]2 号）。

原杭州市 33 家城市信用社原股东向本行出资的实物资产均已按规定变更至本行名下，本行已独立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

（二）本行名称演变

本行于 1996 年成立时的名称为“杭州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 5 月，本行根据人民银行、国家工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 号），将名称由“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变更为“杭州市商业银行”。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以《关于同意杭州城市合作银行更名的批复》（杭银[1998]300 号）批准公司更名为“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可简化使用“杭州市商业银行”。1998 年 6 月 2 日，本行在杭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名称为“杭州市商业银行”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行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将名称由“杭州市商业银行”规范登记为“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杭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行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将本行名称由“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10 日，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8]226 号）批准本行更名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银行”；英文名称变更为“BANK OF HANGZHOU CO., LTD.”。2008 年 6 月 20 日，本行在浙江银监局换领了《金融许可证》。2008 年 6 月 26 日，本行在浙江省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设立时的股本及历次增资情况

1、本行设立时的股本

根据人民银行《关于筹建杭州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46 号）及《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书》等文件，本行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74.1 万元，划分等额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

原杭州市 33 家城市信用社股东认购的股份是以 199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资产评估确认后的各城市信用社净资产折合的股份，总折股额为 16,059.1 万元。信用联社（信用联社直属五家办事处）的原股东以现金方式共认购 3,015 万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合计以现金出资认购 9,000 万股；原杭州解放路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已更名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电力局、原杭州市电信局（已更名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合计以现金出资认购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

根据杭州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会验三[96]字第 109 号）验证确认，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本行设立时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比例（%）
1	杭州市财政局	6,500	21.61
2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500	1.66
3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500	1.66
4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500	1.66
5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	500	1.66
6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500	1.66
7	杭州解放路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500	1.66
8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500	1.66
9	杭州市电力局	500	1.66
10	杭州市电信局	500	1.66
11	杭州华日电冰箱厂等1,032户法人股东	18,000	59.85
12	1,345户自然人股东	1,073	3.57
合计		30,074	100.00

2、第一次增资扩股

本行于 199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为补充资本金，本行可在两年内增加资本金 20,000 万元，并分步实施。该次会议审议批准首批增资 12,500 万元。经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以《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杭银发[2000]13 号）批准，1999 年本行增加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每股认购价格为 1.00 元，增持本行股份的股东和增持股份数量如下：

杭州市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8,000 万元，增持 8,000 万股；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增持 500 万股；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增持 500 万股；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增持 500 万股；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增持 500 万股；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增持 500 万股；

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已更名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

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东会验五[99]字第 256 号）验证确认，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变更后本行的注册资本为 42,574.1 万元。

3、第二次增资扩股

根据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中分步增资的安排，2000 年本行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每股认购价格为 1.00 元，增持本行股份的股东和增持股份数量如下：

杭州市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3,500 万元，增持 3,500 万股；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增持 500 万股；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增持 500 万股；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增持 500 万股；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增持 500 万股；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增持 500 万股。

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1>字第 44 号）验证确认，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变更后本行的注册资本为 48,574.1 万元。

4、第三次增资扩股

2001 年 9 月 15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本行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每股认购价格为 1.00 元，增持本行股份的股东和增持股份数量如下：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已变更为“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

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2]第 194 号）验证确认，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变更后本行的注册资本为 52,574.1 万元。

在第三次增资扩股后，本行连同第一次、第二次增资办理了注册资本为 52,574.1 万元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5、第四次增资扩股

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根据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杭银发[2003]22 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拟入股企业股东资格的批复》（浙银监复[2003]69 号），本行增加注册资本 47,967.5 万元，每股认购价格为 1.30 元，认购本行股份的股东和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3,000 万元，认购 10,000 万股；

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3,000 万元，认购 10,000 万股；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3,000 万元，认购 10,000 万股；

河合电器（杭州）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5,850 万元，认购 4,500 万股；

杭州钱塘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2,6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

杭州和盟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950 万元，认购 1,500 万股；

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30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

1,336 位自然人（全部为本行员工）以现金出资 11,657.75 万元，认购 8,967.5 万股。

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3]第 203 号）验证确认，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变更后本行的注册资本为 100,541.6 万元。本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上述历次增资已经本行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6、第五次增资扩股——向澳洲联邦银行的定向增发

经本行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浙江银监局于 200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吸收澳洲联邦银行投资入股的批复》（浙银监复[2005]99 号），本行向澳洲联邦银行定向增发新股 2.5 亿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2.50 元。

根据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方中汇会验[2005]1972 号）验证确认，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变更后本行的注册资本增至 125,541.6 万元。该次增资扩股后，澳洲联邦银行持有本行当时总股本 19.91% 的股份。

2005 年 12 月 13 日，浙江银监局以《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银监复[2005]133 号），核准本行注册资本由 100,541.6 万元增至 125,541.6 万元。本次定向增发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7、第六次增资扩股——向亚洲开发银行的定向增发

经本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中国银监会出具的《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向亚洲开发银行定向增发新股的批复》（银监复[2006]381 号），本行于 2006 年向亚洲开发银行定向增发新股 6,600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3.28 元。

根据 2006 年 12 月 19 日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

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东方中汇会验[2006]2468号)验证确认,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变更后本行的注册资本增至 132,141.6 万元。该次增资扩股后,亚洲开发银行持有本行当时总股本 4.99%的股份。

2006 年 12 月 29 日,浙江银监局以《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银监复[2006]117 号),核准本行注册资本由 125,541.6 万元增至 132,141.6 万元。本次定向增发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8、第七次增资扩股

经本行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定向增发股份方案的批复》(浙银监复[2009]422 号),本行于 2009 年增发新股 35,000 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 13.00 元。本次增资扩股中共有 15 名投资者认购,认购本行股份的股东和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30,000 万元,认购 10,000 万股;

澳洲联邦银行以现金出资 91,000 万元,认购 7,000 万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65,000 万元,认购 5,000 万股;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59,800 万元,认购 4,600 万股;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已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26,0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3,00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

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3,00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

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3,00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6,50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6,50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

天阳置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6,50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

浙江威陵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威陵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6,50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

杭州慧康服饰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6,50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

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6,50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5,200 万元，认购 400 万股。

2009 年 8 月 31 日，浙江银监局以《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浙银监复[2009]464 号）批准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已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本行的增资。2009 年 11 月 3 日，浙江银监局以《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浙银监复[2009]625 号）批准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对本行的增资。2009 年 11 月 10 日，中国银监会以《关于杭州银行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9]430 号）批准了澳洲联邦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行的增资。

本行根据增资扩股的监管审批情况分期开展了验资工作，有关验资情况如下：

2009 年 8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09]1482 号）验证确认，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威陵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威陵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阳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慧康服饰有限公司、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资本金合计 4,9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变更后本行实收资本增至 137,041.6 万元；

2009 年 9 月 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09]1486 号）验证确认，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已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资本金合计 3,5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变更后本行实收资本增至 140,541.6 万元；

2009 年 11 月 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09]1580 号）验证确认，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资本金合计

9,6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变更后本行实收资本增至 150,141.6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09]1604 号）验证确认，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澳洲联邦银行增资的资本金合计 17,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变更后本行实收资本增至 167,141.6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 日，浙江银监局以《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银监复[2009]711 号），核准本行注册资本由 132,141.6 万元增至 167,141.6 万元。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9、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本行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本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股本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变更为 200,569.92 万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200,569.92 万元。

根据 2014 年 5 月 2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4]2489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4 年 5 月 4 日止，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2014 年 7 月 15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银监复 [2014] 372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7,141.60 万元变更为 200,569.92 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10、第八次增资扩股

经本行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4]806 号），本行于 2014 年增发新股 35,000 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 10.85 元。本次增资扩股中共有 9 名投资者认购，其名称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杭州市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28,557 万元，认购 2,632 万股；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81,570 万元，认购 7,518 万股；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6,510 万元，认购 600 万股；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已变更为“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以现金出资 5,425 万元，认购 500 万股；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5,425 万元，认购 500 万股；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3,798 万元，认购 350 万股；

澳洲联邦银行以现金出资 75,950 万元，认购 7,000 万股；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62,750 万元，认购 15,000 万股；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9,765 万元，认购 900 万股。

在此次增资的 9 名投资者中，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新增股东，其余 8 家为本行原有股东，本行根据相关增资股东获得银监部门股东资格核准的先后分期开展了验资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29 日，浙江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浙银监复[2014]774 号），同意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入股 15,000 万股。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4]3410 号）验证确认，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余四家无需股东资格审批的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已变更为“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和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增资的资本金合计 16,950 万元全部到位，变更后本行实收资本增至 217,519.92 万元；

2015 年 5 月 19 日，浙江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浙银监复[2015]265 号），同意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行的增资。2015 年 6 月 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2535 号）验证确认，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资本金合计 7,518 万元已全部到位，变更后本行实收资本增至 225,037.92 万元；

2015 年 6 月 5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修改后的《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根据此修改后的办法，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资格不再需要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

2015 年 6 月 10 日，浙江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浙银监复[2015]323 号），同意杭州市财政局及澳洲联邦银行对本行的增资。2015 年 6 月 1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2645 号）验证确认，杭州市财政局、澳洲联邦银行、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资本金合计 10,532 万元已全部到位，变更后本行实收资本增至 235,569.92 万元；

2015 年 6 月 16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银监复[2015]326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569.92 万元变更为 235,569.92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11、2016 年公开发行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2058 号文批准，本行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175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39 元/股，上市后本行注册资本由 235,569.92 万元增加至 261,744.92 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413 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76,658.25 万元，全部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361,070.53 万元。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银监复〔2016〕486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浙银监复〔2017〕5 号），同意变更注册资本。本次扩增股本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12、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本行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046,979,68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扩大为 3,664,428,88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366,442.89 万元。

根据 2017 年 6 月 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

告》（中汇会验[2017]3878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7 日，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2017 年 7 月 20 日，本行收到《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银监复[2017]199 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已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1,744.92 万元变更为 366,442.89 万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13、2017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8 号）核准，本行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10,000 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7,82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467483_B01 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缴纳情况验资报告》和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467483_B02 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该等优先股股票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8 年 1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为“杭银优 1”，证券代码为“360027”。

14、201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本行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465,771,552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扩大为 5,130,200,432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13,020.04 万元。

根据 2018 年 7 月 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021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8 年 7 月 4 日，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2018 年 9 月 13 日，本行收到《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银监复[2018]302 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已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6,442.89 万元变更为 513,020.04 万元。

15、2020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19]103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4 号）批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 8.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1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85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13,15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共有 4 名投资者认购，其名称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47,230.47 万元，认购 38,796.70 万股；

杭州市财政局出资 103,923.82 万元，认购 11,611.60 万股；

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59,225.88 万元，认购 17,790.60 万股；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5,619.83 万元，认购 11,801.10 万股。

在此次增资的 4 名投资者中，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新增股东，其余 2 家为本行原有股东。

2020 年 4 月 20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308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位。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0]464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3,020.04 万元变更为 593,020.04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注册资本为 5,930,200,432 元。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具体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7,877,337	15.31
1、国家持股	116,116,000	1.96
2、国有法人持股	295,917,000	4.99
3、其他内资持股	495,844,337	8.3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87,967,000	6.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7,877,337	1.82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22,323,095	84.69
1、人民币普通股	5,022,323,095	84.6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5,930,200,432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5,930,200,432 股，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923,238,400	15.57
2	杭州市财政局（SS）	703,215,229	11.86
3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213,537	11.81
4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408,122,361	6.88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SS）	284,592,000	4.80
6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SS）	271,875,206	4.58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SS）	235,200,000	3.97
8	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SS）	177,906,012	3.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2,880,000	2.58
1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SS）	118,010,988	1.99
合计		3,975,253,733	67.03

注：SS 是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优先股股份总数为 100,000,000 股，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永赢基金—宁波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宝财富溢融	19,350,000	19.35
3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0	16.00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5,000,000	15.00
5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鑫安泰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	10.00
6	中邮创业基金—华夏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30,000	5.53
7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理财之共赢系列	2,800,000	2.8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理财之慧赢系列	2,200,000	2.20
1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2,000,000	2.00
合计		97,880,000	97.88

三、本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股东杭州市财政局、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是杭州市、区政府的财政主管职能部门，其中杭州市财政局为三家区财政局的业务主管单位。本行股东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本行股东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余杭区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全资公司，注册资本由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投入；本行股东杭州

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城区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投入；本行股东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下城区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投入。上述三家区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于行政关系或出资关系成为杭州市财政局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八家股东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39,684.84 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23.55%。杭州市财政局为本行的实际控制人。上述八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市财政局	703,215,229	11.86
2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122,361	6.88
3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099,153	1.17
4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注	55,663,206	0.94
5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44,146,682	0.74
6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41,267,551	0.70
7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784,625	0.69
8	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549,577	0.58
合计		1,396,848,384	23.55

注：本行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接到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的通知，根据《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将新区财政金融局持有的杭州银行股权无偿划转至产业集团的批复》（钱塘管发[2021]2 号）的要求，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需将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该股份相应的孳息无偿划转给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股权变动事项尚未完成。

（三）本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澳洲联邦银行

澳洲联邦银行成立于 1911 年，是澳大利亚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机构之一，是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澳大利亚商业登记号码（ABN）为 48123123124，主要业务在澳大利亚及新西兰，同时也在英国、美国和亚太地区（包括中国上海和北京设立的机构）设有分支机构。澳洲联邦银行的产品及服务包括零售业务、私人银行、公司业务、机构业务、养老年金、保险和投资业务。本行于 2005 年与澳洲联邦银行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澳洲联邦银行总资产 10,140.60 亿澳元，净资产 720.13 亿澳元，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营业收入为 239.26 亿澳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96.34 亿澳元（澳洲联邦银行 2020 年度报告期为 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澳洲联邦银行在该报告期内的审计机构为澳大利亚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澳洲联邦银行持有本行 923,238,400 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 15.57%。

2、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是杭州市政府主管全市财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本行的发起人股东之一。杭州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住址为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30100002489559L。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杭州市财政局持有本行 703,215,229 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 11.86%。杭州市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 1,396,848,384 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 23.55%。

3、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高标号水泥的大型企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 12 家全国性大型水泥企业之一。红狮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在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1760169343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东郊上郭，法定代表人为章小华。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企业投资、参股；建筑材料的购销；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证券、期货、金融业务咨询除外）；建材工业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红狮集团合并口径总资产 531.34 亿元（未经审计，下同），净资产 291.59 亿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40.13 亿元，净利润 29.71 亿元；2019 年经审计的全年营业收入 326.63 亿元，经审计的净利润 64.26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红狮集团持有本行 700,213,537 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 11.81%。

4、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于 1993 年 2 月 1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为国有独资企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470106408J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39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55 号，法定代表人为阮毅敏。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农副产品（除食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及配件；煤炭销售（无储存）；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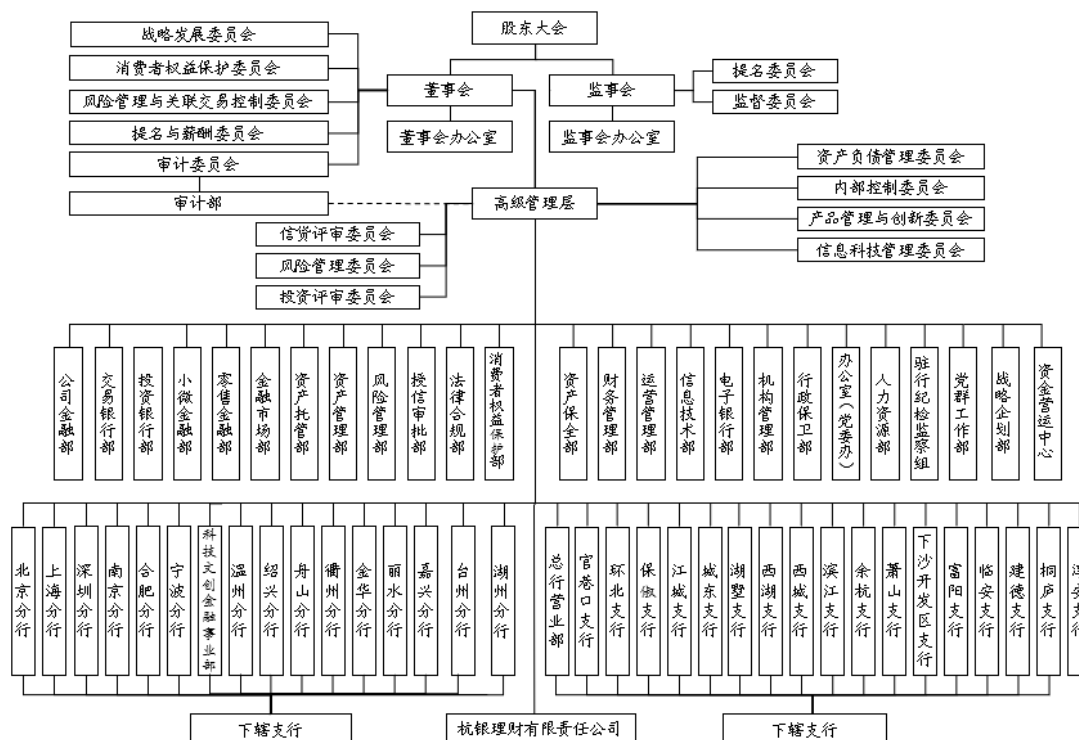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财开投资持有本行 408,122,361 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 6.88%。

四、本行组织结构情况

（一）本行的组织结构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采用总、分行制。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本行依法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共有分支机构 218 家，其中在杭州地区设有支行（含总行营业部）102 家，在浙江省内的宁波、绍兴、温州、舟山、衢州、金华、丽水、嘉兴、台州、湖州设有分支行 52 家，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合肥设有分支行 63 家（其中北京中关村支行、深圳深圳湾支行归属科技文创金融事业部管理），并在上海设立了 1 家资金营运中心，基本实现浙江省内机构全覆盖，并实现机构网点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等发达经济圈的战略布局。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主要经营网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 (亿元)
1	总行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	1,413	4,106.34
2	总行营业部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4	343	1,130.96
3	资金营运中心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 2 幢 9 层	1	42	240.90
4	北京分行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一层南侧新闻大厦 9 层、10 层、11 层	16	601	813.08
5	上海分行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 2 幢 103 单元 3 层、5 层、6 层、11 层、12 层、15 层、16 层	16	502	526.64
6	深圳分行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滨路 3168 号中海油大厦 B 座一楼大堂 106、107，二楼西南角区域，以及 B 座 16-19 楼	11	426	346.04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 (亿元)
7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南路 239 号	11	419	465.98
8	合肥分行	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1639 号	9	364	254.17
9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 672 弄 9 号，惊驾路 680、688、696 号，汉德城公寓 1、2、3 号	9	358	239.07
10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信河街工会大厦 1、3、4 层	8	230	92.90
11	绍兴分行	浙江省绍兴市中兴中路 29、31 号	7	263	176.05
12	衢州分行	浙江省衢州市荷花中路 2 幢 4 号	3	93	63.80
13	金华分行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 1051 号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601 室	3	131	86.13
14	丽水分行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 206 号	2	81	28.62
15	舟山分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 619 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 B 座	5	178	94.17
16	嘉兴分行	浙江省嘉兴市常睦路 278 号	7	189	212.77
17	台州分行	浙江省台州市中心大道 147、149、151、153 号	6	247	27.53
18	湖州分行	浙江省湖州市青铜路 99 号（民政综合大楼 1 至 3 层部分）	2	98	85.66
19	科技文创事业部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	4	200	247.25
20	滨江支行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 1890、1892、1894 号和江汉路 1786 号钱龙大厦 202 室	7	190	161.55
21	湖墅支行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459 号	11	207	198.72
22	城东支行	杭州市江干区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1 幢 1-3 层	9	171	175.16
23	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大街 800 号	5	80	82.81
24	江城支行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15-1、15-2、15-3 号	7	151	201.48
25	官巷口支行	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178 号	6	190	230.55
26	西湖支行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260 号 B 座 1 至 2 层	7	180	286.25
27	保俶支行	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 88 号	5	158	243.82
28	西城支行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1 至 2 层	6	146	146.38
29	环北支行	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572 号	10	221	314.39
30	萧山支行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19-425 号	5	163	199.86
31	余杭支行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世纪大道西 100 号九洲大厦 101 室	5	168	146.57
32	临安支行	杭州市临安区万马路 255 号 1 至 2 层	3	55	54.06
33	桐庐支行	浙江省桐庐县迎春南路 177 号	2	52	34.91
34	建德支行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 655、657、659、661、663、665、667、669 号 1 至 2 层	2	44	32.43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 (亿元)
35	富阳支行	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文教路 26-1 号	3	77	59.90
36	淳安支行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 1 号	1	45	20.52

注 1: 员工数指本行(不含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

注 2: 上述资产规模合计与合并口径存在差异, 主要原因为统计口径未考虑总行与机构的往来抵消等。

(三) 本行的主要控股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本行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1	杭银理财 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00,000	100	浙江省杭 州市	(一) 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 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二)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 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三) 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 (四) 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本行控股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本行控股企业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末		2019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591.70	256.30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13,000	1,008,000	27,782.00	7,431.60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 本行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本行主要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 日期	注册资 本(万 元)	持股比 例 (%)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1	杭银消费金 融股份有限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	126,000	41.67	浙江省杭 州市	(一)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二) 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 (三) 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 (四) 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 (五) 境内同业拆借; (六) 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七) 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 (八)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九) 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2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月15日	108,600	18.60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办理的其他业务。
3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2月22日	12,000	20.00	河南省济源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4	登封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23日	7,000	20.00	河南省登封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5	兰考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23日	5,000	20.00	河南省兰考县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6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10日	6,000	20.00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7	澠池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24日	5,000	20.00	河南省澠池县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8	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1日	10,000	10.00	浙江省缙云县	经营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五、本行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2016年上市以来，本行历次股本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额	33,907,491		
历次股本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净筹资额
	2016 年	A 股首次公开发行	3,610,705
	2017 年	非公开发行 A 股优先股	9,978,260
	2020 年	非公开发行 A 股	7,131,500
	合计		20,720,465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5,242,684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2020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额	78,658,705		

六、报告期内本行及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本行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行承诺：“本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行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则本行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持有本次发行新股的投资者（如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数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行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召集召开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回购价格按下列方式确定：

(1) 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2) 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本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如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将相应调整）；(3) 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承诺

本行承诺：“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若本行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将通过：
1) 本行回购股票；2) 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行股票；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等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根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为本行股票每年首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行关于应对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本行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1）强化资本管理，提高资本使用效率；（2）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3）提升客户维护和拓展能力，推进差异化、特色化经营；（4）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夯实资产质量水平；（5）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6）进一步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本行关于应对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本行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1）强化资本管理，提高资本使用效率；（2）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3）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发展，全面提升综合盈利能力；（4）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夯实资产质量水平；（5）进一步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本行主要股东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行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杭州市财政局向本行出具承诺：“我局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我局将不会基于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或未来对除贵行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持股，而进行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且不会对贵行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法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将获得的贵行商业秘密泄露给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且在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就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法侵害、不合理削弱的行为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我局或我局委派至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代表将不参与提案，并将不投票且不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议案或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¹、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²、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向本行出具承诺：“我局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如果我局未来持有除贵行以外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股权，我局将不会基于对除贵行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持股，而进行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且不会对贵行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法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将获得的贵行商业秘密泄露给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且在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就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法侵害、不合理削弱的行为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我局或我局委派至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代表将不参与提案，并将不投票且不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议案或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出具承诺：“我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如果我公司未来持有除贵行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股权，我公司将不会基于对除贵行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持股，而进行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且不会对贵行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法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将获得的贵行商业秘密泄露给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且在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就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法侵害、不合理削弱的行为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我公司或我公司委派至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代表将不参与提案，并将不投票且不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议案或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出具承诺：“我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我公司将不会基于对浙江香溢担保有

¹ 2019年4月，浙江省政府发布关于同意设立杭州钱塘新区的批复，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与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整合成立钱塘新区。2020年3月，本行股东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变更为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² 2019年12月，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下政发[2017]2号）的要求，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将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该股份相应的孳息无偿划转给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本行股东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变更为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限公司及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或未来对除贵行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持股，而进行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且不会对贵行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法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将获得的贵行商业秘密泄露给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且在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就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法侵害、不合理削弱的行为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我公司或我公司委派至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代表将不参与提案，并将不投票且不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议案或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澳洲联邦银行与本行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澳洲联邦银行与本行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在本行合法履约的前提下，澳洲联邦银行不得：①获得总行位于双方约定排他区域内的任何中国商业银行的股权或与其进行与本战略合作相同或相似的合作；②在任何时候持有除三家中国城市商业银行外的中国商业银行的股权；③在排他区域内设立任何银行分支机构。

《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本行与澳洲联邦银行在国内设立或参股的各金融机构在营业范围、业务类型、业务区域或服务对象等方面存在差异，没有构成竞争关系。

虽然澳洲联邦银行与本行均在北京、上海设有分行，但澳洲联邦银行北京分行未开展人民币业务，上海分行业务范围主要是国际业务、大中公司业务和高端客户业务，主要服务客户是基础设施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金融机构四个行业排名前十的客户，本行在上海分行业务主要是中小企业业务、微型企业业务以及个人客户等银行业务，双方业务领域没有实质性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澳洲联邦银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时本行主要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杭州上城区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4）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等具体事宜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本局/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澳洲联邦银行承诺：在 2005 年认购、2006 年受让及 2009 年增资扩股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其在发行人 2014 年增资扩股中认购的股份，自交割之日起锁定 5 年。同时澳洲联邦银行将按照本次发行上市时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有权监管部门与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锁定。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其在发行人 2014 年增资扩股中认购的股份承诺自交割之日起锁定 5 年。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在发行人 2014 年增资扩股中认购的 15,000 万股股份，自交割之日起锁定 5 年。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自亚洲开发银行受让的股份，自交割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其自杭州新闻物业管理开发有限公司受让的股份，自交割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澳洲联邦银行、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

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作出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其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其在发行人 2014 年增资扩股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交割之日起 36 个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非公开发行时主要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2020 年 4 月，本行向杭州市财政局、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杭州市财政局、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并同意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为 5 年，锁定期自取得股权之日起开始计算。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并同意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锁定期自取得股权之日起开始计算。

2020 年 9 月，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认购的股票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澳洲联邦银行、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作出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公司股东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公司股东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公司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七、本行股利分配政策及资本规划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

本行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并明确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本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4）支付优先股股息；

（5）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6）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之前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行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本行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行董事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本行发展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在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根据相关规定本行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 20%。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说明未分配利润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如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因本行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针对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可采取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或本行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在一个计息周期内以约定的票面股息率支付股息。

（2）本行在向优先股股东宣派每年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派股息。

（3）本行在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但根据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本行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应在付息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

（4）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5）本行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2、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本行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并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二）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基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银行业经营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将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资本金需求、业务发展阶段、盈利规模、投资资金情况和自身流动性状况等，平衡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二者间的关系，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20-2022 年）

2020-2022 年度，在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 20%（含 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普通股股东回报计划：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普通股股东分

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第（三）项规定处理。

四、规划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划，充分听取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推进和监督本规划的贯彻执行，并在定期报告或其他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三）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四）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未按本规划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原因、留存收益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五、附则

本规划所述股东回报为普通股股东回报，优先股股东回报将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优先股发行方案的有关内容具体执行。本规划未尽事宜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二）资本管理规划

为适应不断强化的金融改革措施，贯彻落实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并发挥资本在业务发展中的引领作用，促进业务健康、稳定发展，本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战略规划，特制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0-2022 年）》，并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一）外部环境

国内经济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环境下，“三去一降一补”已取得积极进展，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宏观经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市场信心明显提升，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实施。但经济运行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外部经济环境总体趋紧，国内经济存在下行压力。在此背景下，商业银行要维持稳健增长态势仍面临挑战，需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和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二）监管政策

监管当局对商业银行资本要求不断强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提高了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标准，在资本定义和风险资产的计量监督检查方面更加严格，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达标要求。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将广义信贷增速水平与银行资本水平直接挂钩，商业银行业务发展受到更强的资本约束。

与此同时，监管机构要求商业银行应回归本源，加大对实体经济信贷投放力度，提升信贷业务资产比重，降低同业杠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计提监管资本，商业银行单位资产占用的风险资产权重在上升。

（三）综合化经营拓展

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基本完成，银行传统存贷款业务盈利水平逐步下降，综合化经营是为客户创造价值、升级综合性服务能力、提升经营业绩的前提和重要手段。成立理财子公司等综合化经营将进一步加大对商业银行资本的消耗，为及时把握未来的市场机遇，商业银行有必要提前做好资本储备。

二、资本规划目标

公司确定资本规划目标，一是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至少达到 7.5%、8.5% 和 10.5%；二是保证公司资本充足率水平与外部经济周期变化相适应，以提高公司把握市场机会及抵御风险的能力；三是在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政策下，业务发展与资本水平相适应。

结合上述要求，2020-2022 年公司资本充足率最低目标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并力争各级资本充足率在最低目标基础上保持 0.5-1 个百分点以上缓冲空间，维持公司作为资本充足银行的良好市场形象。

如经济金融形势出现较大波动，监管机构调整商业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公司的资本充足率目标应随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三、资本补充规划

2020-2022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内生性资本补充和外源性资本补充相结合的资本补充方式，积极开展资本工具创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不断优化资本结构。

（一）内生性补充

1、不断增强盈利能力，提高资本回报

利润创造能力不断提升是内生性资本积累的关键因素，利润留存需要以较强的盈利能力为前提。因此，未来公司要进一步加快业务发展，优化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有效控制成本支出的增长，增强盈利能力，提高资本回报，确保内源性资本的可持续增长。

2、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

实行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合理确定现金分红比例与方式，在保证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增强内生性资本积累，以满足资本补充的需要，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保持充足的拨备水平

根据稳健审慎的经营策略，规划期内公司将继续加强风险管理，保持相对充

足的拨备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达标要求，不断提高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夯实资本充足基础。

（二）外源性补充

在资本内生积累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实施外部资本补充，提高整体资本实力。未来三年，公司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融资效率、融资成本等因素，择机实施外源资本补充计划。同时，在监管部门许可的条件下，充分运用资本监管法规框架允许的各类新工具和渠道，不断探索和创新资本补充工具，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高资本补充的主动性和灵活性，形成多元化、动态化、不同市场的资本补充机制。

四、资本管理策略

在上述资本充足率目标及资本补充规划下，公司采用的具体资本管理策略为：

（一）加强资本规划与预算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

公司将以资本规划为纲领，将资本充足率目标纳入年度预算体系、资产负债管理政策以及风险偏好，实现从资本规划到资本预算、资本配置的有效传导。同时按期编制中长期资本规划，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

（二）提高资本配置管理能力，建立有效资本约束机制

公司将持续完善经济资本管理，着力提升资本使用效率，改进资本管理机制，优化业务结构，强化考核引导，完善资本约束激励机制，引导各级机构树立资本约束意识，实现资本的优化配置。

（三）把握监管实质内涵，健全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机制

公司将密切把握监管政策标准和导向，提前部署采取应对措施，确保资本充足水平保持平稳。同时，夯实监管资本计量，保持资本充足率计量、监测和分析工作的高效、精细，持续优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充分识别、计量和评估各类重大风险，定期评估资本充足情况和抵御风险能力，及时监测风险、资本与流

动性状况。

（四）优化资本补充方式，建立多元化资本补充机制

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的资本回报能力，增加留存利润补充资本，加强资本内生性管理。在强化内生性资本补充的同时，积极研究创新资本工具，拓宽境内外多元化资本补充渠道，根据资本市场变化和投资者需求，适时、适量地通过外部渠道补充各级资本，不断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以满足业务发展和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 年 5 月 18 日，本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 7 月 4 日，本行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3,664,428,880 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 1,099,328,664.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465,771,552 股。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 5 月 21 日，本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 7 月 4 日，本行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5,130,200,432 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现送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 1,282,550,108.00 元（含税）。

3、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 6 月 18 日，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 7 月 9 日，本行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5,930,200,432 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 2,075,570,151.20 元（含税）。

八、报告期内债券的发行、偿还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发行情况

1、2017 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6]37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117 号）的核准，本行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上述债券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债券票面利率为 4.80%。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结果，本行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2019 年 11 月 1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本期债券信用评级调升至 AAA。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金融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2、2019 年发行双创金融债券

经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19]41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 34 号）的核准，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双创金融债券。上述债券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3.45%。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结果，本行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金融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3、2019 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经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19]475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 71 号）的核准，本行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上述债券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债券票面利率为 4.60%。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结果，本行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2019 年 11 月 1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本期债券信用评级调升至 AAA。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金融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4、2019 年发行金融债券

经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19]566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 83 号）的核准，本行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金融债券。上述债券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3.60%。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结果，本行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金融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5、2020 年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经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19]1181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 242 号）的核准，本行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上述债券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10%，每 5 年调整一次，本行有权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结果，本行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金融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二）报告期内债券偿还情况

本行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发行 80 亿元金融债券，期限为 5 年期，于 2012 年

3月26日起息，票面利率为4.55%。2017年3月26日，本行按面值兑付了上述债券。

本行于2016年1月15日发行100亿元金融债券，期限为3年期，于2016年1月19日起息，票面利率为3.00%。2019年1月19日，本行按面值兑付了上述债券。

本行于2014年5月21日发行4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期，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于2014年5月23日起息，票面利率为6.18%。2019年5月23日，本行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并按面值兑付了上述债券。

（三）本次可转债资信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确定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 AAA。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陈震山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1970年	2020.06-2023.06
宋剑斌	副董事长、行长、财务负责人	男	1971年	2020.06-2023.06
Ian Park（严博）	董事	男	1952年	2020.06-2023.06
吴建民 ¹	董事	男	1970年	2020.06-2023.06
章小华	董事	男	1968年	2020.06-2023.06
徐云鹤 ¹	董事	男	1963年	2020.06-2023.06
王平 ¹	董事	男	1971年	2020.06-2023.06
赵鹰	董事	男	1971年	2020.06-2023.06
王洪卫	独立董事	男	1968年	2020.06-2023.06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范卿午	独立董事	男	1963 年	2020.06-2023.06
刘树浙	独立董事	男	1957 年	2020.06-2023.06
唐荣汉 ³	独立董事	男	1964 年	2020.06-2023.06
李常青 ^{2、4}	独立董事	男	1968 年	2020.09-2023.06

注 1: 2020 年 8 月, 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王平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0]555 号)、《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徐云鹤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0]560 号)和《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吴建民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0]561 号),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已核准王平先生、徐云鹤先生和吴建民先生的本行董事任职资格。

注 2: 2020 年 9 月, 本行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颜延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颜延先生请求辞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本行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颜延独立董事的辞职事项。本行同时于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常青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并经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3: 2020 年 9 月, 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唐荣汉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0]655 号),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已核准唐荣汉先生的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注 4: 2020 年 11 月, 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李常青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0]762 号),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已核准李常青先生的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本行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 陈震山先生

197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 本科学历, 注册税务师。现任本行董事长、党委书记, 曾任杭州市江干区委常委、组织部长,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兼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管委会)党委委员、副总指挥、副主任, 建德市委副书记, 建德市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市长。

(2) 宋剑斌先生

1971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 博士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行长、财务负责人, 曾任本行副行长、首席风险官和首席信息官。

(3) Ian Park (严博) 先生

1952 年出生, 新西兰国籍, 毕业于英国三一综合学校。现任本行董事, 曾任奥克兰储蓄银行区域经理、个人银行部主管经理、个人银行部总经理、零售银行部首席执行官及奥克兰储蓄银行代理首席执行官、奥克兰储蓄银行零售和中小企业银行部执行总经理、越南国际银行独立董事。

(4) 吴建民先生

197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财政学, 本科学历, 高级会

计师。现任本行董事，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钱江支行景佳分理处副主任、杭州市财政局组织人事处副处长。

(5) 章小华先生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大学、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现任本行董事，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省第十一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兰溪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水泥协会副会长。

(6) 徐云鹤先生

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董事，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杭州金投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7) 王平先生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苏州大学药理学，硕士研究生。现任本行董事，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8) 赵鹰先生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注册金融分析师。现任本行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主任、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曾任上海新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部副经理，日本日兴证券株式会社（亚洲）投资分析员，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江苏分公司总经理，海

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资产管理总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董事。

(9) 王洪卫先生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土地资源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联合国绿色智慧海绵城市国际咨询专家，上海链之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卫诚企业征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投资系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校长助理兼研究室主任、副校长，上海金融学院院长，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创办大会主席，第 13 届亚洲房地产学会主席。

(10) 范卿午先生

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富阳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劳雷影业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国家科委政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华夏证券有限公司经理，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经理，中国证券业培训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资产部总经理、集团公司总经济师，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银行独立董事，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 刘树浙先生

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专家，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兼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票据中心总经理。

(12) 唐荣汉先生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现任上海禹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艺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正在关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原国家商业部处长、

原海南中商期货交易所法定代表人兼总裁、中青基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科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13) 李常青先生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高级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主任、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先后在会计师事务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从事财务报表审计和监管工作，目前兼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郭瑜	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1966 年	2020.06-2023.06
吕汉泉	监事	男	1949 年	2020.06-2023.06
缪新	监事	男	1971 年	2020.06-2023.06
柴洁丹	监事	女	1983 年	2020.06-2023.06
韩玲珑	外部监事	男	1953 年	2020.06-2023.06
陈显明	外部监事	女	1951 年	2020.06-2023.06
吕洪	外部监事	男	1957 年	2020.06-2023.06
陆志红	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女	1967 年	2020.06-2023.06
蒋超琼	职工监事	女	1976 年	2020.06-2023.0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 郭瑜先生

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监事长、职工监事，曾任本行信贷处副处长、湖墅支行副行长、武林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个人业务部（现零售金融部）总经理、会计结算部（现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浣纱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兼浣纱支行行长、绍兴分行行长、小企业业务部（现小微金融部）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本行运营总监。

(2) 吕汉泉先生

1949 年出生，中国香港，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大专学历。现任本行监事，

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宏利洋行有限公司、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西南宁绿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易豪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艾络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宏利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精艺电热器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宏利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艾络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3）缪新先生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社会科学系，持有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现任本行监事，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通信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迪佛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贝尔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通服慧展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审计室主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董事，浙江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浙江钱塘旅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南天邮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柴洁丹女士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本行监事，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曾任祐康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计。

（5）韩玲珑先生

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杭州大学、中央党校，高级会计师。现任本行外部监事，浙江财经大学校友总会常务副秘书长，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财政学校教师，浙江省财政厅科长，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教师、书记，浙江财经学院成教学院院长，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6）陈显明女士

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共浙江省委党校，高级会计师。现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杭州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先后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

（7）吕洪先生

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师范大学、杭州大学，经济师。现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分行办公室主任、营业部主任、信贷处处长、副行长，浙江耀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8）陆志红女士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职工监事、工会主席，曾任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经常项目管理处、金融稳定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舟山市中心支局局长、本行行长助理。

（9）蒋超琼女士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法学硕士，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现任本行职工监事、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公司律师事务部负责人，担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公职公司律师委员会副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律师专门委员会委员，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登封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兰考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曾任本行法律合规部法务主管、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现任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王立雄	副行长	男	1972 年	2020.06-2023.06
李晓华	副行长	男	1977 年	2020.06-2023.06
陈 岚	副行长	女	1974 年	2020.06-2023.06
李 炯	副行长	男	1973 年	2020.06-2023.06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毛夏红	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女	1972 年	2020.06-2023.06
潘华富	风险总监	男	1970 年	2020.06-2023.06
章建夫	财务总监	男	1977 年	2020.06-2023.0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现任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王立雄先生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历，项目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本行副行长。曾任本行保俶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萧山支行行长，本行公司业务总部执行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2) 李晓华先生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复旦大学，研究生学历，项目管理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副行长。曾任本行总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本行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本行党委委员。

(3) 陈岚女士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副行长。曾任公司江城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江城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科技支行行长，科技文创金融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本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4) 李炯先生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大学，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工程师。现任本行副行长。曾任本行科技部软件开发科科长、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本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5) 毛夏红女士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

历，项目管理硕士，会计师。现任本行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本行延安支行副行长、延安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延安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西城支行行长，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

（6）潘华富先生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英国阿伯丁大学、厦门大学，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经济学硕士。现任本行风险总监。曾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本行宁波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7）章建夫先生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厦门大学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本行财务总监。曾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温州分行副行长，零售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本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章小华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 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缪 新	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柴洁丹	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陈震山	浙江省银行业协会	副会长
	杭州市慈善总会理事会	副会长、常务理事
	杭州市金融人才协会	副会长
	中国银行业协会	理事
吴建民	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杭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章小华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杭州红狮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红狮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兰溪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红狮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义乌红狮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兰溪市超峰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红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水泥协会	副会长
	浙江省水泥协会	副会长
	浙江六洞山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云鹤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投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 平	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赵 鹰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洪卫	联合国绿色智慧海绵城市	国际咨询专家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
	上海链之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卫诚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范卿午	富阳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劳雷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树浙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唐荣汉	上海禹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艺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正在关怀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常青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厦门大学高级工商管理教育中心	主任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郭瑜	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	副会长
吕汉泉	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宏利洋行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恒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广西南宁绿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易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艾络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缪新	浙江省通信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迪佛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贝尔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中通服慧展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韩玲珑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校友总会	常务副秘书长
蒋超琼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公职公司律师委员会	副主任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律师专门委员会	委员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登封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兰考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王立雄	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	副会长
	杭州市创业投资协会	常务副会长
	浙江省并购联合会（联盟）	副会长
李晓华	浙江工商大学校友会	理事
	浙江工商大学校友会金融学院校友分会	会长
	杭州市关爱警察基金会	副理事长
	杭州市经济文化保卫协会	会长
陈 岚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小银行互联网金融（深圳）联盟	副理事长
李 炯	杭州市数据资源开发协会	监事
	杭州城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省银行业协会科技工作委员会	主任
毛夏红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中国国债协会	理事
	浙江省银行业协会城市商业银行工作专业委员会	主任
章建夫	浙江省税务学会	理事
	中国银行业协会财务会计委员会	副主任
潘华富	信用杭州促进会	副会长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行非执行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订，报经董事会审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纳入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由杭州市国资委牵头考核确定；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根据董事会制订的薪酬考核办法考核确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行根据《非执行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董事履职评价实施办法》《监事履职评价实施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对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本行纳入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范围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参照杭州市对市属企业负责人的薪酬考核政策执行。

3、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领取的薪酬合计为 827.76 万元（税前预发数）、2,524.45 万元、2,280.75 万元和 1,533.67 万元。

2019 年，本行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 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陈震山	董事长、党委书记	105.01
宋剑斌	副董事长、行长、财务负责人	105.01
Ian Park（严博）	董事	-
王家华	董事	-
章小华	董事	-
郑 斌	董事	-
赵 鹰	董事	-
刘 峰	独立董事	22.40
王洪卫	独立董事	22.40
范卿午	独立董事	22.40
刘树浙	独立董事	16.80
任勤民	监事长、职工监事	266.36
吕汉泉	监事	1.20
缪 新	监事	-
孙立新	监事	1.20
孙 枫	外部监事	22.40
韩玲珑	外部监事	22.40
陈显明	外部监事	-
张 静	职工监事	-
楼 纓	职工监事	152.80
江 波	副行长	249.14
丁 锋	副行长	270.37
王立雄	副行长	242.83
徐国民	董事会秘书	203.88

姓名	职务	2019 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郭 瑜	运营总监	204.46
陆志红	行长助理、工会主席	202.11
毛夏红	行长助理	87.61
邢承益	原独立董事	5.60
敖一帆	原副行长	145.65
潘来法	原行长助理	203.84

注 1：本行非执行董事、监事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报告期内的实发数；

注 2：毛夏红女士的任职于 2019 年 7 月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时生效，其薪酬自生效次月起算，上表中的薪酬为其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考核薪酬，非全年薪酬；

注 3：邢承益先生于 2018 年 5 月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自 2019 年 3 月本行新任独立董事刘树浙先生的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注 4：敖一帆先生于 2019 年 6 月辞去本行副行长及本行内部其他职务，上表中的薪酬为其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考核薪酬；

注 5：张静女士已于 2018 年 7 月办理退休；潘来法先生已于 2020 年 1 月办理退休；

注 6：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陈震山、宋剑斌 2016-2018 年任期激励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9.0710 万元及人民币 69.0662 万元，于 2019-2021 年三年期间按 6:2:2 的比例逐年发放，2019 年度分别发放人民币 41.4426 万元及人民币 41.4397 万元。上表结果不包含 2016-2018 年任期激励收入；

注 7：上述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含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单位缴费部分；

注 8：本行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行股份的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宋剑斌	副董事长、行长、财务负责人	940,800
郭 瑜	监事长、职工监事	940,800
蒋超琼	职工监事	70,560
王立雄	副行长	717,360
陈岚	副行长	717,360
李炯	副行长	124,655
毛夏红	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717,360
章建夫	财务总监	190,513

（五）本行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五节 本行主要业务

一、中国银行业概况

(一) 概述

银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核心产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高度相关性。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长迅猛，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近年来，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力度的持续加大，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发展新动能快速成长，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 990,86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6.1%，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70,892 元，比上年增长 5.7%。

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我国银行业已由过去十余年规模、利润高速增长扩张期，进入规模、利润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经营情况总体保持平稳。根据银保监会数据，截至 2019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 290 万亿元，同比增长 8.1%，总负债 2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7.7%。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4.5 万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186.08%，拨贷比为 3.4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9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95%，资本充足率为 14.64%，流动性覆盖率为 146.63%，流动性比例为 58.46%，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 75.40%。2019 年，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 2.0 万亿元，平均资本利润率为 10.96%，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0.87%。

下表为 2012-2019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亿元

项目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年均复合 增长率
本外币资产总额	134	151	172	199	232	252	268	290	11.66%
本外币负债总额	125	141	160	184	215	233	247	266	11.39%

数据来源：银保监会、国家统计局网站

面对国内金融业态的持续变革，我国银行业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并取得一定的进展和成效，助力“小微企业”与服务“三农”作用明显，差异化经营特征日渐显著。根据银保监会统计，2019 年四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

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36.9 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1.7 万亿元，较年初增速 24.6%。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 6.5 万亿元，同比增长为 8.4%。

（二）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外资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根据银保监会统计口径，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五大类，即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

2019 年末，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机构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①	1,167,770	40.27%	1,071,312	40.35%
股份制商业银行②	517,818	17.86%	476,644	17.95%
城市商业银行	372,750	12.85%	344,974	12.99%
农村金融机构③	372,157	12.83%	342,505	12.90%
其他类金融机构④	469,530	16.19%	419,927	15.81%
合计	2,900,025	100.00%	2,655,363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注：①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

②包括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

③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④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资产管理公司。

大型商业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一直占据主导地位，是国内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融资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9 年末，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40.27%。

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19 年末，国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均获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资质，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7.86%。

城市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银行，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9 年末，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2.85%。

农村金融机构：前身主要为当地农村信用社，主要为农村居民和企业等提供金融服务。截至 2019 年末，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2.83%。

其他类金融机构：其他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外资金融机构包括外国银行分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及外国独资金融公司及其分行及子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 16.19%。

（三）国内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商业银行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随着金融改革的持续深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不断完善监管理念、监管目标和监管标准。近年来，银保监会连续发布《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 号）、《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银监发〔2018〕4 号）、《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3 号）、《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6 号）、《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3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7 号）等多项文件，内容涵盖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银行业风险防控、弥补监管短板、开展“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十乱象”专项治理、规范业务开展等多个方面。上述文件的有效实施将逐步规范银行业务的开展，治理规避监管、违规套利等行为，有利于促进银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2015 年 12 月，人民银行宣布从 2016 年起将现有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为结构性改革营造

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MPA 从资本和杠杆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和经营情况、跨境融资风险和信贷政策执行七个方面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自我约束和自律管理，并以评定等级的方式对商业银行进行考核。2016 年 10 月，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将表外理财业务纳入“广义信贷”测算的通知》，宣布自 2017 年一季度起，将表外理财业务纳入“广义信贷”测算，在原有各项贷款、债券投资、股权及其他投资、买入返售资产、存放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等五个项目的基础上，增加表外理财资金运用项目。MPA 体系的建立和不断完善，有助于提升监管机构间的协调效率，更好地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提高货币政策向实体经济的传导效果，同时更有力地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未来，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仍将在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银行业改革开放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新的监管政策，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推动银行业治理机制改革，切实防范重点领域信用风险，严守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2、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潜力巨大

作为市场经济中最具生机与活力的群体，小微企业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在产品技术创新、产业结构调整、区域经济发展、解决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提高国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受传统观念影响，银行贷款往往向大客户和部分行业集中，客观上难以满足小微企业迅速成长所带来的旺盛金融需求。近年来，小微企业发展迅速，融资需求快速增长，使得银行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各商业银行纷纷推出针对小微企业的多元化产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已成为银行业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

同时，银保监会努力推动商业银行转变经营理念，并积极引导和督促商业银行建立适应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需求的各项运作机制。近年来，银保监会陆续发布了《关于 201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5〕8 号）、《关于做好 2017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2 号）、《关于 2018 年推动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29 号）、《关于 2019 年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48 号）等一系列通知和规定，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为解决

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根据银保监会统计，2019 年四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36.9 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1.7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24.6%。总体来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稳步增加，小微企业信贷市场潜力较大，是未来银行业金融服务发展的重点之一。

3、零售银行业务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推进，企业直接融资比例进一步提高，优质企业融资需求更加多样化，导致商业银行对公业务遭遇挑战。同时，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银行不良持续暴露的情况下，商业银行逐步向轻资本运营转型。零售业务由于具有风险分散、利润稳定、逆周期性强的特点，成为商业银行业务布局的重点。此外，储蓄业务已经无法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商业银行在提供全面财富管理解决方案上的专业化价值逐步凸显，为拓展零售银行业务提供了机遇。

随着居民收入和年轻消费群体规模的不断增长，居民消费水平显著提高，消费需求个性多样，消费金融已成为零售银行业务的蓝海。商业银行可通过与电商、社交平台等合作及自有差异化细分市场平台建设，“场景化”布局消费金融市场，渗透大众客群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同时，通过提升自身资产管理能力，加强外部合作提供增值服务，增加高净值客户黏度，成为商业银行发展的趋势。

4、银行间市场快速增长发展空间广阔

我国银行间市场主要由外汇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及衍生品市场组成。近年来，我国银行间市场发展迅速，银行间市场金融工具、衍生产品持续丰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银行间同业拆借成交总金额由 2004 年的 1.46 万亿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151.64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6.27%；银行间债券回购交易总额由 2004 年的 9.44 万亿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819.63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4.66%。

伴随着我国银行业的不断发展壮大，银行间市场凭借其在人民币汇率形成、利率市场化改革、央行货币政策传导、服务金融机构以及市场监管等方面不可替

代的重要作用，将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5、利率趋向于市场化风险定价

存贷款利率过去由人民银行制定并受其管制，近年来伴随银行业加快改革步伐，人民银行采取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开对利率的管制，利率市场化进程日益深入。目前我国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下限、金融机构存款浮动上限及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已全面放开，由金融机构根据市场化风险自主定价。同时，2019 年下半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促进贷款利率“两轨合一轨”，今后商业银行各类贷款报价基准逐步由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切换为 LPR，利率传导效率大幅提升，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市场化程度进一步增强。

利率市场化改革，是各生产要素市场化改革的重要一步，直接反映在信贷等金融产品定价更加多样化、市场化，供求有更多双向选择的自由度，有助于货币政策传导，有利于资金在实体经济中进行更有效配置。

目前看来，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已经成为趋势，随着存贷款利率定价的完全市场化，将对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创新能力、定价能力和风险管理带来较大的挑战。

6、银行业内外开放程度提高，行业竞争加剧

我国银行业内多种形式的金融机构并存。自加入 WTO 后，我国银行业于 2006 年底对外资银行全面开放。目前，外资银行在我国省市普遍设立营业机构，形成具有一定覆盖面和市场深度的总行、分行、支行服务网络。2018 年，我国监管陆续出台并修订了包括《关于进一步放宽外资银行市场准入相关事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政策，进一步加速对外金融开放，批准多家外资银行来华设立机构。随着对我国的了解加深，外资银行在我国的经营发展也从布局的广度和业务的深度两个方面逐步提升，网点从沿海省份和大城市逐步扩展到东北和中西部地区的内陆省份和二三线城市，功能也更趋于多元化，更加注重贴近我国市场需求。部分外资银行设立了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县域支行和异地支行等，涉足普惠金融，专注为小微企业、县域经济、新农村建设等领域提供更合适的特色金融服务。

在外资银行在国内快速布局的同时，相关部门积极推动民营银行试点工作，

不断提升银行业对内开放水平。2015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旨在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民营银行试点始于 2014 年，首批设立五家，分别为网商银行、微众银行、民商银行、华瑞银行、金城银行。2015 年，银监会表示对民营银行申设不再设限，按照成熟一家设立一家的原则，来推进新设民营银行的工作。截至 2019 年末，已有 18 家民营银行获得银保监部门批准设立。

面对内、外部激烈的市场竞争，国内中小型商业银行只有采取符合自身特点的差异化经营战略发展目标客户和市场，提供创新产品服务，才能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并获得相对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7、金融科技发展迅猛

近年来，金融科技发展迅速，日益成为金融创新的基础与支柱，银行业的重要产品和管理创新包括衍生产品、客户关系管理、信用打分模型等均通过以计算机和数据库技术的应用为代表的金融科技来实现。商业银行与金融科技的融合发展有助于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也有助于引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目前，商业银行经营服务的渠道已从单一的营业网点渠道，向电子化渠道与营业网点渠道全面结合的经营模式转变。随着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兴科技在金融行业的应用逐渐广泛和深入，银行业正拥抱金融科技，加快向数字化、轻型化、平台化转型，通过科技赋能，商业银行可以高效、安全地开展客户筛选、风险识别、风险防控，从而解决或减少服务实体经济中的信息不对称、信用不完善等痛点。商业银行借助金融科技，可以在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资产管理等方面创新服务模式，更有效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金融科技在商业银行各个环节、各个产品的广泛应用，为业务创新发展、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提供了重要支撑。

8、互联网金融对银行业影响深远

互联网金融是指依托于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一种新兴金融。2013 年 6 月 13 日，以余额宝上线为始，互联网金融以独特的经营模式和价值创造方式，向传统金融业

发起挑战。互联网金融具有的普惠特征，对人们理财观念产生了革命性的影响，改变了金融消费者的行为，使商业银行传统业务受到冲击。现阶段的互联网金融主要包括第三方支付服务、金融产品销售渠道服务和众筹模式等形式。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加快了其向银行核心业务渗透的速度，改变着传统银行的经营模式。互联网金融突破空间、时间的限制，有利于减少传统金融行业存在的诸多成本，同时拉长客户服务半径，解决了长尾客户的问题。利用互联网金融强大的数据收集、数据分析和行为跟踪能力，有助于在技术上解决市场信息不对称的难题。基于互联网数据挖掘技术，互联网金融不断创新征信手段，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增强了金融服务能力。

（四）浙江省经济金融发展概况

浙江省地处中国东南沿海长三角地区，是中国经济发展最快、最发达的省份之一，主要经济指标均处于全国前列。根据 2019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为 62,352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6.8%，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6.29%；浙江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60,182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876 元。

民营经济是浙江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全省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比重较高，民企整体素质处于全国领先水平。活跃的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为浙江省金融机构提供了良好的经营土壤和环境。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特色突出的民营经济、持续增强的消费需求、较强的吸引外资能力等一系列因素能够确保浙江省地区经济在未来几年内会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浙江省银行业在全国银行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浙江省内金融机构云集，五大国有银行和国内主要的股份制银行均在当地设有分行，还有多家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此外，针对浙江省活跃的民营经济，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均已在浙江省建立了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积极创新开发与小企业经营相适应的金融产品，涌现出了众多新型金融服务模式，一个有浙江特色的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已初步形成。

整体上看，浙江省金融形势良好，金融行业对地区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较强，总体运行平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

为 131,299 亿元和 121,751 亿元，占全国本外币存、贷款余额的 6.63% 和 7.68%。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 10.63% 和 11.28%。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年均复合增长率
浙江省本外币存款	79,242	90,302	99,530	107,321	116,512	131,299	10.63%
浙江省本外币贷款	71,361	76,466	81,805	90,233	105,775	121,751	11.28%

数据来源：浙江省统计局

（五）杭州市经济金融发展概况

杭州市位于我国经济最活跃的长江三角洲，是浙江省省会，全省政治、经济、科教和文化中心，也是长江三角洲重要中心城市和中国东南部交通枢纽。2019 年全年，杭州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15,383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6.8%，连续多年保持高速增长，在浙江省排名第一，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26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4,875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10,172 亿元，分别增长 1.9%、5.0% 和 8.0%。2019 年，杭州市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 152,465 元。

2019 年全年，杭州市金融业增加值为 1,789 亿元，增长 9.1%。2019 年末，杭州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45,287 亿元，增长 13.8%；贷款余额 42,245 亿元，增长 15.4%。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系

（一）概述

我国对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银保监会负责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二）主要监管机构及其职能

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和维持金融市场

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包括：

(1) 拟订金融业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参与评估重大金融并购活动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金融业有序开放。

(2) 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3)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制定和实施宏观信贷指导政策。

(4) 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负责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

(5) 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不断完善汇率形成机制，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对国际金融市场的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6) 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票据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的有关衍生产品交易。

(7) 负责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规则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工具的监测。

(8) 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9) 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10) 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指导金融业信息安全工作。

(11)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12) 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13) 经理国库。

(14) 承担全国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

(15) 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16) 从事与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17) 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18)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中国银保监会

2018 年 3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设立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的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内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负责对在国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和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

3、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下属负责履行国家财政、税务、会计及国有金融资产管理等相关职能的部门。财政部监管国有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制度，并监督银行业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遵守情况。财政部主要负责：履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颁布及实施财税发展策略、规划、政策及改革方案；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规章和法规；组织涉外财政、债务协议等的国际谈判；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及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并参与拟订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及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

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的重大问题及管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等。

4、其他监管机构

除上述监管机构外，中国的商业银行亦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审计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包括其省级办公室）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监管。

（三）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银保监会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1、市场准入监管主要包括：审查、批准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筹建、合并、分立、终止；审查、批准 5% 以上股东的股东资格等。

2、业务监管主要包括：对存贷款业务、外汇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等。

3、产品及服务定价主要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

4、审慎经营监管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资本充足率、贷款五级分类、贷款损失准备、贷款集中度、资产流动性以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5、公司治理监管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管理。

6、风险管理监管主要包括：信用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和风险评级体系建设等。

（四）银行业的监管趋势

1、新巴塞尔协议对中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资本协议（或称“巴塞尔协议 I”）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或称

“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体系,实施最低资本标准为 8%的信用风险衡量架构。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修改,并就新资本充足框架(巴塞尔 II)颁布若干建议,以替代巴塞尔协议 I。巴塞尔协议 II 保留巴塞尔协议 I 的最低资本要求等主要元素,并通过引入以下措施改善资本架构,包括:就资本规定及信用风险评价作出建议,以改善资本架构对信用风险的敏感度;引进监控及监察标准,让银行就其整体风险进行内部评价;提高银行向公众汇报的透明度。2010 年 9 月,巴塞尔协议 III 出台,根据新协议,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协议规定,截至 2015 年 1 月,全球各商业银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将从现行的 4%上调至 6%,由普通股构成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银行风险资产的下限将从现行的 2%提高至 4.5%。

2004 年 2 月,银监会以巴塞尔协议 I 为基准制订《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 年 2 月,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2011 年 4 月 27 日,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该指导意见对于表内外资产规模、国际活跃性以及业务复杂性达到一定程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实施新资本协议中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为了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促进商业银行科学、可持续发展,2012 年 6 月,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各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均作出明确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比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 2018 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新资本监管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强化资本约束,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以缓解信贷增长给银行带来的资本补充压力。

目前由于中国银行业业务单一、同质化较高、长期依靠存贷利差等传统的信贷业务,使得杠杆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银行业整体上满足新的监管要求,但是中国的信贷规模自 2008 年底进行高速扩张,其影响由于滞后效应目前并未

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和资本充足率上显现出来。所以银行业监管机构为了未来持续满足巴塞尔协议III的要求，将可能会大力发展普通股权益外的一级资本，同时提倡创新和转变经营模式。

2、混业经营交叉监管和监管国际化

我国金融业目前仍然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但近年来银行业务呈现出多元化趋势，将有利于我国银行业中间业务的开拓，优化业务收入结构，降低银行系统性风险。随着创新的金融产品和金融业务的不断涌现，银行、证券、保险各业之间交叉和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混业经营的交叉监管将是未来金融监管的重要课题。

此外，随着我国银行业的改革开放以及加入 WTO 后我国逐步取消了对外资在金融领域尤其是银行业投资的限制，导致外资金金融机构的不断进入，因此，迅速适应国际化市场环境，并尽快与国际银行业的监管水平接轨，将成为未来监管的重要发展趋势。

3、治理同业扩张，强化金融去杠杆

近年来，受利率市场化和资本充足率监管加强的影响，银行存贷款利差持续收窄，为增强盈利能力，我国商业银行近年来规模大幅扩张，通过同业套利、绕道监管等方式来配置高收益资产。2013 年，银行表内外大量增配非标，2015 年上半年银行理财进入股市，而 2015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存单大量发行，催生地产行业和金融市场泡沫。

为治理银行长期以来存在的监管套利、同业套利等问题，2017 年 4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 号），提出了对十大类风险的具体防控要求，集中在资产信用风险、流动性管理、债券投资（自营、理财和委外）、同业业务、理财业务、房地产融资、地方债务风险、互联网金融、跨境业务风险和民间金融风险等。其中，信贷、债券、同业、理财、地产和地方债务等均与近年银行资产配置和套利行为挂钩。同时，银监会发布《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和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46 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银监发〔2018〕4 号），要求银行自查“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和关联套利”，自查范围涉及多项银

行近年来普遍存在的套利和规避监管行为。中国银保监会成立后，继续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力度，强化监管职能，相继发布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6 号）、《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3 号）等多项文件，规范理财等资金业务开展，进一步对监管套利、同业套利等进行持续治理。

未来，监管机构将持续通过严格执行 MPA 考核、出台法律法规等手段加强监管，不断约束银行同业扩张、优化资负结构、合理管控风险，从机制上抑制银行顺周期、体系性过度扩张的冲动，预防系统性风险的发生。

（五）国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银行业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2、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银行业相关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行办理结售

汇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

银保监会还颁布了向若干特定行业和客户提供贷款及授信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控制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主要包括：《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汽车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等。

三、本行的经营范围

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以及从事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行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

四、本行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一）本行的行业地位

自成立以来，本行始终以国家宏观政策为导向，以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为宗旨，专业化发展零售与小微金融，积极推进公司金融体系化建设，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便捷、亲和及全面的金融服务。

本行主要业务分布在浙江省杭州市以及浙江省其他部分市县。近年来，本行发挥网点布局优势，坚持做精杭州，深耕浙江省内区域市场，同时积极拓展长三角区域及国内一线城市业务，搭建了覆盖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合肥等重点城市在内的区域经营布局。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共有分支机构 218 家，其中在杭州地区设有支行（含总行营业部）102 家，在浙江省内其他地区设有分支行 52 家，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合肥设有分支行 63 家，并在上海设有 1 家资金营运中心。本行各区域经营机构发展良好，为本行经营业绩提升和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资产总额为 10,715.70 亿元，资产规模迈入万亿大关。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4%、1.34%、1.45% 和 1.59%，拨备覆盖率为 383.78%、316.71%、256.00% 和 211.03%，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质量不断向好。

本行的战略愿景是“致力于成为中国价值领先银行”，近年来本行赢得了国内外诸多权威机构的认可：

2020 年，本行获第一财经“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年度城商行 TOP 10”奖。

2020 年，本行被《每日经济新闻》评为“2020 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

2020 年，本行被杭州市公共关系协会评为“抗疫先进单位”。

2020 年，本行获中国银行业协会“2019 年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百佳评估最具普惠金融成效奖”。

2020 年，本行被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评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公益企业”。

2020 年，本行获浙江省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会“2020 年抗击疫情卓越贡献奖”。

2020 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2020 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174 名；

2020 年，本行荣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的 2019 年度浙江省融资畅通工程“突出贡献奖”；

2020 年，本行荣获浙江省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会颁发的“2019 浙江省企业社

会责任标杆企业（劳工实践维度）”奖项和“2020 年抗击疫情卓越贡献奖”；

2020 年，本行获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优秀金融债发行人”、“优秀自营商”、“优秀国债做市商”、“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优秀机构”奖；

2020 年，本行获得上海票据交易所颁发的“2019 年度优秀会员单位”、“优秀银行类交易商”、“优秀贴现机构”、“优秀科技工作机构”；

2020 年，本行被外汇交易中心评为“2019 年度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 100 强”、“2019 年度银行间外币货币市场 20 强”；

2019 年，本行获得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联合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9 金融服务民营及中小企业优秀案例奖”；

2019 年，本行获得上海票据交易所颁发的“优秀银行类交易商”、“优秀贴现机构奖”；

2018 年，本行在《金融时报》和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联合主办的“2018 金融时报年会暨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颁奖盛典”上被授予“年度十佳城市商业银行”；

2018 年，本行获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的 2018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交易机制创新奖；

2018 年，本行获得国家开发银行颁发的 2018 年金融债“优秀承销商”、“优秀做市商”奖。

（二）本行的竞争优势

本行下列优势为本行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使本行能够更快的适应行业、市场环境的发展变化，并持续在我国银行业占据有利的竞争地位：

1、受益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区位优势突出

本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深耕浙江省内区域市场，已实现浙江省内网点全覆盖。同时，本行已在长三角区域内的上海、南京、合肥，以及长三角区域外的北京和深圳开设分行，完成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三大发达经济圈的战略

布局。

本行业务经营主要覆盖的长三角区域经济发达、金融需求旺盛，各项人均经济指标均处于全国前列，而发达的民营经济和相对较高居民收入水平正与本行服务于中小企业客户和零售客户的定位相契合。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2014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长三角地区作为我国重要的经济圈，未来将进一步参与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并发挥辐射引领作用；2016 年，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明确以改革创新推动长三角城市群协调发展，努力将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级城市群；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将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编制实施发展规划纲要。

凭借突出的区位优势，本行的业务开展亦受益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推进与实施，在支持区域经济转型升级、服务城市化建设的同时，实现自身发展与实体经济的良性互动。

2、聚焦业务经营特色，不断增强特色化业务经营优势，推进战略转型

本行围绕大零售、大公司和资管三大业务板块，聚焦细分市场，打造特色化经营优势。针对大零售板块，本行以扩大客群为基础，坚持消费信贷、财富管理、社区营销、金融科技、集中运营“五位一体”发展策略，加速形成零售利润增长极；针对大公司板块，本行持续改进客户管理方法与管理手段，积极实施拓户行动，加强对上市公司群体和实体经济的服务，充分发挥债券融资与证券化业务的重要功能，拓展直接融资业务；针对大资管板块，本行建立完善大资管研究成果共享机制，提升投研能力，优化改进大类资产配置，提高投资收益。

本行积极推进区域协调发展，资产负债规模稳定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0,715.70 亿元和 786.59 亿元，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0.88%和 9.85%；2019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14.09 亿元和 66.02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3.13%和 20.45%；2020 年 1-6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28.54 亿元和 40.68 亿元，同比增长 22.89%和 12.11%。

3、专注科技文创金融服务，建立多渠道分享经济生态圈

本行紧抓杭州市作为科技文化创业中心城市的机遇，努力探索契合中小科技文创企业金融需求的服务模式，重点建设专营机构，并通过资源配置及政策倾斜、专业化流程管理等方式为科技文创类企业提供“投融一站通”综合金融服务，开发“风险池基金贷款”、“投贷联动”等创新产品，形成核心竞争力。

2009 年 7 月，本行设立了专门服务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总行直属支行——杭州银行科技支行，是浙江省内第一家科技支行。科技支行持续探索并实践适合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模式，并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合肥及宁波等地快速复制。2013 年 10 月，本行设立了全国首家文创金融专营机构——杭州银行文创支行。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已建设形成 1 家科技文创金融事业部、6 家全国重点地区专营机构和若干家特色支行及特色团队的“1+6+N”科技文创金融组织架构，并在管理模式、客户培育、产品创新及渠道搭建等方面积极探索，推动科技文创产业与金融服务的融合。

本行将“共享经济”的理念纳入科技文创金融业务之中，将渠道资源整合和平台化运营作为重要商业模式和增值服务内容，积极推动与政府职能部门、创投企业、担保公司、科研院所以及科技园区等紧密合作，构建多渠道分享经济生态圈，致力于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支持科技文创企业成长发展。

4、坚持服务地方中小企业定位，小微金融业务精细化发展

本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凭借在长三角区域良好的零售基础客群、小微企业客群和科技文创企业特色客群，借助广泛分布的营业网点和建设完备的电子渠道，聚焦抵押、数据、信用三大方向，坚持线上线下两轮驱动，探索小微金融业务体制机制创新，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稳步提升小微金融业务质效。

针对不同经营区域，本行实行精细化的小微金融业务发展策略。本行省外分行聚焦发展“云抵贷”等创新产品，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效率；省内分行和县域支行重点推进转型发展，提高小微金融业务比重；杭州地区支行重点巩固原有小微企业客群优势，实现均衡发展；台州分行专注本地客群并深耕社区，在业务模式、管理方式、业务流程和培训方法等方面初步形成了“线下微贷台州模式”；

杭州小微信贷中心坚持“聚焦小微、践行普惠”的市场定位，积极探索以数据驱动的线上获客、线上风控和线上销售，努力打造“线上微贷数据模式”。

此外，本行通过应用规则引擎决策模型、人脸识别技术等金融科技手段，不断提高小微金融业务风险识别和管控能力，提升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推动小微金融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5、依托金融科技赋能，致力于打造新型智慧银行

本行不断加强产品创新研发能力，提高信息科技系统支撑和数据分析能力，重点推进消费信贷产品线上化改造、财富金融综合营销系统改造、网点智能化改造和业务场景化改造等业务技术革新，推进直销银行渠道升级和产品线上化转型，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优化客户体验，打造新型智慧银行。

本行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支付等多种金融科技手段，实现对客户的精准化营销、精细化服务、智能化运营，并开发“公鸡贷”等创新产品，实现“WE 理财”平台线上化运营，利用技术驱动传统信贷、理财流程创新，优化产品迭代速度。本行将金融科技赋能直销银行，推动业务应用场景化，建立完善一站式财富管理平台、智能化营销运营平台、场景化网络贷款平台和定制化支付服务平台，引入人脸识别、事中风控、智能语音技术等金融科技手段，较早实现将电子存证技术用于线上合同签订，大幅提高直销银行业务发展效率。此外，本行综合运用多种技术，完成客服机器人建设，在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企业网银等多个渠道实现智能客服操作，创建深入交互场景，提升用户体验，节约客服人力成本。

6、全面审慎的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夯实资产质量水平

本行持续建立并完善全面审慎的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夯实风险管理基础，提升资产质量，确保稳健经营。本行继续深化落实“三张清单”（授信投向清单、结构调整清单、清收转化清单），持续开展大额风险排查，强化存量风险处置，加大信贷结构调整力度，切实增强风险政策在目标客户选择、大类资产组合限额管理、资产结构调整等方面的导向和约束作用，积极采用大数据风控模型等金融科技技术，资产质量明显改善，风险抵御能力显著增强。此外，本行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建设，开展标准化、模板化、体系化建设，不断提升员工能力素

质，切实提高综合风险管理能力。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4%、1.34%、1.45% 和 1.59%，报告期内持续下降，资产质量显著改善。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为 383.78%、316.71%、256.00% 和 211.03%，报告期内持续上升，风险管理体系日趋审慎。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分别为 88.98%、86.14%、74.07% 和 119.40%，报告期内稳步下降，信贷风险管控能力不断增强。

五、本行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营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小微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电子银行业务等。

（一）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对公贷款业务、对公存款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科技文创金融等，为大中型公司客户提供广泛的公司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与贴现、汇款结算、现金管理等。

本行的公司金融业务实行“1+3”管理框架和运行机制，公司金融部发挥业务统筹规划和风控合规综合管理作用，交易银行、投资银行、科技文创金融三大引擎驱动业务发展。报告期内，本行深化客户分层经营，积极实施拓户增效行动，持续完善交易银行产品服务体系，大力拓展直接融资业务，着力提升科技文创金融专业化经营程度，本行金融业务客户基础得到夯实，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发展质效进一步提升。2020 年以来，本行克服疫情不利影响，访客拓户取得实效，资产业务平稳投放，财资平台、债券承销和资产流转等重点产品有力拓展。

1、对公贷款业务

本行对公贷款业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商业汇票贴现等。报告期内，本行深入服务实体经济，紧密结合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严控房地产、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等贷款风险，实现对公贷款持续平稳投放。

流动资金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机构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贷款。

商业汇票直贴现（回购）是指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为了取得资金贴付一定利息后将票据权利转让给金融机构的票据行为，是金融机构向持票人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行对公贷款余额（含贴现）分别为 2,875.19 亿元、2,553.18 亿元、2,227.31 亿元和 1,901.42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88%。

2、对公存款业务

本行对公存款业务主要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证金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拓宽存款来源，积极应对杭州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招投标新规，抓住政府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对公存款业务；聚焦资本市场账户，通过“星火计划”、“金牛计划”等存款专项营销活动，紧跟大客户存款拓展；加强交易银行存款产品运用，提升结算存款，推动本外币贸易融资业务发展，从而带动成本相对较低的保证金存款持续增长；继续推动“拓户增效”行动，通过拓展获客源头、推动交叉营销、扩大基础客群、提升客户粘性等措施增加基础存款；做好重要客户重要节点存款管理工作，降低存款波动性。本行合理安排对公存款增长结构，实施差异化定价和营销组织，对公存款规模不断增长、结构持续优化。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行对公活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2,786.92 亿元、2,733.36 亿元、2,333.94 亿元和 2,335.74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18%。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行对公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2,564.05 亿元、2,109.26 亿元、1,786.16 亿元和 1,190.63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10%。

3、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交易银行业务围绕客户日常交易，从产品、渠道、服务等方面建立一站式服务体系，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行着力打造“财资金引擎”、“贸融云引擎”、“外汇金引擎”三大交易银行产品体系，围绕政务服务、中小企业融资和外贸企业跨境服务等领域，加快数字化转型和线上产品推广。“财资金引擎”运用金融科技助推杭州市政府“亲清在线”、“民生直达”平台，在线兑付惠民惠企政策相关项目 206 个，此外助力杭州市红十字会打造全国领先的捐赠平台，推行“互联网+公益”模式，实现财资管理平台从资金管理到物资管理的跨越；“贸融云引擎”推动票据、国内信用证、保函、云采贷等贸易融资产品端到端的流程改造，客户体验和融资效率大幅提升；“外汇金引擎”着力产品服务升级，积极参加了针对中小微出口企业的“杭信贷”业务试点。

4、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重点区域，聚焦重点客群，重点推动对上市公司客户、战略客户的主动管理和综合营销，在现金管理、表内外融资、直接融资等业务上开展多元化合作。2018 年，本行获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 类主承销商资格，并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2018 年中国区域商行投行君鼎奖”。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与本行形成合作关系的上市公司客户 583 家，浙江省、杭州区域覆盖率分别为 45.35% 及 73.33%；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398.3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0.48%。2020 年上半年，本行获得第六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信贷资产证券化“年度优秀交易奖”和“年度创新机构奖”，第六届资产证券化介甫奖“ABS 优秀发起人奖”、“市场认可产品奖”，第五届中国不动产资产证券化合作发展峰会前沿奖“年度最佳发起机构奖”、“年度最佳资产服务机构奖”、“年度杰出 RMBS 奖”等奖项。

5、科技文创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科技文创金融差异化战略定位，重点服务新兴产业中具备高成长或投资价值的中小微科技文创企业，始终秉承“专业、专注、专营、创新”的发展理念，在科技文创金融的体制、机制、产品和服务方面进行持续创新与实践，致力于降低科技文创企业的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提高科技文创金融的

服务效率。

报告期内，本行完善科技文创金融专营化体系建设，先后设立北京分行文化金融事业部、上海分行科创金融事业部，形成以科技文创金融事业部为核心，以北京文化金融事业部、上海科创金融事业部为两翼，以专营支行、专营团队为多级的多层次专营机构发展格局；持续推进产品创新与迭代，开发推出“科易贷”、“成长贷”、“伯乐融”等服务人才、创业企业及高成长创新企业的新产品，“6+1”产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此外，本行积极构建银政合作、银园合作、银投合作等共享生态圈，为创业创新企业提供一揽子综合服务。

2020 年上半年，本行继续加大对科创板上市和拟上市企业的支持力度，对资本市场注册制板块客户开展主动授信和清单访客，已与 46 家科创板上市、拟上市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本行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保障，加大对医疗健康行业的贷款支持力度，推出复工复产专项信贷产品，为 91 家企业提供 16.34 亿元的信贷支持；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科技文创金融表内贷款余额 268.6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2.20 亿元。

6、客户和营销

本行立足杭州，深耕浙江省内区域市场，实现了浙江省内网点全覆盖，并完成了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等发达经济圈的战略布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分支机构 218 家，其中在杭州地区设有支行（含总行营业部）102 家，在浙江省内的宁波、绍兴、温州、舟山、衢州、金华、丽水、嘉兴、台州、湖州设有分支行 52 家，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合肥设有分支行 63 家（其中北京中关村支行、深圳深圳湾支行归属科技文创金融事业部管理），并在上海设立了 1 家资金营运中心。报告期内，本行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网厅等线上渠道为客户提供线上结算、线上融资等服务，同时通过客户经理服务和网点服务巩固线下服务。

本行综合审视经济发展态势和行业发展情况，结合监管要求、风险偏好和自身经营管理特点，每年制定适合本行业务发展方向的政策指引。2019 年以来，本行将对公贷款业务聚焦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科技金融、文创金融、绿色环保、医药健康等行业，集中于区域优势产业，并通过访客管理制度、渠道

营销和专项营销计划强化目标客户的营销与准入管理，合理配置目标行业资产规模，不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稳步推进本行公司金融业务发展。

访客管理制度方面，本行于 2019 年制订了《公司条线客户访客管理办法》，2020 年对该办法进行了修订，详细制定各层级、各岗位访客目标及任务，并纳入管理考核，在全行范围内积极推动访客营销。配套管理办法上线访客管理系统，2019 年初投产上线，2020 年实现迭代更新 2.0，实现全条线访客人员及访客信息的全流程数据化，CRM 手机端访客录入与查询，管理系统 PC 端管理点评、统计与考评，增加手机端、PC 端联动，实现访客与点评双边升级优化，规范访客标准动作，实现痕迹化管理，提高访客效率与营销质量。

渠道营销方面，本行在全行范围内推进渠道营销。近年来，长三角区域产业集聚化发展趋势明显，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物流园区、保税园区、文化创意园区、基金小镇等经济园区逐渐向多功能、专业化发展，本行积极推动各分支机构结合所在区域实际情况，通过行政服务中心、园区、商会协会、政府部门、核心企业、创投机构、担保公司等机构客户和企业客户，建立稳定获客渠道，拓展新业务机会。

专项营销方面，本行公司金融业务持续深化对实体经济、民营经济的金融服务，积极支持杭州市等重点区域的城市化建设，聚焦上市公司、科技文创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民营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重点客群，推进“卓越计划”、“起飞计划”、“掘金计划”、“金牛计划”、“双赢计划”和“星火计划”等专项营销计划。同时，本行通过筛选优质企业名单，开展名单制营销与管理，加强细分行业研究，制定细分行业客户分类标准，推动重点细分行业客户精准营销，带动公司金融客户数量和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二）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零售金融业务主要包括财富管理业务、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消费信贷业务和信用卡业务等，主要为城乡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提供财富管理、贷款、信用卡等银行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消费信贷、财富管理、社区金融、金融科技、集中运营“五位一体”的零售金融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场景×平台×体验”的新零售发展模式，提升客户体验，丰富业务场景，转变营销模式，逐

步实现零售金融业务转型。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零售金融条线贷款余额 1,020.4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58 亿元，增幅 0.95%；零售金融条线贷款不良率 0.18%，资产质量继续保持良好水平。

1、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重塑财富管理业务体系，推动财富管理业务稳步发展：根据资管新规要求逐步调整理财产品结构，提高净值型理财产品比重；完善代理业务引进机制，改进代销业务体系；以客户分层为理念，打造“居家金融、线上运营”财富销售新模式；推进财富金融中心试点运行，全面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财富产品销售能力；建设远程银行可视柜台系统，打造财富业务端“WE 理财”平台，提升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

本行的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负债业务和财富销售业务。个人存款业务方面，本行为零售客户提供各类个人存款结算服务，包括个人活期存款、个人定期存款、个人大额存单、个人结构性存款等。财富销售方面，报告期内，本行为适应客户需求，积极创新开发并引进多样化的理财、基金、信托等财富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投资需求。财富销售不仅为本行增加了中间业务收入，同时也为扩大个人客户规模及促进储蓄存款的稳定增长起到了重要作用。

2020 年以来，本行通过“居家财富”线上金融服务模式，在疫情期间保证客户服务不断档。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储蓄存款余额达到 1,184.41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21.84 亿元，增幅 11.47%；本行零售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达到 2,039.60 亿元（按份额计），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2、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

本行针对居民购房需求特点，坚持“房住不炒”定位，采取差别化的信贷政策及标准化的审批作业流程，以高效的服务吸引客户。本行主要采取严格客群准入、审核房产评估价值、限定房产抵押比例、监管付款流程等多种手段控制住房贷款风险。除传统个人住房贷款外，本行还与各分支机构所在地公积金中心（分中心）合作公积金组合贷款，以便捷优质的服务满足广大客户在购房过程中的融资需求。

3、消费信贷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有薪客户”，以普惠金融为定位，聚焦发展小额、分散的个人信用类消费贷款。

本行于 2017 年 4 月发布“公鸡贷”产品，该产品是本行自主研发的一款主要面向公积金缴存个人的纯信用消费贷款产品，具有申请零资料、实时审批、专人上门服务、快速放款的特点，真正做到“客户一趟都不用跑”的优质体验，实现个人信用贷业务规模跨越式发展。2020 年以来，本行持续迭代优化信用贷拳头产品“公鸡贷”，抵御和消化疫情影响，稳定了客户和信贷投放。

4、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产品及服务主要分为：标准及主题信用卡，涵盖消费、预借现金、普通分期三大基础功能；联名信用卡，通过与第三方合作联名推出联名信用卡，充分发挥合作方资源优势，为联名卡客群打造一站式金融服务；依托实体消费场景（包括汽车、装修、教育、车位等）开展大额分期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与各类消费场景头部企业合作进行客户引流，重点关注居民生活消费、电信消费、汽车消费等普惠金融场景。2019 年，本行与美团点评、中国联通浙江分公司等行业头部企业达成合作协议，上线“美团卡”和“联通卡”产品。2020 年以来，本行继续积极实施信用卡的场景化、线上化、移动化发展策略，不断提升客户用卡体验，同时优化迭代审批模型提升模型精敏度，加强贷中、贷后系统建设及风控模型优化，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5、个人中间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中间业务包括代销理财业务、代销基金业务、代销贵金属业务、代销保险业务、代销信托业务、代销国债等六大类。本行根据不同中间业务产品情况，对标同业和市场标准，并结合相关业务自身特点进行合理定价。

报告期内，本行与光大理财、华夏银行、中信银行等多家机构开展代销理财产品合作；与中国人寿、太平洋人寿、陆家嘴国泰保险等多家保险公司开展代理保险业务总对总合作；与光大信托、平安信托、华能贵诚信托、华润深国投信托等信托公司开展代销信托总对总合作。除上述业务以外，本行还为居民提供代收代付和委托贷款等业务。

6、客户和营销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金融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聚焦重点客群，积极开展线上营销、社区营销、外拓营销和网点营销，推动开展全员营销、项目营销和公私联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管理的零售客户总资产余额达到 3,620.2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16.13 亿元，增幅 9.57%。

报告期内，本行采用多种线上线下营销举措巩固零售金融业务客户基础。

财富管理业务方面，本行着力开展线上营销及总行集中运营模式，让专业的理财服务可以实现覆盖客群的普惠下沉，同时也能通过便捷的社交平台场景和优质的服务体验来满足客户个性化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方面，本行根据房产交易性质不同，将营销渠道分为房地产开发商（一手房按揭贷款业务）和房地产中介公司（二手房按揭贷款业务），主动与行业头部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拓展客群资源。

消费信贷业务方面，针对“公鸡贷”产品，本行通过单位及个人白名单准入机制，以公私联动、批量营销、项目营销、线上营销、广告宣传、客户转介等全方位、多维度的手段自主进行客户开拓和业务营销。

信用卡业务方面，本行营销渠道逐步实现从线下向线上转化。针对线上渠道，本行实现通过手机银行等渠道完成客户自主申请、线上自动化审批、多样便捷的营销方式等效果；线下渠道，则作为线上的补充，以客户主动上门及本行客户推荐为主。在营销上，主要依托本行数据平台，根据信用卡的生命周期，通过客户画像等手段实现客户分层营销。

（三）小微金融业务

本行小微金融业务以杭州本地区域市场为主，向长三角等发达经济圈辐射，目前在北京、深圳、上海、南京、合肥、宁波等异地分行均有开展。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基于小微客户“短、小、频、急”的信贷需求开发“抵易贷”、“云抵贷”、“云小贷”、“税金贷”等一系列小微信贷产品，其中“抵易贷”产品被浙江省银行业协会授予“浙江银行业第四届服务小微企业十佳金融产品奖”。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小微金融条线基础客户数达到 17.64 万户，较 2019 年末增长 1.38 万户；贷款余额 666.4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1.71 亿元；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抵押、数据、信用“三个方向”与客群、产品、管理“三个聚焦”发展小微金融业务，已形成线下“云小贷”与线上“税金贷”相结合的微贷产品体系、线下“抵易贷”与线上“云抵贷”相结合的抵押产品体系。抵押方向拓宽业务范围，“云抵贷”在住宅抵押业务基础上逐步推进厂房抵押业务；信用方向以台州小微模式为主，依托单独体制机制原则，创新组织形式大力推广信用小微业务；数据方向以数据为支撑创新标准化产品，通过“云小贷”平台实现客户行为留痕与数据沉淀，使前端营销更精准、客户分层更清晰、前期调查更明确、后台督导更有效。报告期内，本行围绕账户开立、结算服务、客户分层三个重点，完成智能 POS 开发，推进便民支付改造，积极拓展结算客户，同时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围绕多场景需求定制“易收盈”聚合支付产品，带动结算客户增长的同时促进负债业务体系发展。

本行针对不同经营区域实行差异化的小微金融业务发展策略，持续推进各地分支机构小微业务转型。报告期内，本行省外分行聚焦“云抵贷”产品，通过流程优化和集约化运营，全面提升作业时效，努力做大抵押业务；省内机构主打“云抵贷（抵易贷）”和“云小贷”产品，逐步组建微贷专营标准团队，通过抓产能、抓管理、抓风控，进一步促进小微业务转型，提升机构发展质效；台州分行坚持“专营化”原则，以独立体制与独立机制运营，运用“跑街”模式，稳健发展信用小微贷款业务，巩固形成“台州模式”。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小微专业化运营管理能力，以标准团队作为基础业务单元，实行团队管理模式，按照“五个达标”要求对小微标准团队进行星级评定，以提升小微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本行利用现场检查 and 专项检查等多种手段，强化对重点业务、重点机构的风险监测、管理和防控。针对线上小微金融业务，本行运用规则引擎决策模型、反欺诈模型、人脸识别技术等手段，依托央行征信系统、法院工商部门等第三方渠道信息，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进行贷款审批；针对线下小微金融业务，本行主要采用“三问三看”信贷调查方法结合 IPC 小微信贷调查技术，通过流程及岗位设置加强对信贷风险的控制。

（四）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与承销业务、同业业务、票据业务和托管业务等。报告期内，在金融市场波动频繁、合规要求不断趋严的复杂环境下，本行深入研究市场形势，把握投资节奏，提升交易能力，多渠道稳定负债来源，稳步推进风险管理和系统建设，金融市场业务取得良好发展。

1、债券投资与承销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债券投资与承销规模和收益均持续增长。其中，银行账户紧跟市场节奏增加债券配置，提升盈利能力；交易账户不断调整投资策略，收益率超越同期市场平均水平；债券承销业务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信用债承销规模大幅增长。报告期内，本行获得中债优秀自营商、绿色债券指数样本券优秀承销机构、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等多项荣誉。2020 年上半年，本行完成利率债承销 1,813.52 亿元，同比增长 87.84%；柜台债业务和债券借贷业务稳步推进。

2、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动同业业务转型，调整同业业务资产负债结构，深化对策略、定价、产品等方面的研究；积极参与公开市场业务，获批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和中期借贷便利资格，有效拓展融资渠道，支持全行流动性管理，逐步降低同业负债比重；高度重视同业客户管理，积极拓展优质客户，不断增强合作深度，同时注重防范风险。2016 年，本行牵头联合浙江省内 19 家金融机构，搭建了浙江省内法人金融机构战略合作联盟（以下简称“‘价值连城’联盟”）。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动“价值连城”联盟建设，完善省内城商行流动性互助机制，联盟成员在资金交易、资产托管、票据业务、债券投资、同业存单投资、跨境金融和项目投资等方面的业务合作量超过 3,000 亿元。

2020 年以来，本行通过加强融资客户拓展、调整负债结构等措施，有效降低资金成本；本行申请专项再贷款 60 亿元和支小再贷款 25.28 亿元，为小微企业及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本行积极推动信用债分销业务，促进与公司金融业务联动，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同时，本行持续推进浙江省内“价值连城”联盟建设，流动性互助机制更趋完善，有效加强疫情期间成员行的流动性

安全。

同业资产方面，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87.19 亿元、434.46 亿元、349.20 亿元和 192.17 亿元，拆出资金净额分别为 89.05 亿元、149.91 亿元、109.68 亿元和 84.01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分别为 418.72 亿元、412.19 亿元、284.92 亿元和 160.95 亿元。

同业负债方面，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464.10 亿元、581.98 亿元、502.73 亿元和 906.63 亿元，拆入资金净额分别为 171.54 亿元、278.76 亿元、451.00 亿元和 325.69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19.26 亿元、375.93 亿元、110.51 亿元和 101.76 亿元。

3、票据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票据业务稳步发展。本行加强票据业务营销推动和做市交易，收益水平明显提升；本行推动流程管理下沉，提高作业标准化，连续多年保持票据业务零风险的良好记录；本行积极参与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品创新，完成上海票据交易所纸票和电票的交易直连，成为首批实现票据业务全面线上化交易的金融机构之一；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票据交易所主导下，本行参与实现中国首单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字票据的生产上线。报告期内，本行银票直贴量、转贴现回购交易量、再贴现业务均呈现稳步增长趋势，票据业务收益率超越市场平均水平，持续推进票据业务系统建设，风险管控能力不断加强。

本行票据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小企业，业务规模占比超过 80%。本行票据业务经营紧紧围绕国家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持续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助力小微企业出发，充分运用各项工具服务广大中小微企业。

2020 年以来，本行充分运用再贴现工具，发挥电子票据线上优势，精准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和实体经济企业复工复产；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推动系统升级改造，强化合规检查，继续保持票据业务连续多年零风险的良好记录。

4、托管业务

本行于 2014 年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全面开展资产托管业务；2016

年获得保险资产托管资格，托管资格覆盖主要托管市场。近年来，本行托管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各项业务稳步推进。2019 年，本行落地首单理财产品独立估值业务、首笔纾困基金托管业务，获得良好的市场口碑；同时，本行上线杭银托管服务平台三期，新增批量指令、电子传真、中债交易查询等特色功能；上线托管 QDII 业务系统，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2019 年，本行取得国际通行的 ISAE3402 无保留意见 II 类内控鉴证报告，建立了以 19 项控制目标及 120 项具体控制措施为核心，覆盖全部 7 大类产品、10 项业务流程的内控架构，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五）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管理业务根据监管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积极调整产品结构，聚焦产品体系、运营体系、风险体系和投研体系重建，以风险管控和效益提升为重点，实现组合管理能力、投资研究能力和产品运营能力的提高。2019 年 6 月，本行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筹建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首家获得监管批复筹建理财子公司的城商行。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审核、浙江银保监局核准及浙江省工商局备案登记，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注册成立并获准开业，成为首家工商注册成立的城商行理财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存续的各类理财产品规模 2,324.58 亿元（含杭银理财），较上年末增加 11.04 亿元。

理财产品方面，本行加快理财产品体系建设，有效落实理财业务转型计划。一是合理优化产品结构，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保本理财余额为零，短期产品占比逐步下降，产品净值化比例达到 87.23%；二是积极创新产品种类，杭银理财于 2020 年初成功发行首款科技文创主题理财产品；三是转型计划稳步推进，杭银理财顺利完成首批理财产品管理人变更数据移行工作，产品体系日益完善。

资产配置方面，本行加大标准化资产的投资力度，在符合新规导向和产品结构调整方向的资产上持续提升标准化资产的配置比例，资产结构调整成效显著。杭银理财成立后，以风险可控、稳健稳妥的思路，进一步加大债券库、股票池的建设和管理，积极探索开展权益投资。

风险管控方面，本行结合资管新规要求，报告期内进行各项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构建满足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求的制度体系和业务流程。此外，本行

持续健全全行统一的信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和系统落地，强化合规管理，严格执行新规项下管理要求。报告期内，本行建立涵盖产品、信评、投资、组合管理、预警监控等完整流程的理财业务系统体系，优化投后管理系统，落实投中风险监测和投后风险预警，完成估值系统、理财转让系统、投后管理系统、信用风险评级和预警系统的开发和运行，IT 支持系统持续优化，风险管控能力不断提升。

（六）电子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重点围绕“发展直销银行、拓展互联网支付、推进线上化支撑、强化互联网风控和推动客服中心转型”五项目标，积极发展电子银行业务。

1、直销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金融科技赋能和应用场景化，大力深耕直销银行，建立一站式财富管理平台、智能化营销运营平台、场景化网络贷款平台和定制化支付服务平台。在《互联网周刊》发布的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度中国直销银行排行榜上，本行直销银行综合实力均位居全国各类金融机构第 5 位。

本行积极开展线上财富管理和产品销售，以“账户+支付”推动平台合作和金融服务能力输出。通过嵌入服务场景，对接生活、医疗、教育和政府服务等重要生态圈，推动建设开放共享的数字化生态链接。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直销银行注册用户数达到 544.12 万户。

2、互联网支付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发展互联网支付业务，探索与互联网平台开展多样化合作，积极输出移动收单支付解决方案。本行积极推广聚合移动收单产品，提供包含小微收款码、智能 POS、H5、公众号等形式的支付收单方案。

本行积极拓展平台合作，利用银行收付款服务优势，解决互联网平台的支付痛点，探索将账户、支付等能力向互联网平台输出，已拓展了包括头部平台在内的多个互联网平台合作，进一步拓宽了杭州银行的获客渠道，同时也为其客户提供了便捷的金融服务体验。

3、移动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数据和人工智能在电子渠道的应用水平，以提升对各业务板块的线上支撑能力。本行个人手机银行业务围绕智能账户、智能收支、智能运营、智能安全五大核心点建设升级。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手机银行客户数达到 270.46 万，月活峰值近 100 万，日活峰值达到 20 万。

4、智能客服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建设智能在线客服，与电话客服共同组成完善的客服渠道。本行已完成智能客服机器人建设，在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企业网银、直销银行、柜面和资产托管等多个渠道实现智能客服操作，提升用户体验。此外，本行与阿里云合作成立金融创新实验室，落地“智慧客服”项目，基于语音识别和语义理解技术，创建深入的交互场景，节约客服人力成本。

本行积极推进“远程银行”模式，实现了从传统语音到视频客服等多媒体的服务突破，积极拓展远程视频场景，提升无接触服务能力；持续发展智能外呼，提升运营效率；深入探索数据应用，实现智能化、个性化的服务体验。

5、数据和风控

本行始终重视数据资产的管理和应用，积极推进数据智能感知决策平台建设，通过数据探针串联各系统数据流，利用模型、标签和规则引擎自动识别客户行为特征，洞察客户潜在需求，助力业务精准营销。

经过多年实践，本行已建立从预警拦截到风险处置的全流程线上交易闭环处理机制，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对用户交易进行全方位风险测评，建立了超过 600 个风控模型，结合人脸识别、自动电话外呼等一系列技术措施，基本实现线上交易“事中风控”自动化。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目的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固定资产装修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7 年 1 月 1 日	1,700,887	721,352	40,390	126,276	2,588,905
购入	53,605	76,839	2,761	5,178	138,383
在建工程转入	-	8,852	-	3,164	12,016
处置及报废	-	-9,481	-	-	-9,48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54,492	797,562	43,151	134,618	2,729,823
购入	102,472	107,788	323	544	211,127
在建工程转入	-	12,089	-	6,814	18,903
处置及报废	-	-18,348	-193	-	-18,54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56,964	899,091	43,281	141,976	2,941,312
购入	7,849	89,731	1,513	-	99,093
在建工程转入	-	3,160	-	1,414	4,574
处置及报废	-	-20,126	-741	-	-20,86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64,813	971,856	44,053	143,390	3,024,112
购入	8,137	16,730	2,255	12	27,134
在建工程转入	-	5,256	-	-	5,256
处置及报废	-	-7,502	-2,010	-	-9,512
2020 年 6 月 30 日	1,872,950	986,340	44,298	143,402	3,046,990
累计折旧					
2017 年 1 月 1 日	492,936	558,258	34,241	86,136	1,171,571
本年计提	84,779	84,608	2,247	18,052	189,686
处置	-	-9,124	-	-	-9,12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77,715	633,742	36,488	104,188	1,352,133
本年计提	83,854	86,709	2,203	16,827	189,593
处置	-	-17,598	-193	-	-17,79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61,569	702,853	38,498	121,015	1,523,935
本年计提	87,687	96,307	1,532	10,782	196,308
处置	-	-18,240	-701	-	-18,94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49,256	780,920	39,329	131,797	1,701,302
本年计提	42,332	49,086	585	3,987	95,990
处置	-	-7,117	-1,909	-	-9,02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2020年6月30日	791,588	822,889	38,005	135,784	1,788,266
固定资产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1,176,777	163,820	6,663	30,430	1,377,690
2018年12月31日	1,195,395	196,238	4,783	20,961	1,417,377
2019年12月31日	1,115,557	190,936	4,724	11,593	1,322,810
2020年6月30日	1,081,362	163,451	6,293	7,618	1,258,724

1、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房屋建筑物	2020年6月末	2019年12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原值	1,872,950	1,864,813	1,856,964	1,754,492
累计折旧	791,588	749,256	661,569	577,715
账面价值	1,081,362	1,115,557	1,195,395	1,176,777

(1) 自有物业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行拥有264处房屋，建筑面积175,726.94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房地一体证以及本行实际占用的房屋为166处，合计建筑面积为129,557.02平方米，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为98处，合计建筑面积为46,169.92平方米，其中：

①本行及分支机构实际占用的3处合计建筑面积3,743.89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正在处置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未取得权证的原因	办理/处置进度
保俶路88号	1,011.81	系与第三方共建，已取得总证，未分割办证	经多方沟通，现需完成面积测绘、按购置价格缴税等工作，涉及多个政府部门，目前正在沟通协调中
凤起路160号	1,400.00	系与第三方共建，已取得总证，未分割办证	第三方承诺回购该等房产使用权，目前正在进行资产评估
滨江区新月路财政金融大楼	1,332.08	系与相关政府部门共建，因所在土地为国有划拨土地，目前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相关政府部门拟以其他产证齐全的物业置换该处房产，目前双方正在协商具体方案

②本行及分支机构有16处合计建筑面积587.01平方米房屋系地下车位（车库），目前由于杭州当地关于地下车位（车库）的土地登记政策限制导致暂无法

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③本行及分支机构有 8 处合计建筑面积 1,920.66 平方米房屋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性质	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2 号	大关路 32 号	206.52	非住宅	土地资料缺失，无法复核办证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4 号	大关路 32 号	269.88	非住宅	土地资料缺失，无法复核办证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026553 号	物华小康居住区 1 幢 5 单元 301 室	81.57	住宅	信用社时期抵债资产，1996 年本行成立时相关资料缺失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6384116 号	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42 号	279.08	商业用房	该等房屋为信用社时期遗留回迁安置房经诉讼方式确权，但土地因历史遗留问题仍在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朝晖街道办事处名下，尚无法出让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6384118 号	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44 号	239.1	商业用房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6384119 号	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46 号	250.31	商业用房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6384120 号	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48 号	319.76	商业用房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6384123 号	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48-1 号	274.44	商业用房	

其中，上表后五项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的房屋，因为历史原因无法办理土地证，目前对应的办理的土地证在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朝晖街道办事处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 (平方米)	类型	终止期	用途
1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朝晖街道办事处	杭下国用(2013)第 008328 号	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42 号	25.5	划拨	/	非住宅
2		杭下国用(2013)第 008366 号	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44 号	21.8	划拨	/	非住宅
3		杭下国用(2013)第 008362 号	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46 号	22.8	划拨	/	非住宅
4		杭下国用(2013)第 008364 号	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48 号	29.2	划拨	/	非住宅
5		杭下国用(2013)第 008365 号	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48-1 号	25	划拨	/	非住宅

④本行实际占有使用 3 处合计建筑面积 128.36 平方米的房屋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未取得权证的原因
1	保俶路 166 号	71.36	信用社时期抵债资产，1996 年本行成立时相关资料缺失
2	朝晖七区	27.00	信用社时期抵债资产，1996 年本行成立时相关资料缺失
3	江城路云雀苑	30.00	信用社时期抵债资产，1996 年本行成立时相关资料缺失

上述物业为本行真实所有并实际使用，虽有个别物业未取得完整的权属证

书，但未出现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就上述物业向本行主张权利的情形，所有权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且本行未因上述物业未办理产权受到有权部门的处罚。因此，上述个别物业未取得完整的权属证书不影响本行及其分支机构对该等物业的占有和使用。如果上述房屋或土地由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原因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本行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物业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行及分支机构向第三方承租 234 处经营用房，合计建筑面积为 243,877.52 平方米（不含自助银行及外挂机场地）。租赁房产均已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文件。

2、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本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固定资产装修。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 12 月末、2018 年 12 月末和 2017 年 12 月末，本行该等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2018 年 12 月末	2017 年 12 月末
原值	1,174,040	1,159,299	1,084,348	975,331
累计折旧	996,678	952,046	862,366	774,418
账面价值	177,362	207,253	221,982	200,913

3、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 12 月末、2018 年 12 月末和 2017 年 12 月末，本行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在建工程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2018 年 12 月末	2017 年 12 月末
账面价值	665,180	327,054	64,603	70,993

(1) 新综合大楼项目

本行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拍

取得“江干区钱江新城单元 JG1308-02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9,615.00 平方米，用途为商业兼容商务用地），用于建造本行总行新综合大楼。本行已做好项目规划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该项目正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项目账面余额为 15,920 万元。

（2）金融科技大厦项目

本行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拍取得“下城区东新单元 XC0607-B2-19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9,855 平方米，用途为商务用地），用于建造本行信息科技办公大楼，目前项目处于设计方案审查阶段。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项目账面余额为 30,492 万元。

（3）合肥新大楼

本行于 2019 年 3 月与合肥光谷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认购协议》，由本行购置合肥光谷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与扬子江路交口东南的金融港中心一期 A2/A3 幢 108、A3 栋 2-3 层和 19-23 层商业办公房产、60 个地下产权车位和 40 个地下非产权车位使用权。2019 年 12 月，本行合肥分行与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新建装修工程施工签署合同。经查，该项目不涉及土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项目账面余额为 15,668 万元。

（二）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和域名等。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行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成本、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日期	项目	成本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75,626	46,609	129,017
	软件	259,519	185,621	73,898
	合计	435,145	232,230	202,91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107,960	56,126	1,051,834
	软件	303,462	214,548	88,914
	合计	1,411,422	270,674	1,140,748

日期	项目	成本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107,960	83,345	1,024,615
	软件	365,471	246,936	118,535
	合计	1,473,431	330,281	1,143,150
2020 年 6 月 30 日	土地使用权	1,107,960	96,955	1,011,005
	软件	381,677	266,246	115,431
	合计	1,489,637	363,201	1,126,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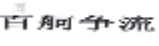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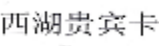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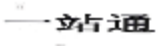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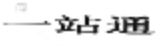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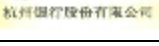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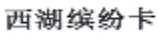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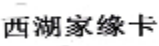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本行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227 项，土地使用面积共计为 56,696.15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对应享有的土地使用权为 129 项，合计土地使用面积为 41,093.18 平方米；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对应享有的土地使用权为 98 项，合计土地使用面积为 15,602.97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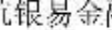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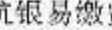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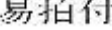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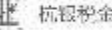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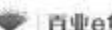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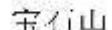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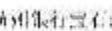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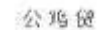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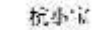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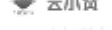



2、注册商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行已成功取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 8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3335461	36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2		3335462	36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3		6298799	35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4		6404988	36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5		7356306	36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6		3298508	35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7		6298802	36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8		6298803	35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6 月 20 日
9		6404987	36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10		6866690	36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11		7356299	36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12		7952535	36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13		9530984	36	201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4		9007572	42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15		9338545	36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16		3335417	36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17		7356263	36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18		7373954	36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19		7375883	36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20		9416723	36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21		9007496	35	201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22		6298532	36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23		6298795	36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24		6298804	14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0 日
25		6560798	36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30 年 8 月 13 日
26		6560799	35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
27		6298800	14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0 日
28		6866694	14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30 年 5 月 27 日
29		9007538	36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30		6298797	42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6 月 20 日
31		6560800	36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32		6787945	36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4 月 27 日
33		6866678	36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30 年 5 月 13 日
34		7095291	36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30 年 9 月 13 日
35		6298533	36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36		6298796	36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37		6298798	36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30 年 5 月 6 日
38		6298801	42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6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39		6404986	36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40		6678084	36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30 年 4 月 13 日
41		7509385	36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42		9593878	36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43		9338562	36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44		6737533	36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30 年 4 月 20 日
45		6866692	42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30 年 9 月 13 日
46		6866693	35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30 年 7 月 27 日
47		7356317	36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48		9851794	14	201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
49		8392409	36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50		9007452	14	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51		10682082	36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52		9851825	36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
53		9338576	36	201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54		14672970	36	201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55		14674631	36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56		14671641	36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57		15011766	36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58		15011651	36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59		15011635A	36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60		16490857	36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61		16552357	36	201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62		16552544	36	201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63		16828260	36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64		18040772	36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65		18420415	36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66		18420475	36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67		18420288	36	2017 年 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 月 6 日
68		18420221	36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69		18420355	36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70		20068298	36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71		22961057	36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7 日
72		22961164	36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
73		22899037	36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
74		22898757	36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
75		28232562	36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76		28246203	36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77		28238501	36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78		28236981	36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79		28228279	36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80		33713303	36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81		33709605A	36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82		33703414	36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83		35361660A	36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84		34738281	36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85		34732855	36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86		33699994	36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30 年 4 月 13 日
87		42770258	9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
88		42770304	14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30 年 9 月 27 日
89		42745876	42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30 年 9 月 27 日

3、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行获得 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	2016304956086	智能柜员机 (ZT2213-A01)	外观设计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16.10.09-2026.10.09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行享有 1 项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202010055449.3	一种 Linux 操作系统 实现方法、ATM 及存 储介质	发明	深圳市紫金支 点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本行	2020.01.17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行共计享有 3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名称	证书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杭银在线电子招投标系统[简称：杭银在线]V2.0	软著登字第 2917936 号	杭州银行	2018SR588841	原始取得	2018.7.26
2	杭州银行 Java 版联机交易平台[简称：JIB2]V2.0.0.0	软著登字第 4486979 号	杭州银行	2019SR1066222	原始取得	2019.10.21
3	杭州银行安全 SDK 库平台[简称：HSM]V1.3.3.0	软著登字第 4486996 号	杭州银行	2019SR1066239	原始取得	2019.10.21
4	杭州银行第二代核心批量交易平台软件[简称 HZBAT]V1.2.0.5	软著登字第 4487335 号	杭州银行	2019SR1066578	原始取得	2019.10.21
5	杭州银行电子渠道标准开发框架软件[简称 IFlow]V1.2.0	软著登字第 2911332 号	杭州银行	2018SR582237	原始取得	2018.7.25
6	杭州银行定时交易管理平台软件[简称：TTM]V2.0.0.1	软著登字第 4486983 号	杭州银行	2019SR1066226	原始取得	2019.10.21
7	杭州银行分布式联机服务技术框架软件[简称：IBP]V1.0	软著登字第 4486763 号	杭州银行	2019SR1066006	原始取得	2019.10.21
8	杭州银行分布式批量调度平台[简称：HSBT]V1.0	软著登字第 4486966 号	杭州银行	2019SR1066209	原始取得	2019.10.21
9	杭州银行行银托管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970089 号	杭州银行	2020SR0091393	原始取得	2020.1.17
10	杭州银行基于云架构的高性能互联网资金跨行代付软件[简称：云捷算]V3.0	软著登字第 2921358 号	杭州银行	2018SR592263	原始取得	2018.7.27
11	杭州银行架构信息库系统[简称：AODB]V1.0	软著登字第 4487535 号	杭州银行	2019SR1066778	原始取得	2019.10.21
12	杭州银行客户信息整	软著登字第	杭州	2019SR1066584	原始取得	2019.10.21

序号	软件著作名称	证书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合系统软件[简称: ECIF]V1.0	4487341 号	银行			
13	杭州银行联机交易平台软件[简称: IB2]V1.7.5.0	软著登字第 2503786 号	杭州银行	2018SR174691	原始取得	2018.3.16
14	杭州银行联机交易平台软件[简称: IB2]V2.0	软著登字第 4496159 号	杭州银行	2019SR1075402	原始取得	2019.10.23
15	杭州银行零售信贷线上统一平台[简称: 公鸡贷平台]V3.0	软著登字第 2910737 号	杭州银行	2018SR581642	原始取得	2018.7.25
16	杭州银行票交所直连平台软件[简称: 杭银票交平台]V2.0	软著登字第 2917930 号	杭州银行	2018SR588835	原始取得	2018.7.26
17	杭州银行前置框架软件[简称: HB]V1.0.149	软著登字第 2503779 号	杭州银行	2018SR174684	原始取得	2018.3.16
18	杭州银行前置框架软件(Jzva 版)[简称: JHB]V1.6.0.0	软著登字第 4486991 号	杭州银行	2019SR1066234	原始取得	2019.10.21
19	杭州银行台州分行管理软件[简称: 台州分行信贷管理]V4.0	软著登字第 2920474 号	杭州银行	2018SR591379	原始取得	2018.7.27
20	杭州银行同业网银平台软件[简称: 杭银同业网银]V2.0	软著登字第 2920468 号	杭州银行	208SR591373	原始取得	2018.7.27
21	杭州银行微信银行软件[简称: WechatBank]V2.0.0	软著登字第 2921372 号	杭州银行	2018SR592277	原始取得	2018.7.27
22	杭州银行线上账户云平台双核心网关系统[简称: HSG]V1.0.0	软著登字第 4486987 号	杭州银行	2019SR1066230	原始取得	2019.10.21
23	杭州银行项目管理软件[简称: PMS]V2.0.0	软著登字第 4487427 号	杭州银行	2019SR1066670	原始取得	2019.10.21
24	杭州银行消息队列订阅交易平台[简称: MQP]V1.0	软著登字第 4487529 号	杭州银行	2019SR1066772	原始取得	2019.10.21
25	信托代销销售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84898 号	杭州银行	2020SR0006202	原始取得	2020.1.2
26	杭州银行移动开发框架软件[简称: mFin]V1.1.0	软著登字第 2910746 号	杭州银行	2018SR581651	原始取得	2018.7.25
27	杭州银行易收盈软件[简称: 易收盈]V1.0.0	软著登字第 4487346 号	杭州银行	2019SR1066589	原始取得	2019.10.21
28	杭州银行支付清算平台软件[简称: 支付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2920481 号	杭州银行	2018SR591386	原始取得	2018.7.27
29	杭州银行直销银行软件[简称: NeoBank(宝石山)]V4.0.0	软著登字第 4880508 号	杭州银行	2020SR0001812	原始取得	2020.1.2
30	杭州银行智能设备软件管理系统 V1.0.0.0	软著登字第 2149746 号	杭州银行	2017SR564462	原始取得	2017.10.12
31	杭州银行综合财富销售平台[简称: 综合财富销售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4486953 号	杭州银行	2019SR1066196	原始取得	2019.10.21

序号	软件著作名称	证书号	权利人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32	杭州银行线上支付平台软件[简称：线上支付]V1.0	软著登字第4879729号	杭州银行	2020SR0001033	原始取得	2020.1.2
33	斑马爱家平台[简称：斑马爱家]V1.0	软著登字第5643088号	杭州银行	2020SR0764392	受让	2020.7.13

七、本行业务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业务批准（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融许可证

根据《商业银行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的设立应取得相应的金融许可证。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B0151H233010001），本行境内各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各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二）营业执照

根据《商业银行法》，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24826D），本行境内各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三）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法》《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方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商业银行开办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需经外汇管理局及（或）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已取得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

（四）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

根据《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应当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取得浙江银保监局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五）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商业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及人民币与外币间的掉期业务需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本行已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经营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及人民币与外币间的掉期业务的批准，并进行了相关备案。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尚无在境外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

九、信息科技

（一）信息科技管理架构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本行落实了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组成的“三道防线”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职责，成立了信息科技管理的常设决策机构——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履行以下信息科技管理职能：

- 1、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和银监会有关信息科技管理的政策和规定；
- 2、审查和批准信息科技发展战略规划，评估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效果；
- 3、了解信息风险，明确信息风险等级，落实信息风险识别和评价机制；
- 4、监督信息科技战略规划、预算执行和整体状况；
- 5、落实信息科技外部审计工作，按要求向银监部门报送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

- 6、及时向银监部门上报重大信息科技事故和突发事件，落实应急响应机制；
- 7、履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其他相关工作。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确定的信息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履行以下信息科技管理职责：

- 1、负责执行信息科技风险办法和发展战略；
- 2、制定具体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操作流程，确定可接受的信息科技风险级别，确保境内外信息科技风险能够被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统一协调各经营部门有效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
- 3、确保信息科技系统正常运行，有效防范跨境风险；
- 4、规范职业道德行为和廉洁标准，增强内部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全体人员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重要性的认识；
- 5、组织专业培训，加强信息科技专业队伍的建设，建立人才激励机制；确保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所需资金；
- 6、对信息科技风险内外部审计报告，落实具体的整改措施；
- 7、配合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做好信息科技风险监督检查工作，并落实整改措施，及时向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发生的重大信息科技事故或突发事件，并按相关预案快速响应；
- 8、其他信息科技风险的管理职能。

本行高级管理层可以授权其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履行上述部分职能。本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是全行信息科技管理的决策机构，审议和决定信息科技规划、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确保信息科技工作与业务发展战略保持高度一致，履行以下主要职能：

- 1、制定信息科技发展战略；
- 2、审定信息科技管理制度；
- 3、审议年度项目开发计划；
- 4、审议新项目的业务影响和效益，并对新项目进行审批和排序；

- 5、审议重大项目的资源投入、启动时间和进度报告；
- 6、审议已结束项目的效益评估报告；
- 7、对信息科技系统开发、维护和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做出决策；
- 8、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行信息科技职能部门是总行信息技术部，下设软件开发一至五部、基础架构团队、生产运行中心、合肥数据中心、IT 办公室、流程和客户体验部、综合安全团队等，各分行设有科技管理岗。其中，软件一部主要对接大零售、小微条线，二部对接大公司、资管条线，三部对接电子银行相关渠道，四部对接核心、支付、公用事业业务，五部对接数据维护和管理；基础架构团队管理维护全行系统架构体系和基础平台，负责基础子系统设计、建设和运营；生产运行中心负责数据中心和系统、网络、数据库运维管理，网点科技服务、设备管理等；综合安全团队负责信息科技安全管理、技术防控、监管要求对接及部门综合事务等；IT 办公室负责全行科技项目生命周期管理；合肥数据中心负责合肥异地灾备中心运维管理以及部门部分内部项目开发。

本行各分行均设有专门的信息技术团队，负责本辖范围内信息科技管理工作。总行对分行进行信息科技管理，主要包括规范指导、监督、管理和日常检查等工作，并对分行信息化建设需求进行集中受理、统一管理。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信息技术部共有员工 298 名，其中 30 岁以下员工 141 名，30-40 岁员工 128 名，40 岁以上员工 29 名；博士研究生学历员工 3 名，硕士研究生学历员工 123 名，本科学历员工 166 名。

本行风险管理部和审计部配置了专门的岗位，负责对信息科技风险的监测、计量、评估以及事后审计工作。

（二）信息科技系统建设

本行重视提升信息科技开发能力，自主开发掌握核心信息系统技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作出及时响应。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完善以下信息科技系统建设：

- 1、夯实基础架构。本行通过夯实基础，逐步从封闭架构过渡到开放架构，建立分布式双核心架构体系。本行改造升级传统业务核心系统，极大提升了系统

的服务能力和业务连续性能力，核心联机交易延时较升级前降低 50% 以上，日终任务耗时缩短近 70%，完成生产到灾备的实时切换和回切。基于阿里云分布式架构，本行建设分布式账务核心系统，以承载二、三类账户的互联网核心架构，设计容量可达 2,000 万客户、2 亿账户、1,000 亿流水/年，已对接了 10 多个互联网场景。

2、拓展渠道业务。本行通过拓展线上渠道，提升线下综合化服务，实现线上业务移动化、线下业务智能化。目前本行已构建了以智慧银行、移动 PAD、移动银行线上线下一体的综合服务渠道，其中，通过智慧银行建设，本行压缩柜口 290 余个、释放柜员 470 多人，柜面分流率达 90% 以上。目前本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直销银行注册用户数累计超 600 万户，电子渠道交易笔数替代率达 98.5% 以上。

3、推进数据应用。本行以大数据平台+数据仓库为双数据引擎，构建数据服务体系，搭建数据管控平台。本行引入华为 haooop 大数据平台、自建第三方外部数据平台、自建流式大数据平台，对外接入 20 多家外部数据服务商，对内统一提供征信数据服务，日均数据服务调用量达 6 万笔，累计调用 2,000 多万笔，能够满足产品、运营、风控等多方需求。本行大数据平台存储数据量达 250TB，同时建设了财务、运营、风险、资管等数据集市，开发了 15 个大类 300 多个风险预警信号、9 大类 90 多个零售客户画像标签。

4、完善业务融合。本行运用大数据支持和人工智能风控，推出公鸡贷、云抵贷、税金贷等普惠金融创新产品。本行通过“客户线上智能下单+银行线下上门服务”的模式，解决了传统银行贷款服务的痛点，有效提升了金融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三类贷款申请笔数已达 92 万笔，累计发放金额超 2,000 亿元。本行持续打造“登门办”、e 开户、芝麻开门等品牌，助力拓户增效，大运营转型初具成效，其中通过登门办服务累计超 36 万次，e 开户新增 2.6 万余户。

本行在推进数字化转型之路时，积极参加国家以及浙江省相关科技创新项目建设，2019 年，本行《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开放金融服务》以及《基于移动互联网的跨终端应用》两个项目参加了国家六部委部署的金融科技应用试点工作；2020 年，本行《基于可信认证的智能银行服务》参加了全国金融科技监管试点，

《基于知识图谱的金融数据智能问询平台》入选杭州国际金融科技中心建设重点工作,《基于区块链的司法协同平台》项目获得了 2019 年度人民银行颁发的银行科技发展奖二等奖。

(三) 信息科技系统安全管理

本行于 2018 年获得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国际认证,2019 年获得 ISO20000 运维服务系统国际认证,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相关规范和技术防范措施。

在网络安全方面,本行严格隔离生产网络和互联网,生产网络按照不同功能和安全等级划分不同安全区域,区域间部署隔离防火墙,并部署入侵检测设备进行安全监测。在电子渠道方面,本行部署了专业的大数据安全监控系统,针对门户网站、网银等系统部署防篡改系统,针对 WEB 攻击部署 WAF 设备,针对业务安全部署反欺诈系统,对各类风险进行实时预警、阻断。

此外,本行持续推进 IT 项目建设安全管控,部署项目安全管理平台,完善项目安全架构审核、系统上线基线评估和上线后渗透测试等工作机制;加大安全建设投入,重点完善互联网安全、桌面安全管理,加强风险评估频度和有效性。本行定期进行重要信息系统风险排查,有效抵制各类网络安全攻击。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故,近年来在中国银保监会信息科技风险监管评级中均位居城商行前列。

(四) 信息系统灾备体系和备份系统建设

本行在所有重要信息系统均建立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本行建立了两地三中心数据中心架构,即一个生产中心、一个同城灾备中心、一个异地灾备中心(合肥数据中心),所有重要信息系统均实现了同城应用级灾备,其中核算业务系统、网上银行实现了同城双活,完成真实接管生产业务的同城灾备切换以及回切,重要系统还实现了异地数据级灾备。数据备份方面,本行使用专业的备份软件,根据信息系统重要等级实现不同备份策略,对重要信息系统实现多次备份,实现包括物理备份、逻辑备份、磁带备份以及同城和异地灾备备份等在内的数据多重保护。

第六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战略目标及实施路径

本行的中长期风险管理战略目标是建立健全以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为核心、管控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全行、全员统一的风险理念和文化，实现效益、质量、规模的协调科学发展；达到国内同业风险管理的先进水平和优于同业水平的资产质量，保持在同业中的领先评级水平。

本行风险管理战略目标的实施路径主要通过实施风险管理“五个一工程”建设来实现，并通过风险管理创新提升业务和管理效率，通过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促进效益提升。“五个一工程”指建设一个统一的风险理念和偏好体系；建设一个清晰的风险和内控治理架构；建设一个良好的风险内控长效管理机制；建设一支独立履职的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建设一套成熟的风险管理技术工具和信息系统。

（二）本行近年来风险管理的建设状况

1、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统一的风险合规理念和偏好体系

本行制订了《风险合规偏好陈述书》，确立了“依法合规、稳健理性、诚信尽职、全员全程”的风险合规文化；构建了以风险容忍度和一系列风险偏好关键指标组成的风险界限，并形成主要业务单元的关键指标、限额和基本政策；建立了风险合规理念和偏好的传导路径，促进合规风险偏好的有效传导。

2、建设并逐步完善了清晰的风险和内控治理架构

本行建立完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总分支行三级经营单位组成的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和内控治理架构；高级管理层以“贴近市场、提升效率、提高质量”为目标，坚持“全面性、专业性、独立性、差异性”原则，在“垂直汇报为主、横向沟通为辅”的基础上构建“统一领导、专业评审、集中监控、分级管理”的风险管理体制。

本行在建立完善业务、风险、内审“三道防线”的同时，将风险与内控管理

关口前移，并重点进行了矩阵式和嵌入式相结合的信用风险管理体制和机制建设；进一步厘清前两道防线风险管理职责，推进了总行条线、机构的风险管理职能建设，提升了第三道防线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于本行内部控制设计和经营管理决策与执行。

3、积极推进风险内控长效管理机制的建设

本行建立了风险合规理念和偏好体系，通过经济资本管理、预算考核、检查督促等措施确保风险偏好贯穿至业务经营活动中，建立差异化的风险政策流程管理机制；建立完善风险评价对机构负责人任免的刚性约束机制，优化管理流程，落实“全员全程”风险管理机制；对员工持续进行风险管理培训，强化对风险管理行为和过程的考核，培养员工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完善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实施覆盖全员的薪酬延期支付制度；此外，本行不断完善问责制度，由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对经营活动中的违规、失职、不尽职行为的问责处理。

4、积极建设并充实了风险管理专业队伍

本行建立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合规风险、IT 信息风险等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建立了风险经理专业技术序列和专职审批官专业技术序列，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专业队伍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杭银大学风险管理学院，不断完善分层次、全覆盖、针对性的培训培养体系。实施风险管理人员“青蓝工程”培养项目，培养风险管理后备骨干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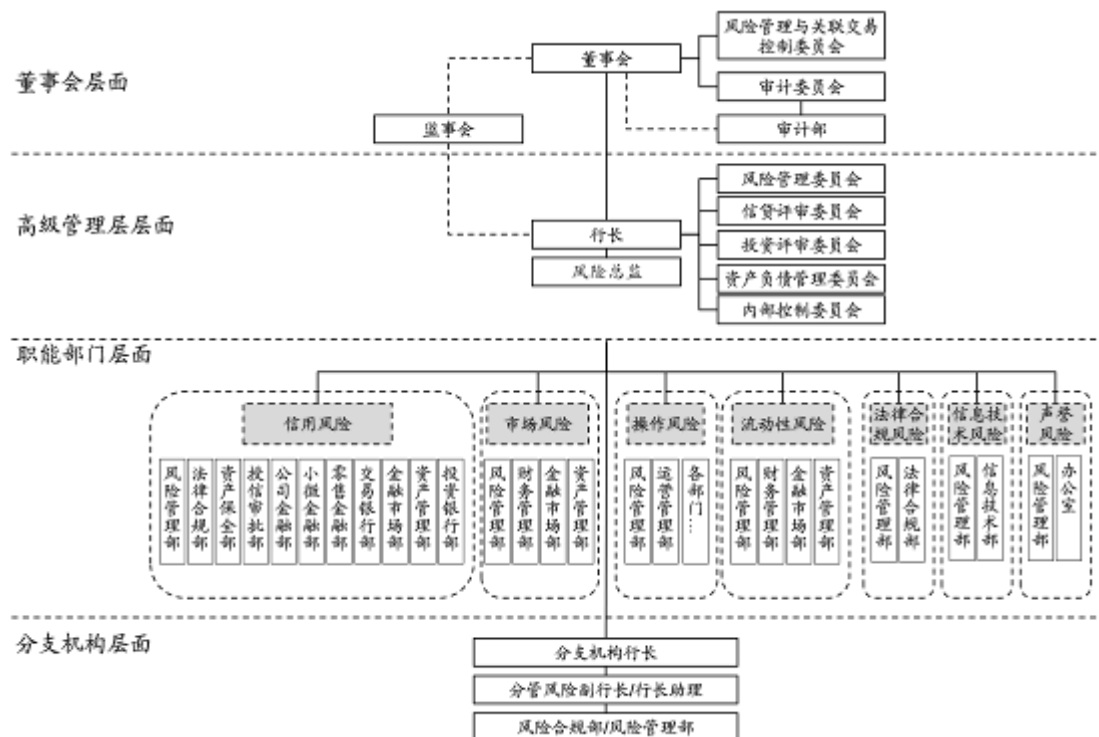
5、持续推进风险管理技术工具和信息系统的建设

本行有序推进新资本协议的建设工作，逐步完善了非零售客户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和零售风险内评打分卡的评价体系，改进风险计量工具，健全完善信贷管理系统、集团关联客户信息系统、法人客户内评系统、个人及重要业务打分卡系统、抵押品管理系统、贷后管理系统、预警信息系统、信贷检查系统等信息系统建设；开发上线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开展了风险加权资产计量（RWA）系统的建设；完成操作风险项目建设，建立了以“三大工具”为基础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立了合规问题违规积分系统，通过技术改进，促进操作风险的集中化管理；成立了业务处理中心、放款与授权中心和财务核算中心等，将临柜复杂业务、批量业务、操作风险集中业务转入后台集中处理，其中高风险、相对复杂的账户开立、

验资、放款等业务操作实行全行后台集中审批，实现全行影像审批和影像集中放款。

（三）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架构如下：



本行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层面组成。董事会层面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此外审计部向董事会汇报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评审委员会、投资评审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总监；职能部门层面主要职能部门为总行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法律合规部、资产保全部，同时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小微金融部、交易银行部、资产托管部、财务管理部、后台支持部门等分别履行部分风险管理职能；分支机构层面包括各分行和直属支行的风险管理职能岗位，包括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分支行分管风险副行长或行长助理、各职能部门等。

1、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风险管理的整体战略，确定本行总体风险额度及风

险管理控制指标和考核指标，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政策，并对本行的各项风险情况进行监督和定期评估，负责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特别重大关联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其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能。

（1）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本行经营环境变化，研究决定本行总体风险管理策略，确定总体风险额度，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指标；审核本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合规、反洗钱、信息科技、声誉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大额贷款及总体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管理本行的关联交易。该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检查本行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监督检查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出具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查本行内控制度。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内部审计职责。该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3）审计部

审计部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同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检查和考核评价。审计部主要负责全行审计工作的研究、规划，制订全行审计年度计划，以及日常业务运作的组织和管理；起草和修订内部审计章程和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做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本行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独立履行全行审计，对全行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状况和风险管理状况的审计、监督和评价；对审计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事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和处罚建议；与外部审计的沟通与协调等。

2、监事会

监事会重点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

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监督。

3、高级管理层及其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风险管理战略，负责组织各委员会审定风险政策、程序及限额、以及日常风险管理的监控工作。本行行长负责组织执行本行的风险管理，向本行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本行还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评审委员会、投资评审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作为本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高级管理机构。

(1)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及其各专业委员会制订风险管理战略、偏好和政策，并在董事会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框架下制定经营层重要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健全、完善风险管理体制和机制；审议批准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和政策，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了解本行各类风险的管理情况，并组织下设管理小组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审定本行资产风险分类重大政策和标准，提出合理的减值损失准备水平和资本补充建议；健全并持续优化本行风险管理的计量监测系统和技术，对各类风险实施监测和控制；根据要求向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本行风险状况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制定和实施有效措施，培育本行良好的内控文化和全面风险管理理念。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成员包括：行长、风险总监，总行业务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门的分管（协管）行领导，以及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授信审批部、资产保全部、审计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小微金融部、交易银行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投资银行部、运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电子银行部和办公室的负责人。

(2) 信贷评审委员会

信贷评审委员会在总行行长授权下开展工作，是本行信用风险准入审批的决策（审查）机构。总行信贷评审委员会履行以下主要职能：审批受权权限内的各项业务；审查超过高级管理层权限的关联交易，报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后执行。信

贷评审委员会由常任委员和专业委员组成，常任委员包括风险总监、分管公司业务的副行长以及授信审批部、公司金融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资产管理部的负责人；专业委员主要由本行专职授信审批人员担任。

（3）投资评审委员会

投资评审委员会是本行各类非债权类投资业务审批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批受权权限内相关业务，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审查涉及关联交易且超过经营层权限的非债权类投资业务，报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后执行；负责建立评审制度与规则，不断完善投资评审委员会审批与风险控制机制；负责开展研究、培训，提升委员专业能力，提出投资策略。投资评审委员会主要成员包括本行风险总监以及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资产管理部、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和专业人员。

（4）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决策机构，负责审定本行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及理财业务的总量、内部结构安排计划，明确资产负债管理政策、目标等；负责统一管理和配置资本资源，审议目标资本充足率、资本总量、资本结构等规划预算，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在全行组织落实；负责审议流动性和利率管理相关报告和政策，根据本行经营状况和市场走势情况，制定相应资产负债调整计划；负责审定本行定价管理政策，包括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和产品及服务价格管理政策等。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成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以及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战略企划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小微金融部、交易银行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投资银行部、授信审批部等部门的负责人。

（5）内部控制委员会

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目标；督促各业务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全面落实内控制度、措施；建立完善内部控制的测试和评价系统；完善内部控制的监测和纠正机制；定期听取有关部门对于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汇报，并根据需要提出指导性意见等。内部控制委员会主要成员包括：行长、风险总监、法律合规分管行长以及风险管

理部、运营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资产保全部、财务管理部、党群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等部门的负责人。

（6）风险总监

本行高级管理层设立风险总监一名，负责全行整体风险以及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具体风险的管理。

本行风险总监向本行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汇报。风险总监主要负责建立本行整体风险管理政策以及全面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全行和各业务单元风险管理目标、计划和政策，包括审核本行的风险授权、风险限额、风险组合、准备金计提及资本充足情况等。风险总监还负责行长授权范围内的大额授信审批，并兼任本行信贷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投资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总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

在本行高级管理层和下设专业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本行的风险管理职能由若干部门分工负责实施。

（1）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组织本行风险管理体制和机制建设；牵头负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金融科技风险管理；负责牵头组织本行新资本协议项目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全行主要风险管理系统和风险管理工具的开发，以及应用推广工作；负责会同人力资源及相关部门开展风险管理队伍建设；负责开展上述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各项管理检查、指导、培训、服务和相关考核工作等。

（2）授信审批部

授信审批部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客户信用风险审批工作，同时负责授信审批相关管理工作，包括负责授信业务审批管理的体制机制建设；负责建立完善信用风险业务审批流程；负责业务授信审批制度建设；负责专职审批人管理；承担信贷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职能，负责各下属审批中心日常管理工作等。

（3）法律合规部

法律合规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行的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审核评价本行各

项政策、程序和操作规程的合规性，识别、计量和监测合规风险，评估合规程序的适当性；负责法律风险管理；牵头负责操作风险管理、金融案件防控管理和内控管理；牵头负责反洗钱管理。

（4）资产保全部

资产保全部负责本行风险资产的集中统一管理，组织开展全行风险资产处置、不良资产清收转化及考核等工作；负责公司条线全口径风险资产的清收转化工作；负责小微、零售条线不良资产及存量问题类资产的清收处置工作；指导和督促分支机构落实风险资产管理和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

（5）承担风险管理职能的其他部门

本行承担风险管理职能的其他部门包括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小微金融部、交易银行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投资银行部、信息技术部、电子银行部、行政保卫部、办公室，分别负责其职能范围内的风险管理、监督责任。其中，财务管理部负责牵头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税务风险管理；运营管理部负责业务处理、放款授权、现金管理、会计核算等集中管理，管理临柜业务操作风险；公司金融部承担本行公司业务信贷的部分风险管理职能，包括负责公司业务信贷基础管理等；零售金融部、小微金融部分别承担本行零售金融业务、小微金融业务信贷的部分风险管理职能，包括负责零售信贷、小微金融产品制度政策的拟定与执行，负责零售信贷业务、小微金融业务的信贷基础管理、市场准入管理等；交易银行部承担汇率风险、国别风险以及国际业务产品中的部分风险管理职能；金融市场部负责执行流动性风险政策并负责头寸和备付率等的日常管理；资产管理部和投资银行部分别负责理财资金投资资产和投行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包括落实风险政策、对理财资金投资资产和投行项目的尽职调查或协助机构尽职调查、项目准入、后续管理、信息披露、压力测试、应急管理，控制与防范业务风险；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设备、网络、软件的安全运营管理；电子银行部承担电子银行业务的安全管理、内控建设与风险防范；行政保卫部负责本行办公及营业网点的安全保卫工作；总行办公室是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管理部室，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

5、分支机构风险管理岗位

本行在各分行和直属支行设置分管风险管理的副行长或行长助理，负责推进所在分支行的全面风险管理建设，负责组织所在分支行落实总行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并定期评估、监督与检查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在总行的政策制度框架下，组织制订、落实分支行风险管理的目标、计划和措施；负责组织分支行贷后管理和检查；负责组织所在分支行的客户内部评级工作；负责分支行风险管理人员的管理和队伍建设；按要求向总行汇报分支行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情况等。分行下设风险合规部或分设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各直属支行设立风险管理部。分支行风险合规部门向总行风险条线的整体对口汇报由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但部门内部专业岗位人员可由总行对口管理部门给予专业指导。分支行各条线专职审查人员统一纳入风险合规部管理。分行公司金融、小微金融、零售金融部门分别设立信贷管理相关岗位，对接履行总行业务管理部门的相关管理职责。

（四）主要的风险管理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引致损失的风险；由于操作失误引致银行做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贷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自本行的贷款组合、投资组合、保证和承诺等。

本行制定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政策和流程，并在全行范围内实施。本行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授信（投资）审批、贷后（投后）监控管理的全部流程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系统包括内部评级、打分卡、授信及贷款审批、资产分类、贷后管理、放款授权等模块，通过系统的硬约束控制信用风险。本行公司客户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大致分为以下几个环节：信贷调查、审查、信贷审批、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

（1）公司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A. 信贷申请

一般而言，本行公司业务客户经理通过与信贷申请人面谈，启动公司客户贷款的申请程序。贷款申请人需要向客户经理提供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

文件、最近三年财务报告、有效的贷款证卡（2014 年 12 月后改为中征码）、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重要财务、法律文件；涉及保证担保方式的贷款申请，还需提供担保人的上述财务、法律资料；涉及抵质押担保方式的贷款申请，还需提供抵押物的物权凭证等。

B. 信贷调查审查

本行调查岗人员根据本行的信贷政策，对信贷申请人基本情况和资金用途进行初步贷前调查，如果申请人通过了本行调查岗的初步筛选，便可向本行提出正式的贷款申请。本行公司业务信贷调查岗人员收到贷款申请人信贷申请资料后，需要深入实地调查，调查内容一般包括：客户基本情况及发展历史；主营业务的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企业资源及生产流程管理；市场营销及客户资源；资产财务状况及投资、债权债务；涉诉及违规事件；贷款真实用途。对于涉及担保方式的贷款，还应对担保人资格及实力、抵质押物进行调查。信贷调查人员根据详细调查结果撰写调查报告，并将客户基本信息、财务报表输入管理信息系统送审查岗审查。

本行公司业务审查岗人员对调查岗提交信贷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并对借款人管理风险、经营风险、信用风险和信贷投向风险进行审查。

本行授信客户在统一授信额度内向本行提出单笔贷款申请时，由支行调查岗实施调查程序，补充收集完成全部信贷资料，并根据贷款客户内部评级、担保抵（质）押情况，提出建议的贷款期限、利率等条款。审查岗人员对调查岗提交的贷款资料完整性、贷款用途真实性、担保方式及单笔贷款的风险敞口进行审查，并对贷款人偿债能力和信用情况深入分析，从而对贷款期限、利率、贷款用途出具审查意见。

C. 客户信用评级

本行开发了以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等指标为核心的非零售客户内部评级系统，建立了以内部评级为核心的法人客户信贷授信授权体系。近年来本行根据行业规模、行业属性的不同并考虑业务发展的需要，采用统计模型、测算模型及专家模型共用的方法，对原有评级模型进行了拆分、合并与优化，最

终重新确定、开发了 25 个评级模型，较好地弥补了原有评级系统的不足。内部评级作为信贷审批的重要依据，为信贷决策提供技术支持。本行在授权环节引入授信债项评级（CRR）控制审批权限，进一步优化了中型及中型以上公司业务授信审批管理流程。

D. 确定授信额度

本行在获得客户授信申请的全部资料后，运用本行情景分析工具测算企业未来融资需求，并结合客户的实际融资需求、业务债项评级、本行的信贷规模及行业、区域信贷政策确定授信额度。其中，业务债项评级根据 PD/LGD 矩阵确定，是本行制定信贷政策、信贷审批授权、信贷定价、风险预警、计提损失拨备、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E. 担保能力评定

本行对于抵质押方式的单笔贷款申请，要求借款人提供抵质押物的产权证明、抵押方的内部决议，并对抵质押物的合法性进行查验。本行在订立抵质押合同时，一般要求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抵质押资产进行评估，对于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抵质押财产，可以按购入价与市场价孰低原则协商评估价格。抵质押物根据种类不同执行不同的抵质押比率。

本行引入评估公司对借款人提供的抵质押物进行评估，以更好防范贷款风险。本行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合作评估公司，并明确了评估公司的准入标准。本行制定了《杭州银行抵（质）押物价值确定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以规范内部抵（质）押物价值确定工作。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业务，本行要求该担保人提交与借款人相同的信贷资料，并按照与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该第三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历史和履行相应保证责任的能力进行评判。

F. 信贷审批

本行授信审批实行专职审批人制度，建立集中管理、分级授权的管理体系，借助专业化的审批人队伍和垂直化的审批管理体系提高审批效率，控制审批风险。全行授信业务审批由总行授信审批部集中归口管理。本行 2016 年实施授信审批体制改革，在全行设立了 8 个区域审批中心以及科技文创审批中心、投行同

业审批中心和总行审批中心，各区域审批中心由总行授信审批部垂直管理，负责所辖区域分支机构信贷业务审批，科技文创审批中心负责全行科技文创客户授信审批。超过区域审批中心审批权限的业务提交总行审批中心或信贷评审委员会审批。总行信贷评审委员会下按行业设置若干审批小组。

本行信贷审批实行授权审批，由总行统一授权各级审批人在各自权限范围内依据独立判断进行审批。本行业务授权实行逐级授权、区别对待、权责一致和动态调整的授权原则，审批权限依据审批人所在岗位、行业经验及风险管理能力实行差异化和动态调整。本行各级审批人在业务审批时，对于政策、法规或本行制度约定上不明确、或实际风险状况超出本级审批权限的信贷业务，需提交更高级审批人审批。

G. 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

本行公司业务贷款获得审批通过后，由专门人员收集放款所需的资料，进行影像扫描并上传放款系统，由放款人员对放款资料的齐备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进行放款和支付处理。同时，对纸质放款资料进行整理、登记和归档。目前，本行直属支行由总行运营管理部杭州运营管理中心进行集中放款，分行由分行运营管理部下设放款中心负责放款操作。

H. 贷款分类

根据监管部门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办法以及本行的风险管理需要，本行制定了贷款分类实施办法，通过判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担保品情况、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债务人的财务因素与非财务因素等指标，进行五级分类。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确定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同时结合逾期期限参考规则。

本行各类贷款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如下：

本行正常类贷款的分类标准为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本行关注类贷款的分类标准为尽管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本行次级类贷款的分类标准为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本行可疑类贷款的分类标准是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本行损失类贷款的分类标准是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债务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的管理信息系统能够实现表内外信贷资产风险自动分类，系统的分类标准基于借款人财务指标、还款记录、担保品情况等因素，分支机构客户经理在系统中录入相关资料后，获得系统自动生成的贷款分类结果，并根据日常工作中掌握的客观事实、还款意愿和非财务因素，综合判断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和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对照风险分类标准和要求，提出每笔信贷资产的分类初评建议。支行信贷业务相关岗位对初评结果进行初审，分行信贷业务相关岗位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全行分类结果统一由总行负责终审。

本行每月对所有大中型公司客户贷款的分类结果进行逐笔认定。

I. 贷后跟踪及风险预警

贷款发放以后，本行大中型公司客户经理及时进行贷后回访和跟踪检查，并及时反馈检查结果。跟踪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信贷资金的实际用途、债务人、保证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抵质押物的状况，以及行业情况、企业管理情况、涉诉情况等。本行根据借款人的评级、贷款分类情况对贷后检查的频率进行规定。本行的管理信息系统中设置了贷后管理功能，系统能够根据贷款情况自动设定检查频率，并自动提示信贷人员定期检查。本行客户经理及风险管理人员在跟踪检查中发现异常变化或违约情况时，会视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本行公司业务及风险管理部门通过贷后基础管理和贷后检查以及客户风险预警系统提供的风险预警信号，进行公司贷款的识别、监控，判断信贷客户的风险状况，并积极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本行还成立专门行业分析小组，研究、监测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导向的变化，对风险预警行业的贷款进行专门的监测、控制与信贷指导。对于出现系统自动提示的风险信号，本行主动分析并采取相应措施。

J. 风险类贷款的管理和回收

本行风险类贷款指本行按五级分类方法确定的次级及以下贷款和本行出现重大预警信号的贷款。本行建立了以业务人员作为第一责任人、各职能部门在不良资产管理小组组织下横向联动的风险资产处置机制。不良资产管理小组由行长任组长，小组成员包括总行分管公司业务副行长、风险总监，以及资产保全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授信审批部、公司金融部、小微金融部和零售金融部等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下设小组办公室；在分行层面设立不良资产管理小组，负责人为分行行长，部分分行设立资产保全部。

本行在不良资产管理中充分发挥业务人员主动性及客户信息优势，同时发挥资产保全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在不良资产处置方面的经验和专业支持优势。

本行风险类贷款的具体管理手段包括：

根据贷款风险情况分类管理，实行“一户一策”，制定不同阶段的风险控制与清收计划；

分析客户现金流量，推行分期还款的方式，合理控制和逐步化解风险；

拓宽贷款重组渠道，积极开展多方合作，进行有序的贷款重组，化解风险；

合理利用催收、诉讼等司法手段，保全信贷客户有效资产，推动风险贷款重组的有效性，提高现金回收比率；

利用监管部门及政府的协调机制，与同业开展有效、有序合作，联合化解信贷风险；

建立全面的行内外信息网络，提高诉讼类贷款起诉的及时性与执行的有效性，降低贷款损失；

适时、合理、合规地使用相关政策、运用批量转让和核销的手段，减少风险资产。

（2）小企业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小微金融部负责建立与完善小企业业务风险控制体系。本行授信审批部负责授权范围内小企业业务信用风险审批业务，在确定的风险、信贷政策和授权范围内，审批全行小微客户单笔信贷业务和涉及信用风险的各类小企业业务合作

协议。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完善小企业审批流程和审批体系。

本行对小微客户的信贷业务实行标准流程。标准流程是指在客户内部评级的基础上进行的调查、审查、审批、定价、贷后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并通过对客户群体、目标市场细分和风险识别，制定单独的客户准入、审批、定价、贷后管理、担保要求等风险标准，构建针对特定客户群体的专门化业务流程。

①信贷调查

本行优先与已经或承诺在本行处开立基本结算账户的小微客户开展信贷业务。小型公司客户向本行提出信贷申请时，需提交借款申请书、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的贷款卡、公司章程、连续的验资报告及财务报表、申请前连续六个月银行结算账户对账单、内部评级所要求的其他书面资料等；对新成立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重点要求企业提供注册资金来源证明，证明注册资金确系自有资金等。

与本行建立授信关系的小型公司客户均需进行客户内部评级，实行“实地、实质”的原则，并将贷前调查与贷后检查相结合，实施动态持续调整。本行定期对小型公司客户进行重新评级，重新评级过程同时作为贷后管理程序，对评级指标差异较大的客户进行原因分析，对无特殊原因连续或大幅降低评级的客户，制定退出计划。本行每年度根据内部评级等级，对不同的小型公司客户在准入条件、担保适用、利率定价、贷后管理等方面制定相关管理政策。本行制订了《小企业客户内部评级流程操作手册》等内部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化小企业业务信贷审查审批工作。

对于个人经营贷款的借款人，本行对其经营情况进行调查，要求提供其拥有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证明、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财务报表等材料，并对其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调查，评估抵质押物及担保能力，并特别关注审查借款人真实资金需求和资金用途。

②信贷审批

本行针对小微客户资金需求小、资金周转率高的特点，为支持小微金融业务开展，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适当简化信贷流程，提高审批工作效率。本行对小微金融业务不实行统一授信，实行单笔单批。小型公司贷款审批根据客户债项评

级以及风险缓释方式实行分级审批，由专职及兼职审批人在各自权限内进行单人单笔业务审批。

本行对于小型公司贷款的信贷审批注重考察小企业经营者的个人品质、历史业绩、个人资信等情况，强调现场调查核实，审查审批的重点是对小企业现金流量、实际控制人的分析评价和贷款用途，不单纯依赖财务报表。本行还确定了小型公司客户授信敞口上限，通过系统硬约束防止审批人员超权限审批业务。此外，本行建立违约信息的通报机制，各分支机构将小企业信贷客户的本金逾期、欠息及信贷退出等情况及时报告总行，建立风险预警系统，实现风险信息共享。

本行个人经营贷款的审批流程与小型公司贷款基本相同。对于个人经营贷款，本行要求借款人或其所在企业在本行处开立账户用于日常经营结算，客户经理定期了解账户的结算情况，补充收集经营资料，判断其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对于部分标准化低风险产品，本行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风控技术，通过审批模型进行审批。

③贷款发放与贷后管理

小微贷款申请通过系统完成审批后，由本行运营管理部统一放款。贷款发放后小微客户经理跟踪贷款资金流向和资金用途，定期对借款人进行电话或上门回访，按风险预警要求进行贷后管理，每月进行五级分类。

(3) 零售金融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①普通零售金融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零售贷款业务主要包括调查、审查、审批等流程环节。

A. 信贷调查、审查

本行零售客户经理对零售贷款申请人的个人身份、个人家庭资产负债及收入情况、贷款用途、还款能力、抵质押物的担保能力进行调查，通过查询个人征信系统，获取申请人信用记录。

本行根据不同零售贷款产品的特点，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贷款申请调查程序：对于个人消费类贷款，本行审查人员分析客户的真实消费需求和消费意向，要求提供信贷用途证明文件，并关注借款人家庭消费开支和未来现金流规划情况。对

于个人住房贷款，本行重点审查其是否符合本行现行的信贷政策（包括贷款的借款期限、首付成数、贷款利率等），并了解借款人的家庭负债情况，针对借款人的收入支出，分析其还款能力，综合判断贷款的风险。

本行设计开发了“零售打分卡”。零售打分卡从借款人基本信息、还款能力、信用记录和在本行历史交易情况等方面对借款客户评分，根据得分定量计算借款人违约风险，并结合贷款用途和抵押担保方式确定贷款信用风险敞口。打分卡为本行建立了科学、客观、统一的零售金融业务准入标准，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信贷审批效率。

B. 信贷审批

信贷人员完成贷前调查后，登记提交电子合同，本行各支行审批人进行贷款风险分析，审查借款人资料完整性、第一还款来源可靠性及担保情况，并在管理信息系统中出具审批意见。

本行零售金融业务风险管理实施差异化的分级授权体制。根据客户群体、信贷产品以及专职或兼职审批人的信贷管理经验和能力进行分级授权。审批人根据信贷调查和分析，评估借款申请人的还款能力和担保能力，综合判断贷款业务风险，通过信贷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审批。本行的个人住房贷款采取房产抵押担保，抵押房产必须在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对于部分标准化低风险产品，本行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风控技术，通过审批模型进行审批。

C. 贷款发放与贷后管理

零售贷款申请通过系统完成审批后，由运营部门统一放款。贷款发放后零售客户经理跟踪贷款资金流向和资金用途，定期对借款人进行电话或上门回访，按月进行五级分类。

本行零售信贷业务五级分类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确定核心定义作为主要标准，同时参考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期限规则。

本行管理信息系统中设置了到期及逾期贷款查询和提示功能，督促本行客户经理积极清收。逾期贷款发生后，总分行也会立即启动清收程序，由本行清收专职人员会同业务人员制定清收计划、开展清收工作。

②信用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银行卡中心承担本行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职能，负责执行本行信用卡业务的风险政策，负责信用卡业务的资信审核、授信审批、风险监控、透支追收及不良资产管理。

本行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发展信用卡业务，实行银行卡中心集中授信审批与集中透支资产管理。本行分支机构设立营销岗负责信用卡的推广营销；银行卡中心负责审查审批，并下设交易监控岗监控资产的风险及催收岗负责透支追收和管理不良资产。总行风险管理部根据申请人信用卡担保条件及风险管理能力的不同，组织信用卡业务授信审批的分级授权。

信用卡申请人需要填写包含申请人基本信息的表格，申请信息送交到本行银行卡中心。银行卡中心根据申请人的职业、年龄、收入、信用水平等信息进行综合评分，判定是否核准发卡、核定卡种和授信额度。银行卡中心坚持谨慎审批的原则，利用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充分调查客户身份、单位信息，并相互印证、严格审查。

本行信用卡业务五级分类以核心定义为主，并参照透支逾期情况，原则上按照还款情况确定分类级别。

（4）金融市场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的金融市场业务由于进行投资活动和资金融通活动而面临信用风险。本行人民币投资组合以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信用风险较低的债券投资为主，本行还购入部分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债券、金融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主要根据本行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体系运行。本行在金融市场部内部设立了专门的业务管理团队作为“小中台”，配备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岗位，同时总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对金融市场部和资产管理部实施风险管理的“大中台”职能。

本行主要通过管理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及产品以管理金融市场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对金融机构授信实行总额度控制，并按业务类别设立分项额度。总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在年度风险管理政策中明确对各类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上限。

本行在开展金融市场业务时对交易对手严格执行授信额度规定。在进行交易前，本行会对交易对手的信用信息进行审查。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操作实行分级授权审批体系，制定对债券投资交易、资金融通等各项业务的单户投资限额和单个产品限额。本行严格控制对信用产品的准入和单户集中度，同业业务和债券投资业务均在经批准的授信额度内进行交易。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为贷款、交易、投资等活动提供资金以及对流动性资金头寸的管理。本行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证在市场周期及财务出现危机时期的流动性，及时满足本行偿付义务和未知需求，并及时为本行的借贷和投资业务机会提供资金。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并审批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程序、流动性风险限额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风险管理战略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提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定期分析和审核指标的执行情况，提出改进流动性管理的措施，并定期对全行的流动性管理情况进行审议。本行风险管理部是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拟定全行流动性风险偏好，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组织流动性应急计划的测试和评估，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重大变化；本行财务管理部负责全行流动性管理，负责牵头拟定流动性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提交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核批准，负责识别、计量、监测流动性风险，负责建立内部流动性管理指标及限额监测预警体系，牵头全行资产负债管理和融资管理；本行各业务经营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执行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要求，金融市场部负责执行流动性风险政策并负责头寸和备付率等的日常管理。

本行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措施包括：

不断优化业务结构。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引导中短期资产和长期资产保持合理的比例。在日常资产配置过程中，适当配置国债等优质流动性资产，

保持信贷资产与债券资产的合理配置，提高资产的可变现性；信贷资源配置上，优化行业投向，合理控制贷款期限，改善信贷资产的流动性。优化负债结构，维持稳定资金来源和增加核心存款，通过发行同业存单等方式增加长期主动负债；

加强流动性缺口管理和流动性管理指标监测。本行对各类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金融市场业务流动性缺口、随时可变现或可质押资产等内部管理指标按日监测，重点加强对大额资金进出的监测和各类业务的头寸管理，每日对次日、2日、7日、1个月、3个月的流动性缺口进行监测，对市场环境进行分析预判，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利状况及时制定流动性应急预案；

保持合理的流动性储备。本行设立包括法定准备金、超额准备金、同业授信、随时可变现资产等分层次的较为充裕的流动性储备，在风险政策层面规定一级流动性储备（超额备付金）和二级流动性储备（随时可质押融资的债券）的限额和预警值，以满足支付需要；

建立流动性风险监控体系，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本行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流动性风险，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度报告体系；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完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流程；

建立良好的同业融资渠道。本行与国内银行同业机构建立了广泛和良好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较好的市场形象和信誉，并牵头建立了浙江省内城商行流动性互助机制。

3、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承受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与负债以及资产负债表外承诺及担保。影响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有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收益的最大化，使得本行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与本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相匹配。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

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并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策略、重大政策和程序，确定本行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年度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风险管理部承担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市场风险监控的日常职能，负责制定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目标，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提出识别、计量和监测市场风险的工具和方法，以及日常市场风险的监控。本行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包括交易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等，提交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业委员会审议批准。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由于利率水平的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到影响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是本行对利率敏感的资产负债组合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错配，从而可能使净利息收入或本行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到当时利率水平变动的影

响。本行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指标。本行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评估、预测未来利率走势，并通过确定资产与负债的结构调整意见，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本行严格执行人民银行存贷款利率政策，对于利率市场化的债券投资、同业拆借的利率风险管理，通过控制组合久期、设定目标收益率和风险值等手段，动态管理利率风险。此外，本行在债券投资组合中配置浮动利率债券，规避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本行资产与负债的货币错配及外汇交易引起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行持有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及投资。本行外汇管理部门在业务授权、敞口管理、外汇交易中注重随时监控、管理外币敞口，本行每日的外汇敞口余额较低，面临的汇率风险较低。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事件主要分为以下七种类型：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

营业中断和信息技术系统瘫痪；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管理策略，搭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通过整合操作风险管理资源，建立完善的操作风险治理机制和组织架构，以及建立科学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缓释、监测和报告流程，逐步构建促进业务发展和价值增值型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本行操作风险的全面有效管理，为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持续开展提供保障。

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是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采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以三道防线为基础的操作风险分层管理架构：总行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一道防线，是本部门、机构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有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的第一责任；各级操作风险管理部门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二道防线，负责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统筹、支持、督促和考核；内审部门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定期检查评估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监督操作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向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评估情况。

本行以“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LDC）三大工具为抓手联动管理操作风险。本行已将以上三大工具纳入“操作与合规风险管理系统”平台并逐步完善，以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

近年来，本行以员工行为规范和履职能力提升为重点，不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建设。不断完善员工违规积分制度；持续开展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和行为管理，制定实施员工行为“八项禁令”，不定期开展飞行检查，对违反“八项禁令”的员工实行解除劳动合同（除名）处分；常态化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实施员工及客户账户监测预警，防范和化解非法集资风险；加大案防和员工行为管理培训力度，落实关键风险指标监测，认真开展案件风险排查，严防案件风险。

5、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

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的合规风险管理由总行高级管理层统一负责，接受董事会及外部审计等监督和评估，法律合规部是本行合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协助高级管理层有效管理银行面临的合规风险。本行合规风险管理范围包括制度合规管理、合规风险信息管理、合规报告、合规应急处置方案、合规检查、合规问责与考核等多个方面。

6、洗钱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反洗钱内控制度，制定了《洗钱风险管理办法》《反洗钱特别控制名单操作流程》《反洗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洗钱风险管理审计实施细则》《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操作规程》等管理办法，同时将反洗钱管理要求纳入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中。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将洗钱风险管理纳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范围，在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立洗钱风险管理小组，负责在委员会领导下对全行洗钱风险进行管理、评估和监督。总行法律合规部设立了反洗钱管理中心，承担总行洗钱风险管理小组日常工作。总行各成员部门指定专人为部门反洗钱联络员，负责履行本部门的反洗钱职责。反洗钱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或应提交委员会讨论的事项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决策，并向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全行反洗钱年度工作情况及有关重大事项，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

本行不断强化反洗钱管理系统建设，重视技术手段对反洗钱工作的支撑作用，提高管理的有效性。建立临时可疑监测规则和模型，提高洗钱风险事件预警的时效性。实现可疑监测指标的回溯功能，评估和优化全行或地区的洗钱犯罪预警模型和可疑监测规则，适时调整预警规则及参数，对线上渠道、外汇业务建立有效的预警模型。根据自身的地域性、客户群体的特征等方面自定义分行预警模式，提升模型监测的精准度。持续监测和维护反洗钱黑名单系统，梳理监控名单，落实监控名单的实时监测，加强高风险客户的业务管控。优化和梳理反洗钱监测系统各模块，规范各角色操作权限，严禁非授权用户访问系统。

7、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已经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并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和相关制度。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监控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领导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总行办公室作为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明确了声誉风险管理中各部门的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和考核制度。

本行积极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在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全体员工中树立了声誉风险管理的理念；注意识别和跟踪评估潜在的声誉风险因素，从源头上控制和缓释声誉风险；对于可能出现的声誉事件，本行规定了及时上报路径，要求审慎处置声誉事件，将对本行的负面影响和损害程度降到最低；本行还通过主动传播经营管理信息、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一系列行动，努力增进客户、投资者和新闻媒体对本行的理解和认同。

8、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的目标是推动国家有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本行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促进全行建立并持续完善有效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架构；督促相关审计对象有效履职，共同实现本行战略目标。

（1）内部审计组织和监督体系

本行构建了由董事会及下设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下设监督委员会、审计负责人、审计部门组成的内部审计组织和监督体系。

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根据本行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配备充足、稳定的内部审计人员；提供充足的经费并列入财务预算；负责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等；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考核，并对内部审计质量进行评价。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经其授权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

监事会及下设监督委员会：对本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审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向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对内部审计的整体质量负责。

审计部：独立履行全行审计，对全行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状况和风险管理状况的审计、监督和评价；对审计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事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和处罚建议等。从 2010 年起，按照“垂直管理”的原则，审计部在相关区域或分行设立若干审计分部，根据总行审计部的授权，审计分部负责指定范围内的内部审计工作，由总行审计部负责管理，向总行审计部报告工作。

（2）内部审计的基本原则及工作方式

本行内部审计工作以风险为导向，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的原则。

审计部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审核、观察、访谈、调查、函证、鉴定、调节和分析等方法开展审计。并持续跟进被审计事项整改完善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及时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反馈和报告跟踪情况。

本行运用审计管理应用程序，对审计项目的立项审批及审计报告的工作流程进行系统控制，具备了内部审计管理的信息电子化流转功能。

本行非现场审计系统是非现场审计的工作平台。利用模型对业务数据分析，提高审计效率，实现精准审计。

二、内部控制

（一）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本行构建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在内的对经营活动具有全面控制职能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该体系按决策控制、执行控制和监督反馈控制职能分离的原则，建立了相互制衡的纵向控制结构。按前、中、后台管理职能分离的模式，建立了相互制衡的横向控制结构。并在内设组织

架构上基本实现业务营销线、风险控制线和内部审计线的相互分离和相互独立运作。

1、决策层

董事会是本行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确定本行发展战略，决定内部控制政策，确定本行风险管理战略，批准重大风险管理政策。

2、经营执行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战略目标和内部控制政策，制订全行内部控制的目标；负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完善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价系统，完善内部控制的监测和纠正机制，推动内控文化建设。

总行各部门负责按职能制订各业务管理范围内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通过授权、考核、检查等方式履行管理与检查职责。同时向高级管理层汇报相关工作。

本行基层分支机构负责具体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保证内部控制政策的落实，同时按规定反馈执行情况。

3、监督评价层

本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法人治理状况进行评价；听取高级管理层汇报本行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审核本行应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等。

监事会及下设的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履职及本行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活动进行监督。

（二）本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1、本行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目标

本行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目标为：基本构建起公司治理完善、内控文化先进、风险识别准确、内控制度健全、控制措施严密、审计监督严谨、评价体系客观、信息交流畅通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实现以上内部控制目标时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金融规章以及总行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全行得到贯彻落实；发展战略和

经营目标得到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得到充分的体现，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在预定的可接受范围内；各项业务交易、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能得到及时、真实、完整的记录与反映；各项授权、授信责任得到全面落实，相关责任人员按各项授权、授信权限履行其职责。

本行根据内外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所面临的风险状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建立起一套完善、科学、有效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形成规章健全、责权分明、平衡制约、运作有序的内部控制机制，以保证风险管理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内部控制总体制度

本行依据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建立起一套由内控管理大纲、基本制度/政策、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施细则四层文件构成的体系化制度文件系统。其中内控管理大纲阐述了内部控制政策、目标以及原则，对内部控制职责、内部控制措施、内部控制保障、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规范，是本行内部管理纲领性制度，也是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基本架构和基本准则。

3、内部控制具体措施

本行依据内控的目标和原则以及上述内部控制的基本规定，按业务条线建立了授信业务、资金业务、国际业务、会计业务、计划财务、风险合规、人力资源、信息科技、行政保卫和内控监督等方面的具体内部控制制度。本行已建立了由内控大纲、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包括应急预案、实施细则、操作手册）组成的内控制度体系，基本覆盖了所有的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

（1）制度建设方面

本行构建了一套较为系统的内控制度体系，确保业务管理有章可循，操作流程责权分明。此外，本着“补齐短板”、“疏通堵点”、“系统简明”、“动态管理”的原则，持续开展内控制度的“立、改、废”工作，不断推进内控制度的优化完善，有效推进全行内控管理水平的提高。

（2）风险管理方面

本行建立了前、中、后台分工明确，岗位分离，相互制约，体现专业化、垂直管理要求的组织架构，已实现业务营销、风险控制、监督评价职能相分离。总行设立放款与授权中心、业务处理中心、财务核算中心等部室，并设置核保面签机制，将操作风险集中环节转入后台集中管理；分支机构实行“专业化、集约化”的管理，强化分、支行经营活动的管控，在各直属分支机构设立风险分管行长，强化分支机构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

（3）操作风险和案防管理方面

本行建立了系列常态化运行的风险防控与合规运营机制。不断加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和行为管理，持续实施员工职业操守“八项禁令”，不定期开展合规飞行检查；防范和化解非法集资风险，常态化实施员工及亲属账户资金异常往来监测；严防案件风险，结合监管要求落实操作风险自我评估和关键风险指标监测，认真开展案件风险排查。

（4）财务和预算管理方面

本行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落实资产负债和预算管理，搭建完成“1+5+N”管会平台建设，为全行盈利分析、资产负债管理、预算考核、定价管理等提供了有力的数据系统支撑。本行持续加强定价管理能力，加强利率风险监测和压力测试，推动落实定价协调机制。本行不断强化流动性管理，根据不断完善的流动性管理框架，持续完善流动性指标体系，并做好日常流动性监测，加强流动性预测、预安排等措施。

（5）洗钱风险管理方面

本行重视洗钱风险管理工作，认真落实人民银行关于反洗钱管理的各项要求，并持续优化改造系统流程，强化客户身份识别和高风险客户监控，加强检查、培训和宣传。

（6）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

本行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工作纳入全行战略管理体系，评价期内重点从制度完善、网点建设、规范服务、投诉应对和金融知识宣传等多个层面加强管理。

4、内控制度保障措施

（1）人力资源保障方面

本行以实施为出发点，明确重点工作并细化举措，有力落实目标任务。人力资源工作以战略导向统筹配置资源，不断优化人员结构；强化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后备人才建设；实施人才分层分类培养，加强重点岗位人才培养力度；完善考核与管理，优化绩效考核体系，执行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夯实人力资源基础管理，实施岗位等级评定，不断修订完善制度。

（2）预算考核保障方面

本行坚持以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为导向制定预算考核方针，推动全行资源支持战略重点业务发展。加强财务资源配置效率，从业务发展和结构调整的战略需要出发，重点支持有效益、有质量、有竞争力、有持续发展力的战略业务；强化部门间沟通机制，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的检测、评估和分析，加强预算编制与统筹；推进内控等级制度实施，将分支机构内控制度执行、合规经营情况、内控管理效果等纳入考核。

（3）系统安全保障方面

本行在确保信息系统运行稳定，不发生重大运行事故或重大安全事件的基础上不断加强系统运行稳定性管理和信息安全建设，同时加大服务支持与科技创新。强化外包业务风险控制，通过修订制度对外包业务的适用范围、外包人员管理和考核等进行明确，并不定期开展检查与评估；提升安全体系，本行安全管控体系已顺利落地并取得 ISO27001 体系认证；不断完善系统运维服务水平，取得 ISO20000 体系认证。

（4）信息沟通保障方面

本行建立了“从上至下，自下而上”双向交流和反馈的纵向交流机制，近年来通过不断完善体系为全行高效、有序、规范运转提供保障。对办公自动化系统进行优化，已开发上线全新的移动办公系统；强化横向协调，紧密围绕“六六”战略以及深化改革的阶段性任务，有序开展专题研讨和推进实施等工作；加强舆情处置，力争不出现重大负面舆情，加强在主流媒体的正面宣传引导；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管理要求建立并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积极主动与投资者进行信息沟

通与交流。

（三）本行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每年均审议并通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 26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行董事会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整体经营稳健、风险可控，未发生符合本行内控管理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事件。

2、2019 年 4 月 25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行董事会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已在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有效地贯彻执行，本行在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3、2020 年 4 月 29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行董事会认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每年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核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467483_B04 号），认为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467483_B03 号），认为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014 号），认为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行主营业务

本行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

根据本行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253924826D 的《营业执照》，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以及从事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同业竞争情况

1、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行股东杭州市财政局为本行的实际控制人。本行股东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股东杭州市财政局的一致行动人。

在本次发行前，以上八家股东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396,848,384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23.55%。

2、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行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的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除本行以外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少量股权，但并不实际控制该等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并不因其该等投资引致其与本行之间的同业竞争。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行于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 杭州市财政局向本行出具的承诺：“我局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我局将不会基于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或未来对除贵行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持股，而进行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且不会对贵行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法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将获得的贵行商业秘密泄露给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且在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就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法侵害、不合理削弱的行为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我局或我局委派至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代表将不参与提案，并将不投票且不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议案或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2)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向本行出具的承诺：“我局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如果我局未来持有除贵行以外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股权，我局将不会基于对除贵行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持股，而进行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且不会对贵行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法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将获得的贵行商业秘密泄露给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且在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就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法侵害、不合理削弱的行为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我局或我局委派至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代表将不参与提案，并将不投票且不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议案或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3)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我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

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如果我公司未来持有除贵行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股权，我公司将不会基于对除贵行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持股，而进行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且不会对贵行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法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将获得的贵行商业秘密泄露给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且在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就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法侵害、不合理削弱的行为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我公司或我公司委派至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代表将不参与提案，并将不投票且不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议案或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4)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我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我公司将不会基于对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及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或未来对除贵行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持股，而进行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且不会对贵行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法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将获得的贵行商业秘密泄露给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且在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就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法侵害、不合理削弱的行为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我公司或我公司委派至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代表将不参与提案，并将不投票且不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议案或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5) 2005 年 4 月 21 日，本行与澳洲联邦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保护本行的利益，协议约定澳洲联邦银行及其关联机构不得：获得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截止投资人获得有关银行的股权之日，其总行位于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福建省和江西省（“排他区域”）内的任何中国商业银行的股权或者与其进行与本战略合作相同或类似的合作；在任何时候持有除三家中国城市商业银行外的中国商业银行的股权；或在排他区域内设立任何银行分支机构。

2008 年 2 月 20 日，本行与澳洲联邦银行签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战略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本行同意澳洲联邦银行在上海建立上海机构（分行或子银行）。澳洲联邦银行承诺，澳洲联邦银行上海机构的业务范围将主要是国际业务、大公司业务和高端客户业务，以避免双方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本行与澳洲联邦银行在国内设立或参股的各金融机构在营业范围、业务类型、业务区域或服务对象等方面存在差异，没有构成竞争关系。虽然澳洲联邦银行与本行均在北京、上海设有分行，但澳洲联邦银行北京分行未开展人民币业务，上海分行业务范围主要是国际业务、大中公司业务和高端客户业务，主要服务客户是基础设施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金融机构四个行业排名前十的客户，本行在上海分行业务主要是中小企业业务、微型企业业务以及个人客户等银行业务，双方业务领域没有实质性同业竞争。

4、独立董事就本行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表的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针对报告期内本行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意见如下：“杭州市财政局为本行的实际控制人。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的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除本行以外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少量股权，但并不实际控制该等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并不因其该等投资引致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同时，本行与第一大股东澳洲联邦银行在业务类型、客户群体、经营区域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上述股东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严格履行。鉴于上述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本行均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1	杭州市财政局	浙江杭州	机关法人	-
2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实业投资等	50亿元
3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国有资产经营等	22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4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浙江杭州	机关法人	-
5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浙江杭州	机关法人	-
6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浙江杭州	机关法人	-
7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实业投资等	5亿元
8	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实业投资等	30亿元

2、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杭州市财政局持有本行 703,215,229 股，持股比例 11.86%；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408,122,361 股，持股比例 6.88%，系本行持股 5% 以上股东。

除本行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本行持股 5% 以上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股）	提名/推荐董监事情况
1	澳洲联邦银行	-	澳洲联邦银行	923,238,400	-	董事 Ian Park（严博）
2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章小华	章小华	700,213,537	12,000,000	董事章小华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财政部	284,592,000	-	-
4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	杭州汽轮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国资委	271,875,206	45,080,000	-

注：报告期内，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曾是本行 5% 以上股东，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上述两家公司分别持有本行 4.80% 和 4.58% 的股份，持股比例已低于 5%。

3、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行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政局通过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持股、一致行动人承诺或行政关系可实际支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行股东有：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除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均为国家机关。按照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受同一国有资产管

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因此，杭州市财政局、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及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的下属法人及其他组织不是本行的关联方。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或其他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4、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与其关联的单位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与其关联的单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子公司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子公司和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	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	登封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6	兰考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7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8	澠池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二）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的关联交易是指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具体包括授信、资产转移和提供服务等交易事项，其中授信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或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业务均系本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条件及定

价水平均执行本行业务管理和监管机构的一般规定，不存在优于一般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的情形，业务程序亦符合监管机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关联方提供的表内外信贷业务及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业务往来，全部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未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1、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正常的银行业务，包括借贷、投资、存款、结算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持有本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股东集团	利息收入	403,395	261,592	145,858	83,629
	利息支出	450,572	945,774	670,183	1,107,8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49	1,332	2,850	1,5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业务及管理费用	960	1,887	1,283	1,222
联营企业	利息收入	22,035	38,771	71,156	43,922
	利息支出	1,464	4,101	1,539	3,6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	149	246	459
	其他业务收入	-	1,381	104	146
	业务及管理费用	-	-	-	-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利息收入	85	560	722	614
	利息支出	32	97	276	39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业务及管理费用	-	-	-	-
受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利息收入	63,563	54,555	85,482	98,949
	利息支出	184,742	84,902	223,573	4,47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93	89	14	2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业务及管理费用	2,984	5,622	5,264	4,802

2、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交易余额

本行关联交易余额类型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融投资、拆出资金、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及拆入款项、应付债券、保函及信用证、承兑汇票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主要关联交易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股东集团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290,800	4,998,796	2,350,000	1,865,000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294	11,725	13,228	7,2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999,940	-
	金融投资	8,985,993	2,883,454	40,000	-
	负债				
	吸收存款	58,020,688	56,203,085	43,169,676	35,560,096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243,738	294,500	-	-
	承兑汇票	269,755	136,405	24,200	1,400
联营企业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57,040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	13	250,001	11
	金融投资	150,000	150,000	190,569	243,660
	拆出资金	1,150,000	550,000	850,000	350,000
	负债				
	吸收存款	-	-	63,690	68,0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及拆入款项	393,235	416,143	-	-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053	15,375	8,128	12,701
	负债				
吸收存款	7,174	6,346	4,397	7,820	
受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802,000	170,000	115,526	400,000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500,00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280,000	-	-
	金融投资	994,763	1,233,968	96,604	48,736
	拆出资金	2,200,000	-	-	-
	负债				
	吸收存款	6,286,101	5,828,156	5,700,571	267,4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及拆入款项	2	1,100,000	187,000	-
	应付债券	1,200,000	1,200,000	2,230,000	-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17,193	172,205	182,869	322,225
	承兑汇票	-	-	1,842,049	780,878

3、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行关联交易依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开展。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遵循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有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方面认真履行审批和监督职能，确保全行关联交易业务依法合规开展。

(1) 关联交易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行的关联交易余额类型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融投资、拆出资金、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及拆入款项、应付债券、保函及信用证、承兑汇票等。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行与关联方主要交易项目的余额及其占本行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交易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113,853	1.18%	5,184,171	1.30%	2,473,654	0.73%	2,334,741	0.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307	0.21%	11,738	0.03%	763,229	2.19%	7,272	0.04%

关联交易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280,000	5.53%	1,999,940	7.02%	-	-
金融投资	10,130,756	2.08%	4,267,422	0.99%	327,173	0.08%	243,660	0.06%
拆出资金	3,350,000	37.62%	550,000	3.67%	850,000	7.75%	350,000	4.17%
负债								
吸收存款	64,313,963	9.47%	62,037,587	10.01%	48,938,334	9.19%	35,903,406	8.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及拆入款项	393,237	0.62%	1,516,143	1.76%	187,000	0.20%	-	-
应付债券	1,200,000	1.01%	1,200,000	0.91%	2,230,000	1.43%	-	-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260,931	0.66%	466,705	1.24%	182,869	0.82%	322,225	2.01%
承兑汇票	269,755	0.36%	136,405	0.26%	1,866,249	4.78%	782,278	2.75%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关联交易余额中拆出资金为 33.50 亿元，占比 37.62%，主要系本行与关联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因正常业务开展需要发生的资金拆借业务，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遵循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且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审批程序。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行其他关联交易余额均占比较小，对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 关联交易金额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金额及其占本行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交易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489,078	2.33%	355,478	0.92%	303,218	0.83%	227,114	0.73%
利息支出	636,810	5.46%	1,034,874	4.47%	895,571	3.97%	1,116,302	5.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56	0.18%	1,570	0.08%	3,110	0.23%	1,986	0.11%
其他业务收入	-	-	1,381	13.66%	104	1.28%	146	1.96%
业务及管理费用	3,944	0.13%	7,509	0.12%	6,547	0.13%	6,024	0.13%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关联交易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遵循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且履行了必

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薪酬	8,278 ^注	25,245	22,808	15,196

注：2020年1-6月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税前预发数。

（三）关联交易制度与关联交易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章程》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本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相关规定：

“本行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批准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个人或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表决有关联事项的决议时应予回避。

本行独立董事负责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就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书面独立意见。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制订本行风险与合规管理政策及关联交易控制办法；负责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批准；对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并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本行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原则上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且风险

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适当比例。

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对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必须经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股东必须履行诚信义务，不得隐瞒与其他股东、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关联关系，隐瞒关联关系、违反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联规定、侵害本行利益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行董事在任职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近亲属及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

2、《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相关规定：

“第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十一）审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并自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报监事会备案。

第九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自具体职责参照本行章程第 151 条。本行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业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予以合并或分设，并进行相应职责调整。

第二十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提出了规范管理的要求：

“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应当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应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企业会计准则》、本行《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本行的关联方分为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依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界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进行界定；《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进行界定。

本行将关联交易划分为与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与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下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上的交易。

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本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本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

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向关联方提供授信。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本行与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适用以下控制指标：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及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进行审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的风险状况，缩减本行对一个或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

（四）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或书面说明，认为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行不存在由于重大关联交易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有公允性。

独立董事对本行关于 2017 年度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在表

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2) 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政策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对本行关于 2018 年度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2) 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对本行关于 2019 年度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在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2) 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对本行关于 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在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2) 公司预计的部分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

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的相关制度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467483_B01 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7483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1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0）第 0113 号无保留意见审阅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均为摘自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0 年 1-6 月经审阅的财务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983,650	85,078,060	83,611,860	73,825,272
存放同业款项	8,718,683	43,445,927	34,920,487	19,216,968
拆出资金	8,904,543	14,991,270	10,967,753	8,400,8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872,185	41,219,141	28,492,136	16,094,710
衍生金融资产	3,432,166	2,020,008	4,607,228	1,454,392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5,533,057	3,830,5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1,844,073	397,482,469	337,460,118	274,297,192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8,910,050	7,138,3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53,162,916	242,755,2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26,077,055	78,526,8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10,484,997	100,769,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169,320	74,699,462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278,605,711	268,579,608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15,889,145	85,597,32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100	128,100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1,593,020	1,531,757	1,063,458	1,023,574
固定资产	1,258,724	1,322,810	1,417,377	1,377,690
在建工程	665,180	327,054	64,603	70,993
无形资产	1,126,436	1,143,150	1,140,748	202,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4,244	4,754,876	2,651,338	3,017,535
其他资产	7,694,810	1,749,086	490,923	973,017
资产总计	1,071,569,990	1,024,070,107	921,056,104	832,975,13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8,314,394	72,834,915	46,85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410,232	58,198,340	50,272,966	90,662,673
拆入资金	17,153,509	27,875,731	45,099,981	32,568,9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926,243	37,592,835	11,051,455	10,176,151
衍生金融负债	2,901,001	2,354,122	2,776,679	3,816,6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8,569	50,122	-	-
吸收存款	679,359,680	619,976,397	532,782,689	448,626,861
应付职工薪酬	1,901,013	2,236,901	1,748,479	1,547,938
应交税费	3,725,912	3,187,495	743,487	1,445,669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8,127,375	6,123,233
应付债券	118,269,519	131,438,691	155,529,253	160,815,480
预计负债	279,357	279,357	23,596	23,596
其他负债	12,271,856	5,500,604	8,885,561	25,337,055
负债合计	992,911,285	961,525,510	863,891,521	781,144,172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东权益				
股本	5,930,200	5,130,200	5,130,200	3,664,429
其他权益工具	16,974,347	9,979,209	9,979,209	9,979,209
其中：优先股	9,979,209	9,979,209	9,979,209	9,979,209
永续债	6,995,138	-	-	-
资本公积	15,205,730	8,874,230	8,874,230	10,332,639
其他综合收益	1,134,742	1,139,903	820,313	-713,197
盈余公积	4,616,758	4,616,758	3,956,571	3,415,363
一般风险准备	12,695,240	12,694,800	11,823,556	10,580,594
未分配利润	22,101,688	20,109,497	16,580,504	14,571,921
股东权益合计	78,658,705	62,544,597	57,164,583	51,830,9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71,569,990	1,024,070,107	921,056,104	832,975,13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983,650	85,078,060	83,611,860	73,825,272
存放同业款项	8,718,683	43,445,927	34,920,487	19,216,968
拆出资金	8,904,543	14,991,270	10,967,753	8,400,8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872,185	41,219,141	28,492,136	16,094,710
衍生金融资产	3,432,166	2,020,008	4,607,228	1,454,392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5,533,057	3,830,5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0,762,057	396,788,396	337,460,118	274,297,1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8,910,050	7,138,3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53,162,916	242,755,2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26,077,055	78,526,8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10,484,997	100,769,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251,336	75,393,535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278,605,711	268,579,608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15,889,145	85,597,32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100	128,100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2,593,020	2,531,757	1,063,458	1,023,574
固定资产	1,258,016	1,322,810	1,417,377	1,377,690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665,180	327,054	64,603	70,993
无形资产	1,126,436	1,143,150	1,140,748	202,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4,244	4,754,876	2,651,338	3,017,535
其他资产	7,687,226	1,749,086	490,923	973,017
资产总计	1,072,561,698	1,025,070,107	921,056,104	832,975,13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8,314,394	72,834,915	46,85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414,626	59,198,931	50,272,966	90,662,673
拆入资金	17,153,509	27,875,731	45,099,981	32,568,9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926,243	37,592,835	11,051,455	10,176,151
衍生金融负债	2,901,001	2,354,122	2,776,679	3,816,6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8,569	50,122	-	-
吸收存款	679,359,680	619,976,397	532,782,689	448,626,861
应付职工薪酬	1,899,018	2,236,901	1,748,479	1,547,938
应交税费	3,723,603	3,187,160	743,487	1,445,669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8,127,375	6,123,233
应付债券	118,269,519	131,438,691	155,529,253	160,815,480
预计负债	279,357	279,357	23,596	23,596
其他负债	12,271,161	5,500,604	8,885,561	25,337,055
负债合计	993,910,680	962,525,766	863,891,521	781,144,172
股东权益				
股本	5,930,200	5,130,200	5,130,200	3,664,429
其他权益工具	16,974,347	9,979,209	9,979,209	9,979,209
其中：优先股	9,979,209	9,979,209	9,979,209	9,979,209
永续债	6,995,138	-	-	-
资本公积	15,205,730	8,874,230	8,874,230	10,332,639
其他综合收益	1,134,742	1,139,903	820,313	-713,197
盈余公积	4,616,758	4,616,758	3,956,571	3,415,363
一般风险准备	12,694,800	12,694,800	11,823,556	10,580,594
未分配利润	22,094,441	20,109,241	16,580,504	14,571,921
股东权益合计	78,651,018	62,544,341	57,164,583	51,830,958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72,561,698	1,025,070,107	921,056,104	832,975,130

(二)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0,949,005	38,783,523	36,547,993	31,314,403
利息支出	-11,664,389	-23,170,402	-22,555,617	-19,047,094
利息净收入	9,284,616	15,613,121	13,992,376	12,267,3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89,405	1,914,962	1,363,296	1,762,7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3,321	-249,756	-180,205	-145,8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86,084	1,665,206	1,183,091	1,616,873
投资收益	1,899,533	4,072,589	2,553,698	824,9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953	7,016	53,339	64,6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42,965	-5,071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8,332	-104,887	4,253,229	-3,268,431
汇兑收益	41,972	136,945	-4,968,096	2,655,242
其他业务收入	7,034	10,109	8,136	7,454
资产处置损失	-44	-364	-523	-227
其他收益	3,031	16,020	32,345	18,324
营业收入合计	12,853,894	21,408,739	17,054,256	14,121,518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04,528	-182,561	-131,222	-123,502
业务及管理费	-3,047,868	-6,146,999	-5,101,273	-4,482,257
信用减值损失	-4,956,303	-7,763,452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6,010,020	-4,526,041
其他业务支出	-352	-7,154	-4,421	-3,345
营业支出合计	-8,109,051	-14,100,166	-11,246,936	-9,135,145
三、营业利润	4,744,843	7,308,573	5,807,320	4,986,373
加：营业外收入	9,483	34,816	31,404	39,300
减：营业外支出	-27,015	-27,111	-46,862	-21,650
四、利润总额	4,727,311	7,316,278	5,791,862	5,004,02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减：所得税费用	-659,110	-714,155	-379,780	-453,658
五、净利润	4,068,201	6,602,123	5,412,082	4,550,365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68,201	6,602,123	5,412,082	4,550,3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61	18,636	1,533,510	-475,07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61	-16,014	1,533,510	-475,0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1,533,510	-475,07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8,495	-39,42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04,024	21,932	不适用	不适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90	1,479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4,65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4,6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63,040	6,620,759	6,945,592	4,075,2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63,040	6,620,759	6,945,592	4,075,2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1.19	0.95	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1.19	0.95	0.8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0,949,005	38,783,523	36,547,993	31,314,403
利息支出	-11,665,910	-23,170,993	-22,555,617	-19,047,094
利息净收入	9,283,095	15,612,530	13,992,376	12,267,3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85,004	1,914,962	1,363,296	1,762,7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5,176	-249,756	-180,205	-145,8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59,828	1,665,206	1,183,091	1,616,873
投资收益	1,899,533	4,072,589	2,553,698	824,9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953	7,016	53,339	64,6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42,965	-5,071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8,332	-104,887	4,253,229	-3,268,431
汇兑收益	41,972	136,945	-4,968,096	2,655,242
其他业务收入	7,034	10,109	8,136	7,45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资产处置损失	-44	-364	-523	-227
其他收益	3,026	16,020	32,345	18,324
营业收入合计	12,826,112	21,408,148	17,054,256	14,121,518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04,379	-182,311	-131,222	-123,502
业务及管理费	-3,030,144	-6,146,999	-5,101,273	-4,482,257
信用减值损失	-4,956,303	-7,763,452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6,010,020	-4,526,041
其他业务支出	-352	-7,154	-4,421	-3,345
营业支出合计	-8,091,178	-14,099,916	-11,246,936	-9,135,145
三、营业利润	4,734,934	7,308,232	5,807,320	4,986,373
加：营业外收入	9,483	34,816	31,404	39,300
减：营业外支出	-27,015	-27,111	-46,862	-21,650
四、利润总额	4,717,402	7,315,937	5,791,862	5,004,023
减：所得税费用	-656,632	-714,070	-379,780	-453,658
五、净利润	4,060,770	6,601,867	5,412,082	4,550,365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60,770	6,601,867	5,412,082	4,550,3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61	18,636	1,533,510	-475,07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61	-16,014	1,533,510	-475,0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1,533,510	-475,07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8,495	-39,42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04,024	21,932	不适用	不适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90	1,479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4,65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4,6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55,609	6,620,503	6,945,592	4,075,2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0.89

(三) 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7,499,965	83,537,489	27,723,251	112,032,93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75,817	6,947,355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379,445	25,203,623	46,850,00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12,531,077	8,369,511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010,653	-	6,363,42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734,071	不适用	不适用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948,540	27,498,978	24,745,395	21,414,520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7,286,615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6,469,340	875,30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9,898	4,501,431	124,660	1,366,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00,280	177,902,940	112,849,687	149,546,9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8,462,521	65,599,096	68,867,946	39,558,26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1,782,569	7,877,28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0,568,761	17,416,386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380	-	6,928,273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4,564,801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687,684	-	-	19,607,91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904,885	-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194,167	16,993,831	14,737,207	11,778,4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7,762	3,623,086	3,178,822	2,905,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8,312	2,051,175	2,314,692	1,975,6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4,050	2,360,315	1,952,761	1,739,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40,522	132,608,690	99,762,270	85,442,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9,758	45,294,250	13,087,417	64,104,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811,675	336,019,396	3,076,571,556	2,381,993,8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84,016	18,771,141	12,789,022	11,139,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	1,561	227	13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896,131	354,792,098	3,089,360,805	2,393,133,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3,334,569	352,458,212	3,059,691,903	2,460,974,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5,136	527,191	864,321	319,4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789,705	352,985,403	3,060,556,224	2,461,293,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3,574	1,806,695	28,804,581	-68,160,4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26,639	-	-	9,979,2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696,526	153,037,504	128,924,658	246,206,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23,165	153,037,504	128,924,658	256,185,4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000,902	177,165,623	139,000,000	259,42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3,481	8,063,831	3,499,738	1,949,7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94,383	185,229,454	142,499,738	261,369,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218	-32,191,950	-13,575,080	-5,184,2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347	84,058	207,594	-167,9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32,687	14,993,053	28,524,512	-9,408,6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49,478	74,056,425	45,531,913	54,940,5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16,791	89,049,478	74,056,425	45,531,91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7,503,768	84,538,081	27,723,251	112,032,93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75,817	6,947,355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379,445	25,203,623	46,850,00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12,531,077	8,369,511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010,653	-	6,363,42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734,071	不适用	不适用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947,229	27,498,978	24,745,395	21,414,520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7,286,615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6,469,340	875,30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9,198	4,501,431	124,660	1,366,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02,072	178,903,532	112,849,687	149,546,95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8,074,579	64,905,023	68,867,946	39,558,26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1,782,569	7,877,28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0,568,761	17,416,386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380	-	6,928,273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687,684	-	-	19,607,912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4,564,801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904,885	-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217,543	16,994,423	14,737,207	11,778,4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4,887	3,623,086	3,178,822	2,905,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6,553	2,051,175	2,314,692	1,975,6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1,462	2,360,315	1,952,761	1,739,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58,734	131,915,209	99,762,270	85,442,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3,338	46,988,323	13,087,417	64,104,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811,675	336,019,396	3,076,571,556	2,381,993,8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84,016	18,771,141	12,789,022	11,139,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	1,561	227	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896,131	354,792,098	3,089,360,805	2,393,133,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3,722,512	354,152,285	3,059,691,903	2,460,974,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773	527,191	864,321	319,4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173,285	354,679,476	3,060,556,224	2,461,293,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77,154	112,622	28,804,581	-68,160,4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26,639	-	-	9,979,2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696,526	153,037,504	128,924,658	246,206,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23,165	153,037,504	128,924,658	256,185,4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000,902	177,165,623	139,000,000	259,42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3,481	8,063,831	3,499,738	1,949,7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94,383	185,229,454	142,499,738	261,369,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218	-32,191,950	-13,575,080	-5,184,2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347	84,058	207,594	-167,9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32,687	14,993,053	28,524,512	-9,408,66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49,478	74,056,425	45,531,913	54,940,5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16,791	89,049,478	74,056,425	45,531,913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20年1-6月合并中期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5,130,200	9,979,209	8,874,230	1,139,903	4,616,758	12,694,800	20,109,497	62,544,59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800,000	6,995,138	6,331,500	-5,161	-	440	1,992,191	16,114,1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4,068,201	4,068,201
其他综合收益	-	-	-	-5,161	-	-	-	-5,1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普通股非公开发行	800,000	-	6,331,500	-	-	-	-	7,131,500
发行永续债	-	6,995,138	-	-	-	-	-	6,995,138
（三）利润分配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2,075,570	-2,075,57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40	-440	-
三、本期末余额	5,930,200	16,974,347	15,205,730	1,134,742	4,616,758	12,695,240	22,101,688	78,658,705

2、2019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5,130,200	9,979,209	8,874,230	820,313	3,956,571	11,823,556	16,580,504	57,164,583
会计政策变更	-	-	-	300,954	-	-	260,851	561,805
二、本年初余额	5,130,200	9,979,209	8,874,230	1,121,267	3,956,571	11,823,556	16,841,355	57,726,3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8,636	660,187	871,244	3,268,142	4,818,2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6,602,123	6,602,123
其他综合收益	-	-	-	18,636	-	-	-	18,636
（二）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60,187		-660,18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71,244	-871,244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282,550	-1,282,550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520,000	-520,000
四、本年末余额	5,130,200	9,979,209	8,874,230	1,139,903	4,616,758	12,694,800	20,109,497	62,544,597

3、2018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664,429	9,979,209	10,332,639	-713,197	3,415,363	10,580,594	14,571,921	51,830,95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65,771	-	-1,458,409	1,533,510	541,208	1,242,962	2,008,583	5,333,6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33,510	-	-	5,412,082	6,945,592
（二）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41,208	-	-541,20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242,962	-1,242,962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619,329	-1,619,329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465,771	-	-1,465,771	-	-	-	-	-
（四）其他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其他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7,362	-	-	-	-	7,362
三、本年末余额	5,130,200	9,979,209	8,874,230	820,313	3,956,571	11,823,556	16,580,504	57,164,583

4、2017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617,449	-	11,379,619	-238,121	2,960,327	9,196,792	12,645,629	38,561,69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46,980	9,979,209	-1,046,980	-475,076	455,036	1,383,802	1,926,292	13,269,2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75,076	-	-	4,550,365	4,075,2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9,979,209	-	-	-	-	-	9,979,209
（三）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55,036	-	-455,03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383,802	-1,383,802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85,235	-785,23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46,980	-	-1,046,980	-	-	-	-	-
三、本年末余额	3,664,429	9,979,209	10,332,639	-713,197	3,415,363	10,580,594	14,571,921	51,830,958

5、2020年1-6月中期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5,130,200	9,979,209	8,874,230	1,139,903	4,616,758	12,694,800	20,109,241	62,544,34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800,000	6,995,138	6,331,500	-5,161	-	-	1,985,200	16,106,6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4,060,770	4,060,770
其他综合收益	-	-	-	-5,161	-	-	-	-5,1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普通股非公开发行	800,000	-	6,331,500	-	-	-	-	7,131,500
发行永续债	-	6,995,138	-	-	-	-	-	6,995,138
（三）利润分配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2,075,570	-2,075,570
三、本期末余额	5,930,200	16,974,347	15,205,730	1,134,742	4,616,758	12,694,800	22,094,441	78,651,018

6、2019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5,130,200	9,979,209	8,874,230	820,313	3,956,571	11,823,556	16,580,504	57,164,583
会计政策变更	-	-	-	300,954	-	-	260,851	561,805
二、本年初余额	5,130,200	9,979,209	8,874,230	1,121,267	3,956,571	11,823,556	16,841,355	57,726,3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8,636	660,187	871,244	3,267,886	4,817,9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6,601,867	6,601,867
其他综合收益	-	-	-	18,636	-	-	-	18,636
（二）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60,187	-	-660,18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71,244	-871,244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282,550	-1,282,550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520,000	-520,000
四、本年末余额	5,130,200	9,979,209	8,874,230	1,139,903	4,616,758	12,694,800	20,109,241	62,544,341

7、2018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664,429	9,979,209	10,332,639	-713,197	3,415,363	10,580,594	14,571,921	51,830,95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65,771	-	-1,458,409	1,533,510	541,208	1,242,962	2,008,583	5,333,6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33,510	-	-	5,412,082	6,945,592
（二）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41,208	-	-541,20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242,962	-1,242,962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619,329	-1,619,329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465,771	-	-1,465,771	-	-	-	-	-
（四）其他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其他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7,362	-	-	-	-	7,362
三、本年末余额	5,130,200	9,979,209	8,874,230	820,313	3,956,571	11,823,556	16,580,504	57,164,583

8、2017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617,449	-	11,379,619	-238,121	2,960,327	9,196,792	12,645,629	38,561,69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46,980	9,979,209	-1,046,980	-475,076	455,036	1,383,802	1,926,292	13,269,2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75,076	-	-	4,550,365	4,075,2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9,979,209	-	-	-	-	-	9,979,209
（三）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55,036	-	-455,03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383,802	-1,383,802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85,235	-785,23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46,980	-	-1,046,980	-	-	-	-	-
三、本年末余额	3,664,429	9,979,209	10,332,639	-713,197	3,415,363	10,580,594	14,571,921	51,830,958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行根据其业务和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报告期内,本行财务报表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行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行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本行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政府补助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本行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上述准则另称为“原金融工具准则”）。本行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本行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者其他综合收益。

4、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本行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收入准则。此修订将原有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同时明确了收入确认中的一些具体应用。上述修订的采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0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对于与出租人就现有经营租赁合同达成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应当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费用科目。上述修订的采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020 年 1-6 月	变动原因
没有变化	-
2019 年	变动原因
新纳入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子公司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变动原因
没有变化	-
2017 年	变动原因
没有变化	-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2,853,894	21,408,739	17,054,256	14,121,518
营业利润	4,744,843	7,308,573	5,807,320	4,986,373
利润总额	4,727,311	7,316,278	5,791,862	5,004,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8,201	6,602,123	5,412,082	4,550,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82,741	6,597,793	5,425,478	4,539,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9,758	45,294,250	13,087,417	64,104,029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12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总资产	1,071,569,990	1,024,070,107	921,056,104	832,975,130
总负债	992,911,285	961,525,510	863,891,521	781,144,172
所有者权益	78,658,705	62,544,597	57,164,583	51,830,95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股、%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	0.75	1.19	0.95	0.89
稀释每股收益	0.75	1.19	0.95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76	1.18	0.96	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12.15	11.01	1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7	12.14	11.04	1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40	10.25	9.20	8.16

(三) 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监管标准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性风险指标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	110,843,764	119,457,065	132,450,668	118,101,242

项目	监管标准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现金净流出量	-	97,716,805	83,702,685	88,514,716	85,665,329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13.43%	142.72%	149.64%	137.86%
流动性比例	≥25%	51.59%	46.24%	55.43%	52.08%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5%	1.24%	1.34%	1.45%	1.59%
拨备覆盖率	≥150%	383.78%	316.71%	256.00%	211.03%
拨贷比	≥2.5%	4.74%	4.23%	3.71%	3.36%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0.5%	14.70%	13.54%	13.15%	14.3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02%	9.62%	9.91%	10.7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64%	8.08%	8.17%	8.69%
其他监管财务指标					
存贷比	-	67.13%	67.23%	64.16%	59.18%
拆入资金比	-	2.06%	3.21%	2.88%	2.28%
拆出资金比	-	1.36%	2.43%	1.85%	1.7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0%	3.96%	6.36%	7.03%	6.1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23.76%	29.27%	29.09%	23.51%

注 1：流动性风险指标依据中国银保监会 2018 年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计算；

注 2：资本充足率指标按照原中国银监会 2012 年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

注 3：同业拆借资金比例依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7 年发布的《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以人民币口径计算；

注 4：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

注 5：其他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管机构颁布的公式及监管口径计算。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68,201	6,082,123	4,892,082	4,550,365
加（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44	364	523	2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9,483	-34,816	-31,404	-39,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27,015	27,111	46,862	21,650
所得税影响数	-3,036	3,011	-2,585	6,18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82,741	6,077,793	4,905,478	4,539,126

注 1：本行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是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注 2：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本行的正常经营业务，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 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10,715.70 亿元、10,240.70 亿元、9,210.56 亿元和 8,329.75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总资产复合增长率为 10.88%。

报告期内，具体的资产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983,650	6.62	85,078,060	8.31	83,611,860	9.08	73,825,272	8.86
存放同业款项	8,718,683	0.81	43,445,927	4.24	34,920,487	3.79	19,216,968	2.31
拆出资金	8,904,543	0.83	14,991,270	1.46	10,967,753	1.19	8,400,814	1.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872,185	3.91	41,219,141	4.03	28,492,136	3.09	16,094,710	1.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1,844,073	40.30	397,482,469	38.81	337,460,118	36.64	274,297,192	32.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169,320	8.69	74,699,462	7.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278,605,711	26.00	268,579,608	26.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15,889,145	10.81	85,597,329	8.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100	0.01	128,100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910,050	2.05	7,138,337	0.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3,162,916	16.63	242,755,237	29.14
持有至到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6,077,055	13.69	78,526,806	9.43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0,484,997	12.00	100,769,140	12.10
其他	21,454,580	2.00	12,848,741	1.25	16,968,732	1.84	11,950,654	1.43
合计	1,071,569,990	100.00	1,024,070,107	100.00	921,056,104	100.00	832,975,130	100.00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客户分层经营管理体系，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积极开展拓户增效行动，强化重点客户、重点行业风险防控，贷款规模及占比持续提升，资产质量持续优化，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增强。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526.2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31%；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42.24%，较上年末上升 1.81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 1.24%，较上年末下降 0.10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83.78%，较上年末提高 67.07 个百分点。

(1) 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本行积极拓展零售与小微金融业务，稳健发展公司金融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总额 1,651.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01%；公司贷款总额 2,875.1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61%。

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287,519,454	63.52	255,318,173	61.66	222,731,231	63.55	190,142,223	66.99
其中：贴现贷款	15,763,715	3.48	13,140,223	3.17	10,023,347	2.86	15,402,416	5.43
个人贷款	165,100,468	36.48	158,737,720	38.34	127,746,451	36.45	93,692,621	33.01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计	452,619,922	100.00	414,055,893	100.00	350,477,682	100.00	283,834,844	100.00

① 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是本行贷款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分

别为 2,875.19 亿元、2,553.18 亿元、2,227.31 亿元和 1,901.4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2.61%、14.63%、17.14%，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52%、61.66%、63.55% 和 66.99%，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规模稳步增长。

② 个人贷款

本行个人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65,118,942	39.44	58,310,380	36.73	53,617,243	41.97	38,843,842	41.46
个人经营贷款	61,140,339	37.03	54,929,053	34.60	41,759,559	32.69	29,385,238	31.36
个人消费贷款及其他	38,841,187	23.53	45,498,287	28.66	32,369,649	25.34	25,463,541	27.18
个人贷款总计	165,100,468	100.00	158,737,720	100.00	127,746,451	100.00	93,692,621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1,651.00 亿元、1,587.38 亿元、1,277.46 亿元和 936.93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稳步增长，2018 年及 2019 年相较前一年末分别增长 36.35% 和 24.26%。2020 年以来，受疫情影响，本行个人贷款业务增速有所放缓，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4.0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总额为 651.19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11.6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总额分别为 583.10 亿元、536.17 亿元和 388.4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75% 和 38.03%。报告期内，本行主动携手房地产业内头部企业，建立双方战略合作，在加强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实现了个人住房贷款的较快增长。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总额为 611.40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11.3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总额分别为 549.29 亿元、417.60 亿元和 293.8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1.54% 和 42.11%。报告期内，本行推出个人经营贷款创新产品，针对客户不同发展阶段融资需求的贷款产品，个人经营贷款规模稳步增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及其他贷款总额为 388.41 亿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14.6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及其他贷款总额分别为 454.98 亿元、323.70 亿元和 254.6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0.56% 和 27.12%。2020 年 1-6 月，由于受到疫情的冲击，个人消费大幅下降，因此个人消费贷款也随之下降。

③ 贴现贷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贴现贷款总额为 157.64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19.9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贴现贷款总额分别为 131.40 亿元、100.23 亿元和 154.0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1.10% 和下降 34.92%。报告期内，本行贴现贷款总额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利率市场和自身情况，及时调整票据贴现业务发展策略。

(2) 按行业类型划分的贷款及垫款

本行公司贷款按行业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行业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6,158,214	33.44	82,069,500	32.14	62,622,681	28.12	42,255,858	22.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6,684,734	19.72	53,741,177	21.05	51,741,916	23.23	39,014,111	20.52
制造业	26,631,655	9.26	30,788,227	12.06	29,745,908	13.36	30,362,367	15.97
房地产业	47,699,673	16.59	34,500,557	13.51	22,838,989	10.25	18,535,030	9.75
批发和零售业	21,438,005	7.46	17,003,072	6.66	18,650,180	8.37	19,151,372	10.07
金融业	7,726,370	2.69	8,829,951	3.46	6,029,901	2.71	12,767,888	6.7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907,925	2.05	5,459,735	2.14	6,544,575	2.94	5,864,149	3.08
建筑业	6,919,734	2.41	7,240,546	2.84	8,476,954	3.81	6,819,358	3.5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30,935	1.37	2,658,748	1.04	3,156,301	1.42	2,411,869	1.27
住宿和餐饮业	3,026,608	1.05	3,264,622	1.28	3,096,594	1.39	3,611,079	1.90
其他	11,395,601	3.96	9,762,038	3.82	9,827,232	4.41	9,349,142	4.92
公司贷款总计	287,519,454	100.00	255,318,173	100.00	222,731,231	100.00	190,142,223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持续深化信贷结构调整，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客户的信贷资源投放，进一步强化行业集中风险防范能力。本行公

司贷款投放主要集中在：(i)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i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iii) 房地产业、(iv) 制造业、(v) 批发和零售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发放最多的前五大行业的贷款总额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47%、85.42%、83.33% 和 78.53%，主要行业贷款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3) 按地域类型划分的贷款及垫款

本行以发放贷款的营业网点所在地为基础，按地域对贷款进行了分类。通常情况下，借款人的所在地与本行发放贷款的营业网点所在地之间存在较高的关联性。

本行发放的贷款及垫款按照地理区域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区域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	310,991,031	68.71	284,482,697	68.71	244,015,681	69.62	201,794,110	71.10
其中：杭州	200,453,451	44.29	185,400,005	44.78	165,488,919	47.22	139,402,141	49.11
北京	38,349,052	8.47	34,376,553	8.30	29,027,718	8.28	19,743,805	6.96
上海	27,035,564	5.97	23,951,083	5.78	23,553,743	6.72	21,494,881	7.57
深圳	20,698,047	4.57	26,114,475	6.31	17,701,327	5.05	14,365,294	5.06
江苏	35,170,026	7.77	27,074,277	6.54	21,061,294	6.01	16,157,708	5.69
安徽	20,376,202	4.50	18,056,808	4.36	15,117,919	4.31	10,279,048	3.62
合计	452,619,922	100.00	414,055,893	100.00	350,477,682	100.00	283,834,844	100.00

本行系杭州地区的城市商业银行，主要业务开展在浙江省内。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上述区域的贷款总额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71%、68.71%、69.62% 和 71.10%。从增量角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比较，增量最大的 3 个区域为浙江、江苏和北京，分别达到 265.08 亿元、80.96 亿元和 39.72 亿元，上述三个地区的贷款总额增速分别为 9.32%、29.90% 和 11.56%。

(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贷款及垫款按担保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担保方式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79,975,946	17.67	79,885,923	19.29	65,259,007	18.62	49,888,789	17.58
保证贷款	149,033,316	32.93	127,831,529	30.87	109,624,671	31.28	93,041,551	32.78
抵押贷款	186,576,387	41.22	169,920,704	41.04	142,071,122	40.54	110,892,728	39.07
质押贷款	37,034,273	8.18	36,417,737	8.80	33,522,882	9.56	30,011,776	10.57
合计	452,619,922	100.00	414,055,893	100.00	350,477,682	100.00	283,834,844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担保结构保持稳定，担保物贷款（包括质押贷款和抵押贷款）余额 2,236.11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达 49.40%，较 2019 年末下降 0.43 个百分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物贷款（包括质押贷款和抵押贷款）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83%、50.10% 和 49.6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7%、19.29%、18.62% 和 17.58%。2017 年以来信用贷款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本行主要针对信用等级较高、抗风险能力较强的优质客户和优质项目提供信用贷款。

（5）贷款客户集中度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本行对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前十大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合计情况如下表所示，该等贷款皆为正常类贷款。期末本行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 41.45 亿元，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3.96%；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为 248.73 亿元，占资本净额比例 23.76%，占贷款总额比例 5.50%。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适用监管要求。

单位：千元，%

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客户 A	4,145,000	0.92	3.96
客户 B	3,800,000	0.84	3.63
客户 C	2,928,240	0.65	2.80
客户 D	2,400,000	0.53	2.29

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客户 E	2,100,000	0.46	2.01
客户 F	1,980,000	0.44	1.89
客户 G	1,962,500	0.43	1.87
客户 H	1,900,000	0.42	1.81
客户 I	1,830,000	0.40	1.75
客户 J	1,827,000	0.40	1.75
合计	24,872,740	5.50	23.76

注：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以并表口径的资本净额计算。

2、客户贷款五级分类状况

（1）客户贷款分类的依据分类方法

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至少应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相关定义如下：

贷款五级分类	定义
正常类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和《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杭州银行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以核心定义法作为判断信贷风险的主要标准，结合贷款逾期期限规则，通过判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担保情况、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信贷管理和客户信用评级等因素，综合评估第一还款来源和第二还款来源，判断贷款本息足额收回或损失可能性，实施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将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划分为不良贷款，并对不同分类类别的贷款提取不同比例的贷款损失准备。

根据《杭州银行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同样采用五级分类，并基于管理细化需要，进一步将“正常”类细分为“最优”、“较优”、“正常”类，将“关注”类细分为“一般关注”和“重点关注”类。本行信贷资

产风险分类以核心定义为主，同时结合逾期期限参考规则。相关定义如下：

贷款五级分类	定义
最优类	债务人有全额保证金、100% 申请人存单或国债等作为担保的。
较优类	债务人净现金流量充足，财务情况、银企双方合作较好。
正常类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一般关注类	尽管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本息，但出现以下情况的一般划入一般关注类：（1）借款人的销售收入、经营利润下降或出现流动性不足的征兆，一些关键财务指标出现异常性的不利变化或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借款人或有负债（如对外担保、签发商业汇票等）过大或与上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上升。（3）借款人的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出现重大的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因素（如基建项目工期延长、预算调整过大）。（4）借款人经营管理存在重大问题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5）借款人改制（如分立、兼并、租赁、承包、合资、股份制改造等）对偿还银行债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6）借款人的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发生重大的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变化；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经营者的品行出现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变化。（7）宏观经济、市场、行业、管理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对借款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重点关注类	尽管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本息，但出现以下情况的一般划入重点关注类：（1）借款人出现流动资金严重不足，还款出现逾期（含展期后）或贷款欠息。（2）贷款的抵押物、质押物价值下降、或机构对抵（质）押物失去控制；保证有效性出现问题，可能影响贷款归还。（3）借款人信用状况出现可疑征兆，不合作或难以联络，拒绝或无故拖延向银行提供有关财务及经营情况资料的。（4）本金和利息虽尚未逾期，但借款人有利用兼并、重组、分立等形式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嫌疑的。（5）借款人在申请人或其他银行的部分债务已经不良。
次级类	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出现以下情况的一般划入次级类：（1）借款人经营亏损，支付困难并且难以获得补充资金来源。（2）借款人不能偿还其他债权人债务。（3）借款人已不得通过拍卖抵押品、履行保证责任等途径筹还款。（4）借款人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对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损害，造成贷款无法正常归还。（5）信贷档案中重要法律性文件遗失，对还款构成实质性影响。
可疑类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出现以下情况的一般划入可疑类：（1）借款人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处于停建、缓建状态。（2）借款人实际已资不抵债；或已进入清算程序。（3）已知借款人恶意逃废债务且追索困难的，或经过多次谈判借款明显没有还款意愿。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债务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出现以下情况的一般划入损失类：（1）符合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被认定为呆账条件之一的信贷资产。（2）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即使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人追偿也只能收回很少的部分。

此外，本行制定了《杭州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流程操作手册》，建立五级分类管理信息系统对信贷资产进行自动分类。本行实行按月分类的信贷资产风险管理政策，由系统自动生成分类指标和信息，获得贷款初分结果。在此基础上，对于大中型公司贷款，本行在支行和分行层面逐笔进行人工初审、复审流程；对于小微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本行以系统自动实施分类为主、人工分类为辅。本行信贷资产最终分类结果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终审认定。

（2）按照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信贷资产的质

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在贷款五级分类制度下，本行的不良贷款涵盖分类级别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按五级分类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442,558,795	97.78	404,646,302	97.73	340,973,610	97.29	271,223,080	95.56
关注类	4,465,233	0.99	3,876,729	0.94	4,419,006	1.26	8,092,280	2.85
次级类	2,383,530	0.53	2,909,980	0.70	2,346,294	0.67	1,841,098	0.65
可疑类	1,396,148	0.31	1,392,825	0.34	1,066,847	0.30	1,367,980	0.48
损失类	1,816,216	0.40	1,230,057	0.30	1,671,925	0.48	1,310,406	0.46
合计	452,619,922	100.00	414,055,893	100.00	350,477,682	100.00	283,834,844	100.00
正常贷款合计 ^注	447,024,028	98.76	408,523,031	98.66	345,392,616	98.55	279,315,360	98.41
不良贷款合计	5,595,894	1.24	5,532,862	1.34	5,085,066	1.45	4,519,484	1.59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监管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55.96 亿元、55.33 亿元、50.85 亿元和 45.19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4%、1.34%、1.45% 和 1.59%。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如下：本行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监管部门要求，制定多项支持措施，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加强困难企业“名单制”管理，加大贷后管理力度，开展信用风险排查，持续监测和评估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客群；强化风险政策和授信政策的引领，严把新增客户准入，重点客群、重点产品融资占比持续提升，继续严控高风险领域新增融资投放；持续推进存量业务的动态调整，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推进大额风险处置，积极拓宽处置渠道，风险资产清收工作取得较好成效；持续推进风险管理基础性工作，加强全口径信用风险系统群建设，有序推进信用风险停复牌管理等工作，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有效性。

(3) 贷款迁徙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正常类迁徙率(%)	1.08	1.60	0.67	0.73
关注类迁徙率(%)	20.20	25.19	28.08	28.01
次级类迁徙率(%)	75.83	54.32	54.25	85.81
可疑类迁徙率(%)	89.48	69.64	53.41	62.86

注 1：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2：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3：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注 4：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1.08%、1.60%、0.67%和0.73%，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20.20%、25.19%、28.08%和28.01%，整体较为稳定。

（4）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¹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贷款 ²	4,634,279	82.82	1.61	4,682,808	84.64	1.83
个人贷款	961,615	17.18	0.58	850,054	15.36	0.54
不良贷款合计	5,595,894	100.00	1.24	5,532,862	100.00	1.34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贷款	4,107,400	80.77	1.84	2,839,479	62.83	1.49
个人贷款	977,666	19.23	0.77	1,680,005	37.17	1.79
不良贷款合计	5,085,066	100.00	1.45	4,519,484	100.00	1.59

注 1：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贷款总额计算。

注 2：公司贷款包括贴现贷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类不良贷款分别为46.34亿元、46.83亿元、41.07亿元和28.39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61%、1.83%、1.84%和1.49%。截至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不良贷款分别为 9.62 亿元、8.50 亿元、9.78 亿元和 16.80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58%、0.54%、0.77% 和 1.79%。本行近年不良贷款余额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贷款总额基数增长较快所致，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不良贷款总额有所减少，不良贷款率稳步降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类不良贷款率绝对值及趋势与同行业、同规模上市银行对比情况：

单位：%

项目	银行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公司贷款不良 贷款率	郑州银行	2.42	2.92	2.94	1.72
	青岛银行	2.11	2.20	2.12	2.01
	苏州银行	1.82	2.02	2.10	1.56
	成都银行	1.75	1.76	1.80	未披露
	上海银行	1.34	1.44	1.50	1.48
	江苏银行	1.94	2.08	2.04	1.99
	厦门银行	1.62	1.78	2.00	2.05
	可比银行均值	1.86	2.03	2.07	1.80
	杭州银行	1.61	1.83	1.84	1.49
个人贷款不良 贷款率	郑州银行	1.95	1.69	1.74	0.90
	青岛银行	0.52	0.46	0.76	1.19
	苏州银行	0.80	0.61	0.66	0.74
	成都银行	0.69	0.71	1.02	未披露
	上海银行	1.23	0.88	0.61	0.59
	江苏银行	0.77	0.66	0.57	0.46
	厦门银行	0.23	0.17	0.19	0.33
	可比银行均值	0.88	0.74	0.79	0.70
	杭州银行	0.58	0.54	0.77	1.79

注：A 股上市城商行定期报告中仅有部分银行披露了按贷款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率绝对值低于与可比银行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率变化趋势与可比银行变动趋势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5)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区域	2020-06-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浙江	2,882,193	51.51	0.93	2,743,242	49.58	0.96
其中：杭州	1,722,962	30.79	0.86	1,744,425	31.53	0.94
北京	514,326	9.19	1.34	559,769	10.12	1.63
上海	1,776,091	31.74	6.57	1,745,572	31.55	7.29
深圳	252,266	4.51	1.22	362,162	6.55	1.39
江苏	112,019	2.00	0.32	88,843	1.61	0.33
安徽	58,999	1.05	0.29	33,274	0.60	0.18
合计	5,595,894	100.00	1.24	5,532,862	100.00	1.34
区域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浙江	3,509,075	69.01	1.44	3,018,215	66.78	1.50
其中：杭州	3,093,141	60.83	1.87	2,367,212	52.38	1.70
北京	478,242	9.40	1.65	506,147	11.20	2.56
上海	377,620	7.43	1.60	600,601	13.29	2.79
深圳	379,032	7.45	2.14	317,177	7.02	2.21
江苏	314,189	6.18	1.49	43,282	0.96	0.27
安徽	26,908	0.53	0.18	34,063	0.75	0.33
合计	5,085,066	100.00	1.45	4,519,484	100.00	1.5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集中在杭州和上海地区，其中杭州地区不良贷款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30.79%、31.53%、60.83%和 52.38%，上海地区不良贷款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31.74%、31.55%、7.43%和 13.29%。报告期内，本行上海地区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个别大额客户贷款分类向下迁徙导致。

(6) 贷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情况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即期贷款	447,325,250	98.83	408,787,436	98.73	346,304,873	98.81	277,524,052	97.78
逾期贷款								
1-90 天	315,201	0.07	502,614	0.12	406,282	0.12	914,424	0.32
91-360 天	2,524,659	0.56	2,959,649	0.71	1,020,766	0.29	1,897,107	0.67
361 天至 3 年	1,799,381	0.40	1,045,840	0.25	2,176,725	0.62	2,972,727	1.05
3 年以上	655,431	0.14	760,354	0.18	569,036	0.16	526,534	0.19
小计	5,294,672	1.17	5,268,457	1.27	4,172,809	1.19	6,310,792	2.22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计	452,619,922	100.00	414,055,893	100.00	350,477,682	100.00	283,834,844	100.00
逾期 90 天以上的贷款	4,979,471	1.10	4,765,843	1.15	3,766,527	1.07	5,396,368	1.90
重组贷款	70,928	0.02	59,700	0.01	38,077	0.01	54,612	0.0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分别为 52.95 亿元、52.68 亿元、41.73 亿元和 63.11 亿元；逾期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1.27%、1.19% 和 2.22%，逾期贷款率呈波动下降趋势。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的贷款分别为 49.79 亿元、47.66 亿元、37.67 亿元和 53.96 亿元，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1.15%、1.07% 和 1.9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55.96 亿元、55.33 亿元、50.85 亿元和 45.19 亿元，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88.98%、86.14%、74.07% 和 119.4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的贷款均已划为不良贷款。

(7) 主要贷款客户五级分类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贷款五级分类	经营情况
1	客户 A-20	4,145,000	0.92	正常	良好
2	客户 B-20	3,800,000	0.84	正常	良好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贷款五级分类	经营情况
3	客户 C-20	2,928,240	0.65	正常	良好
4	客户 D-20	2,400,000	0.53	正常	良好
5	客户 E-20	2,100,000	0.46	正常	良好
6	客户 F-20	1,980,000	0.44	正常	良好
7	客户 G-20	1,962,500	0.43	正常	良好
8	客户 H-20	1,900,000	0.42	正常	良好
9	客户 I-20	1,830,000	0.40	正常	良好
10	客户 J-20	1,827,000	0.40	正常	良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贷款五级分类	经营情况
1	客户 A-19	5,580,960	1.35	正常	良好
2	客户 B-19	4,145,000	1.00	正常	良好
3	客户 C-19	2,376,740	0.57	正常	良好
4	客户 D-19	2,100,000	0.51	正常	良好
5	客户 E-19	2,040,000	0.49	正常	良好
6	客户 F-19	2,000,000	0.48	正常	良好
7	客户 G-19	1,977,500	0.48	正常	良好
8	客户 H-19	1,878,047	0.45	正常	良好
9	客户 I-19	1,800,000	0.43	正常	良好
10	客户 J-19	1,800,000	0.43	正常	良好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贷款五级分类	经营情况
1	客户 A-18	5,318,980	1.52	正常	良好
2	客户 B-18	4,145,000	1.18	正常	良好
3	客户 C-18	2,000,000	0.57	正常	良好
4	客户 D-18	1,700,000	0.49	正常	良好
5	客户 E-18	1,700,000	0.49	正常	良好
6	客户 F-18	1,550,000	0.44	正常	良好
7	客户 G-18	1,500,000	0.43	正常	良好
8	客户 H-18	1,500,000	0.43	正常	良好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贷款五级分类	经营情况
9	客户 I-18	1,300,000	0.37	正常	良好
10	客户 J-18	1,300,000	0.37	正常	良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贷款五级分类	经营情况
1	客户 A-17	4,247,230	1.50	正常	良好
2	客户 B-17	2,000,000	0.70	正常	良好
3	客户 C-17	1,700,000	0.60	正常	良好
4	客户 D-17	1,700,000	0.60	正常	良好
5	客户 E-17	1,306,840	0.46	正常	良好
6	客户 F-17	1,100,000	0.39	正常	良好
7	客户 G-17	1,100,000	0.39	正常	良好
8	客户 H-17	1,000,000	0.35	正常	良好
9	客户 I-17	1,000,000	0.35	正常	良好
10	客户 J-17	1,000,000	0.35	正常	良好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贷款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均能够按时还本付息，涉及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不存在债务危机等情况。

(8) 贷款五级分类同行业对比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五级分类各类别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与 A 股上市城商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银行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正常类	宁波银行	98.62	98.48	98.67	98.50
	成都银行	97.78	97.65	96.58	95.56
	南京银行	97.77	97.90	97.69	97.50
	北京银行	97.19	97.35	97.66	97.19
	上海银行	96.86	96.96	97.00	96.77
	苏州银行	96.50	95.95	95.77	95.47

项目	银行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青岛银行	96.22	94.86	92.69	92.86
	西安银行	96.20	96.42	96.53	96.60
	郑州银行	95.70	95.55	94.59	95.18
	长沙银行	95.70	95.34	95.81	97.96
	贵阳银行	95.67	95.79	96.06	95.47
	江苏银行	96.80	96.68	96.36	96.05
	厦门银行	97.94	97.32	97.59	97.55
	可比银行均值	96.84	96.63	96.38	96.36
	杭州银行	97.78	97.73	97.29	95.56
关注类	宁波银行	0.59	0.74	0.55	0.68
	成都银行	0.80	0.92	1.88	2.74
	南京银行	1.33	1.21	1.42	1.64
	北京银行	1.27	1.25	0.88	1.56
	上海银行	1.95	1.88	1.86	2.08
	苏州银行	2.04	2.53	2.58	3.23
	青岛银行	2.15	3.49	5.63	5.45
	西安银行	2.63	2.41	2.27	2.17
	郑州银行	2.14	2.08	2.95	3.32
	长沙银行	3.08	3.44	2.90	0.81
	贵阳银行	2.74	2.76	2.59	3.19
	江苏银行	1.83	1.94	2.25	2.54
	厦门银行	0.94	1.50	1.08	1.00
	可比银行均值	1.81	2.01	2.22	2.34
	杭州银行	0.99	0.94	1.26	2.85
次级类	宁波银行	0.31	0.21	0.33	0.30
	成都银行	0.43	0.43	0.84	0.52
	南京银行	0.44	0.52	0.75	0.58
	北京银行	1.10	0.91	1.15	0.61
	上海银行	0.48	0.33	0.47	0.46
	苏州银行	0.64	0.67	0.72	0.56
	青岛银行	1.12	0.56	0.92	0.55
	西安银行	0.37	0.41	0.56	0.67
	郑州银行	1.34	1.36	1.79	1.06

项目	银行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沙银行	0.37	0.70	0.37	0.43
	贵阳银行	0.37	0.19	0.42	0.36
	江苏银行	0.63	0.53	0.81	0.96
	厦门银行	0.23	0.24	0.92	1.23
	可比银行均值	0.60	0.54	0.77	0.64
	杭州银行	0.53	0.70	0.67	0.65
可疑类	宁波银行	0.33	0.39	0.30	0.37
	成都银行	0.51	0.37	0.27	0.80
	南京银行	0.19	0.16	0.08	0.21
	北京银行	0.23	0.29	0.11	0.50
	上海银行	0.20	0.75	0.57	0.49
	苏州银行	0.28	0.23	0.83	0.44
	青岛银行	0.43	1.01	0.64	1.02
	西安银行	0.60	0.62	0.48	0.48
	郑州银行	0.81	1.00	0.67	0.44
	长沙银行	0.32	0.31	0.48	0.65
	贵阳银行	0.59	0.58	0.31	0.38
	江苏银行	0.62	0.72	0.41	0.29
	厦门银行	0.68	0.88	0.29	0.16
	可比银行均值	0.45	0.56	0.42	0.48
	杭州银行	0.31	0.34	0.30	0.48
	损失类	宁波银行	0.15	0.18	0.15
成都银行		0.48	0.63	0.43	0.38
南京银行		0.27	0.21	0.06	0.07
北京银行		0.21	0.21	0.20	0.14
上海银行		0.50	0.08	0.10	0.20
苏州银行		0.54	0.62	0.09	0.30
青岛银行		0.08	0.08	0.12	0.12
西安银行		0.20	0.14	0.16	0.09
郑州银行		0.01	0.01	0.00	0.00
长沙银行		0.53	0.21	0.44	0.16
贵阳银行		0.63	0.68	0.62	0.60
江苏银行		0.12	0.13	0.17	0.16

项目	银行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厦门银行	0.21	0.07	0.12	0.07
	可比银行均值	0.30	0.25	0.20	0.19
	杭州银行	0.40	0.30	0.48	0.46

报告期内，本行五级分类各类别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与 A 股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基本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行贷款五级分类划分充分、完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体不良贷款率绝对值及趋势与 A 股上市城商行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银行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不良贷款率	宁波银行	0.79	0.78	0.78	0.82
	成都银行	1.42	1.43	1.54	1.69
	南京银行	0.90	0.89	0.89	0.86
	北京银行	1.54	1.40	1.46	1.24
	上海银行	1.19	1.16	1.14	1.15
	苏州银行	1.47	1.53	1.68	1.43
	青岛银行	1.63	1.65	1.68	1.69
	西安银行	1.17	1.18	1.20	1.24
	郑州银行	2.16	2.37	2.47	1.50
	长沙银行	1.23	1.22	1.29	1.24
	贵阳银行	1.59	1.45	1.35	1.34
	江苏银行	1.37	1.38	1.39	1.41
	厦门银行	1.12	1.18	1.33	1.45
	可比银行均值	1.35	1.36	1.40	1.31
	杭州银行	1.24	1.34	1.45	1.5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4%、1.34%、1.45% 和 1.59%。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总体不良贷款率逐年下降，资产质量不断提升，不良贷款率绝对值、不良贷款率变化趋势与 A 股上市城商行的平均水平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3、客户贷款损失准备

(1)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方法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制定《杭州银行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于2017年至2018年对贷款进行减值测试，将贷款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的贷款。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贷款，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无论该贷款金额是否重大，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不再对其计提组合减值准备。本行对贷款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发生减值的，以贷款的账面价值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贷款损失金额。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本行采用贷款原始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异不大时可采用票面利率作为折现率。

2019年1月1日起，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相关信贷资产发生违约事件的损失期望值确认相应的贷款减值准备，并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是“信用质量正常”阶段。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第三阶段是“已发生信用减值”阶段，需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开发了减值模型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采用自上

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同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国房景气指数、70 个大中城市二手住宅指数等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回归模型，并定期预测乐观、基准和悲观共三种宏观情景，应用减值模型计算多情景下的预期信用损失。

(2)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期期末余额	17,493,472	13,017,564	9,537,652	7,477,710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	-669,650	-	-
贷款损失准备的期初余额	17,493,472	12,347,914	9,537,652	7,477,710
贷款损失准备本期计提	3,832,882	7,165,266	5,705,020	4,391,041
贷款损失准备本期核销	-243,853	-2,904,098	-2,855,120	-2,726,856
回收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359,278	884,390	630,012	395,757
贷款损失准备的期末余额	21,441,779	17,493,472	13,017,564	9,537,652

注：2019 年 1 月 1 日后，上述贷款损失准备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2020 年 1-6 月、2019 年，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分别为 38.33 亿元和 71.65 亿元；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分别为 57.05 亿元和 43.91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本行主动应对经济下行期的风险，增强风险对冲能力，增加损失准备，以做好核销前的准备。

(3)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拨贷比与 A 股上市城商行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项目	银行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拨贷比	宁波银行	4.00	4.10	4.08	4.04
	成都银行	3.95	3.63	3.64	3.41
	南京银行	3.60	3.73	4.11	3.98
	北京银行	3.38	3.15	3.18	3.30
	上海银行	3.92	3.90	3.80	3.14

项目	银行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苏州银行	3.87	3.42	2.94	2.89
	青岛银行	2.65	2.56	2.82	2.60
	西安银行	3.13	3.09	2.60	2.51
	郑州银行	3.38	3.79	3.82	3.11
	长沙银行	3.50	3.42	3.56	3.21
	贵阳银行	4.54	4.23	3.60	3.61
	江苏银行	3.39	3.21	2.84	2.60
	厦门银行	3.61	3.24	2.83	2.84
	可比银行均值	3.61	3.50	3.37	3.17
	杭州银行	4.74	4.23	3.71	3.36

报告期内，本行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断提升贷款减值计提水平，拨贷比逐年提高，高于 A 股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与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金融投资

2017 年至 2018 年，本行各类金融投资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金融资产确认、分类和计量，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四类列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资产投资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910,050	4.62	7,138,337	1.66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3,162,916	37.43	242,755,237	56.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6,077,055	30.81	78,526,806	18.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1,084,997	27.14	101,069,140	2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169,320	19.19	74,699,462	17.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278,008,452	57.26	267,344,990	62.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14,240,465	23.53	84,285,656	19.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100	0.03	128,100	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各类金融投资合计	485,546,337	100.00	426,458,208	100.00	409,235,018	100.00	429,489,520	100.00

注：本行自 2019 年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表中 2020 年 6 月末及 2019 年末数据不含应计利息及减值准备，2018 年末及 2017 年末数据不含减值准备。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以盈利为目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89.10 亿元和 71.38 亿元，占各类金融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2% 和 1.66%，主要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及政策性金融债券。2019 年起本科目不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政府债券	32,769	0.17	328,376	4.60
政策性金融债券	4,391,470	23.22	224,798	3.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2,730,007	67.32	6,225,788	87.22
企业债券	1,755,804	9.29	359,375	5.03
合计	18,910,050	100.00	7,138,337	100.00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化较大，这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配置策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增加 117.72 亿元，增幅 164.92%，主要

系本行加大了对金融债券的投资。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其中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包括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和理财产品及信托计划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包括基金投资及其他权益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531.63 亿元和 2,427.55 亿元，占各类金融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43% 和 56.52%，主要为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理财产品及信托计划和基金投资等，2019 年起本科目不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政府债券	19,434,278	12.69	34,267,124	14.12
政策性金融债券	20,753,401	13.55	18,365,377	7.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6,966,523	17.61	13,535,305	5.58
企业债券	4,642,760	3.03	2,545,010	1.05
理财产品及信托计划	31,561,365	20.61	145,187,910	59.8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基金	49,687,689	32.44	28,737,611	11.84
其他投资	100,000	0.07	100,000	0.04
按成本计量：				
其他权益投资	16,900	0.01	16,900	0.01
合计	153,162,916	100.00	242,755,237	100.00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下降 36.91%，主要系本行顺应理财新规要求，逐步缩减理财产品及信托计划投资。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企业债券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1,260.77 亿元和 785.27 亿元，占各类金融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81% 和 18.28%，主要为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2019 年起本科目不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政府债券	63,025,999	49.99	53,994,041	68.76
政策性金融债券	47,866,806	37.97	12,404,523	15.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9,449,379	7.49	6,148,778	7.83
企业债券	5,734,871	4.55	5,979,464	7.61
合计	126,077,055	100.00	78,526,806	100.00

2017 年至 2018 年，本行根据市场变化及自身配置需要，投资的政府债券及政策性金融债券整体呈增长趋势，使得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各年末余额逐年上升。

(4)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行持有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包括政府债券和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 1,110.85 亿元和 1,010.69 亿元，占各类金融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14% 和 23.53%，其中主要为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2019 年起本科目不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政府债券	121,566	0.11	125,923	0.12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10,963,431	100.43	100,943,217	100.17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600,000	-0.54	-300,000	-0.30
合计	110,484,997	100.00	100,769,140	100.00

2017 年至 2018 年，本行在符合外部监管要求下，为满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规模逐年增长，使得本行应收款项类的投资规模逐年上升。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新增科目，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基金投资	51,127,640	54.88	41,818,500	55.98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20,853,846	22.38	14,194,397	19.00
企业债券	13,728,094	14.73	6,892,289	9.23
金融债券	3,070,598	3.30	3,427,789	4.59
同业存单	2,068,506	2.22	6,889,142	9.22
政府债券	1,755,451	1.88	80,487	0.11
政策性银行债券	279,470	0.30	627,702	0.84
资产支持证券	185,682	0.20	669,115	0.90
其他投资 ^注	100,033	0.11	100,041	0.13
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93,169,320	100.00	74,699,462	100.00

注：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投资为本集团参与的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项目资金投资场所为

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和企业债等。每年根据项目的投资组合回报及项目参与行所持有的份额派发投资回报。

（6）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为新增科目，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如果债务工具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债务工具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债务工具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按照债权投资科目列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债权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账面价值 ²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¹	80,218,974	28.85	88,443,962	33.08
政策性银行债券	82,784,783	29.78	80,296,572	30.03
政府债券	54,069,785	19.45	50,067,599	18.73
企业债券	48,328,468	17.38	35,724,019	13.36
金融债券	7,649,257	2.75	7,601,517	2.84
资产支持证券	4,657,185	1.68	5,211,321	1.95
其他	300,000	0.11	-	-
债权投资合计	278,008,452	100.00	267,344,990	100.00

注 1：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和运作，最终投向于信贷资产及债券等。

注 2：上表不包含应计利息。

（7）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2019 年末，由于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表项目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与计量相关要求列示，其他债权投资为新增科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账面价值 ²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政策性银行债券	31,532,791	27.60	30,144,198	35.76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账面价值 [±]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政府债券	31,448,851	27.53	24,973,236	29.63
企业债券	29,931,554	26.20	13,612,607	16.15
同业存单	16,523,117	14.46	9,874,157	11.72
金融债券	3,896,274	3.41	4,436,600	5.26
资产支持证券	907,878	0.79	1,244,858	1.48
其他债权投资合计	114,240,465	100.00	84,285,656	100.00

注：上表不包含应计利息。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该类投资主要是本行持有的对被投资方无控制、无共同控制、无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新增科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股权投资	128,100	100.00	128,100	100.00

5、其他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872,185	92.42	41,219,141	95.33	28,492,136	86.08	16,094,710	91.71
衍生金融资产	3,432,166	7.58	2,020,008	4.67	4,607,228	13.92	1,454,392	8.29
合计	45,304,351	100.00	43,239,149	100.00	33,099,364	100.00	17,549,102	100.00

6、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709.84 亿元、850.78 亿元、836.12 亿元和 738.25 亿元，主要系准备金存款。

7、存放同业款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87.19 亿元、434.46 亿元、349.20 亿元和 192.1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1%、4.24%、3.79% 和 2.31%。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自身流动性管理和资产配置的需要，对存放同业金融机构的资金规模进行调整。

8、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为本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为同业金融机构提供无担保融资的款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拆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89.05 亿元、149.91 亿元、109.68 亿元和 84.0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3%、1.46%、1.19% 和 1.01%。

9、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报告期内，随着本行业务的不断发展，该等资产的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但占本行资产的比例依然较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533,057	0.60	3,830,538	0.46
长期股权投资	1,593,020	0.15	1,531,757	0.15	1,063,458	0.12	1,023,574	0.12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258,724	0.12	1,322,810	0.13	1,417,377	0.15	1,377,690	0.17
在建工程	665,180	0.06	327,054	0.03	64,603	0.01	70,993	0.01
无形资产	1,126,436	0.11	1,143,150	0.11	1,140,748	0.12	202,915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4,244	0.53	4,754,876	0.46	2,651,338	0.29	3,017,535	0.36
其他资产	7,694,810	0.72	1,749,086	0.17	490,923	0.05	973,017	0.12
合计	18,022,414	1.68	10,828,733	1.06	12,361,504	1.34	10,496,262	1.26
资产总额	1,071,569,990	100.00	1,024,070,107	100.00	921,056,104	100.00	832,975,130	100.00

(二) 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9,929.11 亿元、9,615.26 亿元、8,638.92 亿元和 7,811.44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0.95%。近年来，本行负债总额的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吸收存款规模稳步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679,359,680	68.42	619,976,397	64.48	532,782,689	61.67	448,626,861	57.43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63,563,741	6.40	86,074,071	8.95	95,372,947	11.04	123,231,577	15.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926,243	3.22	37,592,835	3.91	11,051,455	1.28	10,176,151	1.30
应付债券	118,269,519	11.91	131,438,691	13.67	155,529,253	18.00	160,815,480	20.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78,314,394	7.89	72,834,915	7.57	46,850,000	5.42	-	-
其他 ^注	21,477,708	2.16	13,608,601	1.42	22,305,177	2.58	38,294,103	4.90
负债合计	992,911,285	100.00	961,525,510	100.00	863,891,521	100.00	781,144,172	100.00

注：包括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及其他负债等。

1、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行吸收存款分别为 6,793.60 亿元、6,199.76 亿元、5,327.83

亿元和 4,486.27 亿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8.42%、64.48%、61.67% 和 57.43%，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56%。吸收存款持续增长，本行主要负债来源稳定。

(1)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

本行主要为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客户存款按产品类型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其中：公司存款	278,692,460	41.38	273,335,752	44.52	233,393,652	43.81	233,574,144	52.06
个人存款	36,051,621	5.35	35,904,071	5.85	36,421,653	6.84	31,829,109	7.09
定期存款								
其中：公司存款	256,405,280	38.07	210,925,688	34.36	178,615,701	33.53	119,062,790	26.54
个人存款	82,337,324	12.23	70,299,591	11.45	62,428,473	11.72	41,914,899	9.34
保证金存款	17,633,879	2.62	21,386,790	3.48	20,129,687	3.78	20,163,635	4.49
其他存款	2,317,838	0.34	2,049,859	0.33	1,793,523	0.34	2,082,284	0.46
合计	673,438,402	100.00	613,901,751	100.00	532,782,689	100.00	448,626,861	100.00

注 1：上表不包含应付利息。

注 2：活期存款包含通知存款；其他存款包括财政性存款、开出汇票、信用卡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本行的吸收存款主要为公司存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46%、78.88%、77.33% 和 78.60%。

从存款的期限结构上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活期存款（含通知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73%、50.37%、50.64% 和 59.16%，定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30%、45.81%、45.24% 和 35.88%。

(2) 按地域分布划分的客户存款

本行以接收存款的分支机构的所在地为基础，按地域对存款进行了划分。通常情况下，存款人所处的地理位置与吸收存款的分行所处的地理位置有较高的关

联性。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存款按地域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区域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a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	444,248,755	65.97	404,849,521	65.95	357,987,339	67.19	287,517,156	64.09
其中：杭州	369,024,248	54.80	337,468,938	54.97	305,462,323	57.33	242,630,631	54.08
北京	79,362,498	11.78	67,443,448	10.99	51,639,884	9.69	44,574,743	9.94
上海	47,880,353	7.11	42,344,281	6.90	37,777,122	7.09	39,094,426	8.71
深圳	32,167,416	4.78	35,017,203	5.70	29,534,444	5.54	27,234,194	6.07
江苏	45,237,023	6.72	40,014,985	6.52	34,550,957	6.48	31,730,664	7.07
安徽	24,542,358	3.64	24,232,312	3.95	21,292,945	4.00	18,475,679	4.12
合计	673,438,402	100.00	613,901,751	100.00	532,782,689	100.00	448,626,861	100.00

注：上表不包含应付利息。

（3）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客户存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款剩余期限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存款		个人存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即期偿还	280,225,183	50.49	35,811,092	30.24	316,036,274	46.93
3 个月到期	71,023,743	12.80	14,624,345	12.35	85,648,087	12.72
3-12 月到期	122,398,813	22.05	30,617,097	25.85	153,015,910	22.72
1-5 年到期	81,307,639	14.65	37,386,336	31.57	118,693,975	17.63
5 年后到期	41,814	0.01	2,342	0.00	44,156	0.01
总计	554,997,190	82.41	118,441,212	17.59	673,438,402	100.00

（4）按货币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存款按币种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币种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648,133,545	96.24	584,341,352	95.18	507,086,940	95.18	424,668,071	94.66
外币	25,304,857	3.76	29,560,399	4.82	25,695,749	4.82	23,958,790	5.34

币种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73,438,402	100.00	613,901,751	100.00	532,782,689	100.00	448,626,861	100.00

2、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等。

（1）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分别为 635.64 亿元、860.74 亿元、953.73 亿元和 1,232.32 亿元。其中，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26.15%，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同比下降 9.75%，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同比下降 22.61%。报告期内，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余额的波动，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存款增长及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的调整，以及日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适时调整规模。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319.26 亿元、375.93 亿元、110.51 亿元和 101.76 亿元，其中 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15.07%，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同比上升 240.16%，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同比上升 8.60%。报告期内，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的波动，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资产配置和头寸管理需要，适时调整规模。

（3）应付债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1,182.70 亿元、1,314.39 亿元、1,555.29 亿元和 1,608.15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 11.91%、13.67%、18.00%和 20.59%。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余额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本行同业存单规模下降。

（4）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783.14 亿元、728.35 亿元、468.50 亿元和 0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 7.89%、7.57%、5.42% 和 0.00%。近年来，本行积极利用央行政策工具，逐步开始将向中央银行借款作为自身部分负债来源。

本行的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及其他负债等项目构成，负债规模扩大与其资产规模增长相适应，负债结构合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净利润分别为 40.68 亿元、66.02 亿元、54.12 亿元和 45.50 亿元，本行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净利润保持较快增长，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45%。

报告期内，本行利润表重要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0,949,005	38,783,523	36,547,993	31,314,403
利息支出	-11,664,389	-23,170,402	-22,555,617	-19,047,094
利息净收入	9,284,616	15,613,121	13,992,376	12,267,3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89,405	1,914,962	1,363,296	1,762,7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3,321	-249,756	-180,205	-145,8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86,084	1,665,206	1,183,091	1,616,873
投资收益	1,899,533	4,072,589	2,553,698	824,974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953	7,016	53,339	64,6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42,965	-5,071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68,332	-104,887	4,253,229	-3,268,431
汇兑收益/（损失）	41,972	136,945	-4,968,096	2,655,242
其他业务收入	7,034	10,109	8,136	7,45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资产处置损失	-44	-364	-523	-227
其他收益	3,031	16,020	32,345	18,324
营业收入合计	12,853,894	21,408,739	17,054,256	14,121,518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04,528	-182,561	-131,222	-123,502
业务及管理费用	-3,047,868	-6,146,999	-5,101,273	-4,482,257
信用减值损失	-4,956,303	-7,763,452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6,010,020	-4,526,041
其他业务支出	-352	-7,154	-4,421	-3,345
营业支出合计	-8,109,051	-14,100,166	-11,246,936	-9,135,145
三、营业利润	4,744,843	7,308,573	5,807,320	4,986,373
加：营业外收入	9,483	34,816	31,404	39,300
减：营业外支出	-27,015	-27,111	-46,862	-21,650
四、利润总额	4,727,311	7,316,278	5,791,862	5,004,023
减：所得税费用	-659,110	-714,155	-379,780	-453,658
五、净利润	4,068,201	6,602,123	5,412,082	4,550,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8,201	6,602,1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营业收入

本行的利息净收入为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92.85 亿元、156.13 亿元、139.92 亿元和 122.67 亿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72.23%、72.93%、82.05% 和 86.87%，2017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12.82%。

1、利息净收入

（1）利息收入

本行利息收入主要构成部分为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及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020 年 1-6 月，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209.49 亿元，同比增加 22.38 亿元，增幅 11.96%。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16.0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09%。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387.84 亿元、365.48 亿元和 313.14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本行利息收入最主要的业务来源，报告期

各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 116.01 亿元、209.57 亿元、164.07 亿元和 129.27 亿元；占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38%、54.04%、44.89% 和 41.28%。

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2017 年至 2018 年本行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80.96 亿元、147.06 亿元、165.55 亿元和 147.36 亿元；占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65%、37.92%、45.30% 和 47.06%。2017 年至 2018 年，本行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因为本行日均金融资产规模持续上升及投资平均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2,580	2.26	919,236	2.37	953,333	2.61	852,086	2.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9,848	0.91	706,470	1.82	816,965	2.24	1,845,734	5.89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9,714	2.81	1,494,960	3.85	1,815,749	4.97	952,847	3.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600,834	55.38	20,957,250	54.04	16,407,113	44.89	12,927,414	41.28
其中：个人贷款	4,369,520	20.86	7,722,742	19.91	5,750,650	15.73	4,003,545	12.78
公司贷款	6,778,807	32.36	12,339,496	31.82	9,511,818	26.03	7,819,513	24.97
贸易融资	145,907	0.70	365,485	0.94	402,897	1.10	270,086	0.86
垫款	7,346	0.04	2,441	0.01	8,089	0.02	3,719	0.01
贴现	299,254	1.43	527,086	1.36	733,659	2.01	830,551	2.65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19,322	8.81	2,775,400	8.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435,115	17.61	7,547,205	24.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900,396	18.88	4,413,717	14.09
债权投资	6,348,512	30.30	11,712,406	30.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747,517	8.34	2,993,201	7.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20,949,005	100.00	38,783,523	100.00	36,547,993	100.00	31,314,403	100.00

(2) 利息支出

本行利息支出主要来自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其他和应付债券等业务的利息支出。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116.64 亿元、213.70 亿元、225.56 亿元和 190.47 亿元。

吸收存款及其他利息支出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主要构成。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吸收存款及其他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25%、56.40%、46.32% 和 39.28%；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占比分别为 17.39%、24.68%、29.57% 和 34.36%，具体的利息支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80,461	9.26	1,477,172	6.38	493,550	2.1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1,730	2.76	959,075	4.14	2,655,647	11.77	3,220,608	16.91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2,149	5.33	1,947,081	8.40	2,290,430	10.15	1,798,374	9.44
吸收存款及其他	7,611,364	65.25	13,068,448	56.40	10,446,881	46.32	7,482,594	39.28
应付债券	2,028,685	17.39	5,718,626	24.68	6,669,109	29.57	6,545,518	34.36
小计	11,664,389	100.00	23,170,402	100.00	22,555,617	100.00	19,047,094	100.00

(3) 净息差和净利差

报告期内，本行净利差、净息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余额 ⁴	平均利率 ⁵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生息资产	957,594,827	4.40	855,072,831	4.54	818,664,402	4.46	741,486,132	4.22
客户贷款	432,056,366	5.40	381,260,942	5.50	319,644,670	5.13	272,949,682	4.7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515,631	1.39	64,923,702	1.42	65,385,389	1.46	56,857,716	1.50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¹	80,572,138	1.95	81,877,045	2.69	78,472,674	3.35	73,774,666	3.79
金融资产投资 ²	376,450,692	4.32	327,011,142	4.50	355,161,669	4.66	337,904,068	4.36
计息负债	949,319,332	2.47	882,011,440	2.63	805,320,091	2.80	730,001,745	2.61
吸收存款	640,500,258	2.39	561,475,770	2.33	494,567,034	2.11	413,399,083	1.8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余额 ⁴	平均利率 ⁵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 ³	111,933,645	1.70	115,686,204	2.51	148,190,231	3.34	149,328,049	3.36
应付债券	127,168,780	3.21	159,055,314	3.60	146,685,593	4.55	167,274,613	3.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69,716,648	3.12	45,794,152	3.23	15,877,233	3.11	-	-

注 1：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 2：2020 年 1-6 月及 2019 年金融资产投资中包括金融投资中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2017 年至 2018 年金融资产投资中包括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类债券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注 3：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再贴现。

注 4：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日均余额为本行管理账户的日均余额，未经审计。

注 5：平均利率按照利息收入/支出除以生息资产/计息负债日均余额计算。

报告期内，本行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平均余额均呈持续上升趋势。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生息资产平均利率分别为 4.40%、4.54%、4.46% 和 4.22%，计息负债平均利率分别为 2.47%、2.63%、2.80% 和 2.61%；本行净息差分别为 1.95%、1.83%、1.71% 和 1.65%，净利差分别为 1.93%、1.91%、1.66% 和 1.61%。

2020 年上半年，本行净利差、净息差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上行，主要原因一方面系本行主动调整资产结构，提高收益率相对较高的贷款和投资类资产占比，另一方面受益于宽松的货币环境，同业负债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2019 年，本行净利差及净息差较 2018 年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本行调整资产端及负债端结构，资产端本行提高收益率较高的贷款占比，负债端用付息成本相对较低的存款和央行借款代替同业负债，同时受益于本行定价管理能力持续提升所致。

2018 年，本行净息差及净利差较 2017 年相比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强定价管理，提升定价能力，贷款定价水平提升。

2、非利息收入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非利息收入分别为 35.69 亿元、57.96 亿元、30.62 亿元和 18.54 亿元。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同期相比增长 10.61%，主要是由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但部分被投资收益、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及汇兑损益减少所抵消。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89.28%，主要是由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及投资收益增加，但部分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所抵消。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65.13%，主要是由于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但部分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及汇兑损益减少所抵消。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958,970	717,261	348,707	710,242
投行类业务手续费	426,179	386,711	365,590	438,556
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	157,005	207,090	138,726	101,292
代理业务手续费	96,812	172,408	101,148	81,81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00,013	111,423	72,065	58,390
银行卡及信用卡手续费	86,916	220,799	251,492	268,711
其他	63,510	99,270	85,568	103,7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89,405	1,914,962	1,363,296	1,762,7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3,321	-249,756	-180,205	-145,8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86,084	1,665,206	1,183,091	1,616,873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7.86 亿元、16.65 亿元、11.83 亿元和 16.17 亿元。2020 年 1-6 月，本行手续费与佣金净收入较 2019 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和债券承销等投行业务规模扩大。2019 年本行手续费与佣金净收入较 2018 年增加，主要原因是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代理业务规模扩大和表外业务规模扩大。2018 年本行手续费与佣金净收入较 2017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下降。

(2) 其他非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投资收益	1,899,533	4,072,589	2,553,698	824,97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68,332	-104,887	4,253,229	-3,268,431
汇兑收益/(损失)	41,972	136,945	-4,968,096	2,655,242
其他业务收入	7,034	10,109	8,136	7,454
资产处置损失	-44	-364	-523	-227
其他收益	3,031	16,020	32,345	18,324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合计	1,783,194	4,130,412	1,878,789	237,336

本行其他非利息收入主要由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汇兑损益组成。2020年1-6月，本行的其他非利息净收入为17.83亿元，较2019年同期相比下降26.26%，主要是由于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下降。2019年、2018年和2017年，其他非利息收入分别为41.30亿元、18.79亿元和2.37亿元。2019年其他非利息收入较2018年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本行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量后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18年收入较2017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衍生金融工具估值升高使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及基金分红收入增加使得投资收益增加。

(二) 营业支出

1、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员工费用	2,211,874	4,111,508	3,379,363	2,940,810
固定资产折旧	95,990	196,308	189,593	189,686
无形资产摊销	32,920	59,607	38,444	36,8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091	89,659	94,295	87,831
租赁费	207,282	393,796	363,154	322,770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463,711	1,296,121	1,036,424	904,282
合计	3,047,868	6,146,999	5,101,273	4,482,257
成本收入比^注	23.71%	28.71%	29.91%	31.74%

注：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30.48亿元、61.47亿元、51.01亿元和44.82亿元，成本收入比分别为23.71%、28.71%、29.91%和31.74%。业务及管理费增长主要原因是：（1）网点和人员数量增加；

(2)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完善市场化人才激励机制, 锻造专业化人才队伍; (3) 持续推进科技赋能金融, 加大科技投入突出保证系统建设能力, 以增强未来核心竞争力。

2、减值损失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规定, 对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 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 的要求计提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2019 年起本行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行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前瞻性信息对各项金融资产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2020 年 1-6 月, 本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为 49.56 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36.46%, 主要系本行主动加大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力度所致; 2019 年, 本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为 77.63 亿元, 其中涉及贷款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71.72 亿元, 较上年同期贷款资产减值损失增长 25.71%, 一方面系本行根据新的金融工具准则采取了相对更为严格的减值计提政策, 另一方面系本行贷款规模扩大相应增加了减值计提。

2018 年, 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为 60.10 亿元, 较 2017 年同比增加 32.79%, 主要原因是本行为有效应对风险, 加大风险抵补能力, 加大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力度。

2020 年 1-6 月和 2019 年, 本行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存放同业	-2,465	-6,2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32	6,1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6,7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2	3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3,832,882	7,165,2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4,572	6,383
债权投资	983,672	581,311
其他债权投资	133,811	28,23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其他资产	3,617	865
预计负债	-	-12,062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4,956,303	7,763,452

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贷款减值损失	5,705,020	4,391,041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5,000	45,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300,000	90,000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6,010,020	4,526,041

（三）所得税费用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59 亿元、7.14 亿元、3.80 亿元和 4.54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税前利润及适用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润总额	4,727,311	7,316,278	5,791,862	5,004,023
按法定税率计算之所得税	1,181,829	1,829,069	1,447,966	1,251,006
不得抵扣之费用	13,904	22,226	36,143	22,264
免税收入	-555,023	-1,123,140	-1,091,203	-819,612
其他	18,400	-14,000	-13,126	-
所得税费用	659,110	714,155	379,780	453,658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的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86,988	3,010,680	524,960	1,776,6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7,878	-2,296,525	-145,180	-1,323,018
所得税费用合计	659,110	714,155	379,780	453,658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68,201	6,082,123	4,892,082	4,550,365
加（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44	364	523	2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9,483	-34,816	-31,404	-39,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27,015	27,111	46,862	21,650
所得税影响数	-3,036	3,011	-2,585	6,18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82,741	6,077,793	4,905,478	4,539,126

注：上表中 2017-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数据引自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467483_B05 号），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数据引自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122 号）。2020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数据引自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告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0.15 亿元、0.04 亿元、-0.13 亿元和 0.11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反映了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本行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0.05 亿元、0.19 亿元、15.34 亿元和-4.75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61	18,636	1,533,510	-475,07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1,533,510	-475,07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8,495	-39,42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04,024	21,932	不适用	不适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90	1,479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4,65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161	18,636	1,533,510	-475,076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7,499,965	83,537,489	27,723,251	112,032,93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75,817	6,947,355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379,445	25,203,623	46,850,00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12,531,077	8,369,511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010,653	-	6,363,42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734,071	不适用	不适用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948,540	27,498,978	24,745,395	21,414,520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7,286,615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6,469,340	875,30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9,898	4,501,431	124,660	1,366,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00,280	177,902,940	112,849,687	149,546,9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8,462,521	65,599,096	68,867,946	39,558,26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1,782,569	7,877,28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0,568,761	17,416,386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380	-	6,928,273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4,564,801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687,684	-	-	19,607,91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904,885	-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194,167	16,993,831	14,737,207	11,778,4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7,762	3,623,086	3,178,822	2,905,40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8,312	2,051,175	2,314,692	1,975,6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4,050	2,360,315	1,952,761	1,739,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40,522	132,608,690	99,762,270	85,442,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9,758	45,294,250	13,087,417	64,104,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811,675	336,019,396	3,076,571,556	2,381,993,8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84,016	18,771,141	12,789,022	11,139,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	1,561	227	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896,131	354,792,098	3,089,360,805	2,393,133,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3,334,569	352,458,212	3,059,691,903	2,460,974,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5,136	527,191	864,321	319,4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789,705	352,985,403	3,060,556,224	2,461,293,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3,574	1,806,695	28,804,581	-68,160,4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26,639	-	-	9,979,2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696,526	153,037,504	128,924,658	246,206,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23,165	153,037,504	128,924,658	256,185,4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000,902	177,165,623	139,000,000	259,42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3,481	8,063,831	3,499,738	1,949,7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94,383	185,229,454	142,499,738	261,369,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218	-32,191,950	-13,575,080	-5,184,2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347	84,058	207,594	-167,9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32,687	14,993,053	28,524,512	-9,408,6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49,478	74,056,425	45,531,913	54,940,5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16,791	89,049,478	74,056,425	45,531,91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60亿元、452.94亿元、130.87亿元和641.04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等。2020年1-6月、2019年、

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475.00 亿元、835.37 亿元、277.23 亿元和 1,120.33 亿元；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53.79 亿元、252.04 亿元、468.50 亿元和 0 亿元；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分别为 159.49 亿元、274.99 亿元、247.45 亿元和 214.15 亿元。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和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384.63 亿元、655.99 亿元、688.68 亿元和 395.58 亿元；拆入资金净减少额分别为 105.69 亿元、174.16 亿元、0 亿元和 0 亿元；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101.94 亿元、169.94 亿元、147.37 亿元和 117.78 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8.94 亿元、18.07 亿元、288.05 亿元和-681.60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518.12 亿元、3,360.19 亿元、30,765.72 亿元和 23,819.94 亿元。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33.35 亿元、3,524.58 亿元、30,596.92 亿元、24,609.74 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10.71 亿元、-321.92 亿元、-135.75 亿元和-51.84 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06.97 亿元、1,530.38 亿元、1,289.25 亿元和 2,462.06 亿元。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本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40.01 亿元、1,771.66 亿元、1,390.00 亿元和

2,594.20 亿元。

四、主要监管指标及分析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银监会于 2004 年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银监会 2004 年第 2 号令），并于 2007 年 7 月公布了《关于修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 2007 年第 11 号令）。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的监管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计算。

（一）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的本行相关比率情况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千元

项目	监管标准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性风险指标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	110,843,764	119,457,065	132,450,668	118,101,242
现金净流出量	-	97,716,805	83,702,685	88,514,716	85,665,329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13.43%	142.72%	149.64%	137.86%
流动性比例	≥25%	51.59%	46.24%	55.43%	52.08%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5%	1.24%	1.34%	1.45%	1.59%
拨备覆盖率	≥150%	383.78%	316.71%	256.00%	211.03%
拨贷比	≥2.5%	4.74%	4.23%	3.71%	3.36%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0.5%	14.70%	13.54%	13.15%	14.3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02%	9.62%	9.91%	10.7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64%	8.08%	8.17%	8.69%
其他监管财务指标					
存贷比	-	67.13%	67.23%	64.16%	59.18%

项目	监管标准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拆入资金比	-	2.06%	3.21%	2.88%	2.28%
拆出资金比	-	1.36%	2.43%	1.85%	1.7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0%	3.96%	6.36%	7.03%	6.1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23.76%	29.27%	29.09%	23.51%

注 1：流动性风险指标依据中国银保监会 2018 年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计算；

注 2：资本充足率指标按照原中国银监会 2012 年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

注 3：同业拆借资金比例依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7 年发布的《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以人民币口径计算；

注 4：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

注 5：其他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管机构颁布的公式及监管口径计算。

（二）本行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64%、8.08%、8.17%和 8.69%，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70%、13.54%、13.15%和 14.30%。报告期内，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达到监管部门要求的标准。

2、流动性指标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行本外币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51.59%、46.24%、55.43%和 52.08%，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113.43%、142.72%、149.64%和 137.86%，均满足监管要求。

3、客户集中度分析

本行将贷款集中度指标作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重要内容，对客户实行统一的授信管理，加强对贷款集中度指标的日常监控，积极采取措施防范贷款集中度风险。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本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3.96%、6.36%、7.03%和 6.18%，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本行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增营业网点、购置办公设备，开发信息系统购入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等支出。报告期内，本行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4.55 亿元、5.27 亿元、13.31 亿元和 3.19 亿元。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会[2016]22 号、财会[2017]13 号、财会[2017]30 号及财会[2017]15 号文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财会[2016]22 号文	税金及附加	-	-	-	-
	业务及管理费	-	-	-	-
财会[2017]13 号、财会[2017]30 号文	资产处置收益	-	-	-	107,645
	营业外收入	-	-	-	-107,645
	营业外支出	-	-	-	-
财会[2017]15 号文	其他收益	-	-	-	496
	营业外收入	-	-	-	-496

根据 2016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6]22 号文的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建设维护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根据 2017 年 4 月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文）和 2017 年 12 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本行将报告期内相关处置利得或损失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并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 2017 年 5 月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行 2017 年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财政补助已在“其他收益”项目中反映。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变化和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特定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行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

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及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后、全部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向未转股的可转债投资者支付利息，如不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受净资产增大、财务费用增加影响，相对上年度将呈现一定下降，对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摊薄影响。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为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导致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升资本实力，满足监管要求

近年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大幅提高了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标准，同时在银行的风险资产和资本定义的计算规则方面更加严格，进一步提高了资本充足率要求，加大了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压力。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合并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64%、11.02% 和 14.70%。考虑到本行综合化、多元化的战略规划以及提高风险抵御能力的需求，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仍然较低，仍需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

2、支持实体经济，满足放贷需求

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宗旨，也是防范金融风险的根本举措。目前我国处于“十三五”规划收官的重要时期，经济结构调整步伐进一步加快，为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预计仍会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国民经济的平稳发展仍需要银行良好的信贷支持。基于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及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增强，并结合本行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的宗旨，预计未来几年内本行业务将保持稳定的增长，因此为响应国家政策并实现自身发展目标，本行有必要补充资本金，从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满足信贷投放需求。

3、增强资金实力，加强抵御风险能力

近年来本行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资产总额不断扩大，预计未来几年本行的业务规模将保持稳健增长的趋势，业务和资产规模的稳定发展需要本行有充足的资本作为支撑。同时，本行需要在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预留一定比例的风险缓冲资本，以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应对未来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因此，本行有必要在内生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外部融资适时、合理补充资本。公开发行可转债在转股后可以有效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有助于本行提升资本充足水平、优化资本结构，为本行未来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本支持。根据巴塞尔协议III和中国银监会 2012 年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监管层大幅提高银行同业资产风险权重，增加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等要求，对银行的资本充足情况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自 2016 年起，中国人民银行推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进一步明确了资产扩张受资本约束的要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将为本行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有利于促进本行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继续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本行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

节“本行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四）本行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1、聚焦“六六战略”目标，促进业务转型发展

本行将通过实施“六六战略”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聚焦“做强大零售、做专大公司、做优大资管、区域化特色、数字化创新和综合化经营”六大业务发展战略，由趋同的发展策略向差异化的发展策略转型，由传统银行向新型银行转型；发力建设“组织管理能力、风险经营能力、资源配置能力、合作协同能力、成本定价能力和系统建设能力”六项核心能力，由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由松懈低效向严明高效转变，着力打造“轻、新、精、合”的品质银行。

2、发展三大业务板块，增强发展经营优势

本行将围绕大零售、大公司和资管三大业务板块，聚焦业务经营特色，增强业务经营优势，一是做强大零售金融业务，本行坚持消费信贷、财富管理、社区金融、金融科技、集中运营“五位一体”的零售金融发展方向，积极推进“新零售”转型；做精小微金融，坚持服务引领、效益引领、风控引领，继续推进小微业务体制机制改革，形成具有“杭银基因”特色的小微业务发展模式；二是做稳大公司金融业务，深化客户分层经营，积极实施拓户增效行动，持续完善交易银行产品服务体系，大力拓展直接融资业务，着力提升科技文创金融专业化经营程度；三是稳健发展资管业务，严格落实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等监管制度的要求，从产品、投研、系统、风控等方面积极推进理财业务转型发展。

3、完善风险管理，大力夯实资产质量

本行将秉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积极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优化风险管理政策与技术。本行将大力推进全口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完善线上业务风险评分模型，全面推广集中作业与核保面签，上线应用风险预警及贷后管理系统，有效增强风险管理体系化建设；持续强化降旧控新，以风险政策、授信政策引领业务发展，充分发挥风险管理前瞻性，努力提升本行资产质量。

4、优化资负结构，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本行将持续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提升资产收益、合理控制负债成本。同时，本行将持续加强对包括本次募集资金在内的资本金的有效管理，以资本为核心优化资源配置，合理调整信贷、资金、存款规模和结构，实现资本水平和风险水平的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提升资本回报水平。本行作为经营货币和信用的特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等。为加强风险管理，本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以充分应对未来的挑战，推动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五）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本行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同时督促本行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严格执行本行相关费用使用和报销的相关规定；

3、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本行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行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情况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行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

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可及时补充银行资本金，本行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本行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行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本行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重大事项说明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子公司无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二）诉讼情况

1、本行与上海璟合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情况

2014 年 10 月 23 日，本行上海分行与上海璟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合实业”）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37,456,344.55 元，借款利率执行浮动贷款利率，利率按季调整。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止。上海璟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的 25 套房产（面积 15,173.78 平方米以及 200 个地下车位）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价值为 206,975 万元；上海祝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祝源”）、叶罗彬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由于璟合实业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分期偿还债务，经本行上海分行催告后，璟合实业仍未履行还款义务。鉴于璟合实业的违约行为，本行上海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依法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该案由上海金融法院正式立案受理后经 2020 年 3 月 5 日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两次开庭审理，本行上海分行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取得一审胜诉判决书，判令璟合实业向本行上海分行支付借款本金 8.37 亿元、利息 2.16 亿元、罚息 0.71 亿元。判决作出后，被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该案一审判决生效后，因璟合实业、上海祝源、叶罗彬未履行生效判决，本行上海分行已于 2020 年 6 月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前述房产在该案查封前已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首先查封，因此，该案为轮候查封。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函首封法院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商请将上述不动产移送上海金融法院执行，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回函同意。

由于上述不动产上存在众多商铺租赁、转租赁及嵌套租赁等状况，短期内无法查清实际占用情况，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暂无法处理。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并依法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除已查封但暂无法处置的财产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上海金融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本行上海分行履行债务的义务，本行上海分行保有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同时本行上海分行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行已按照关于资产风险分类的要求，已将本次诉讼所涉贷款纳入不良贷款，并全额计提了贷款损失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和 2021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19-05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18）、《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1-001），就该案情况及进展进行了持续披露。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不存在因该笔业务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被调查的情形。

2、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作为原告（或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16 宗，涉及金额（按本金计算）约人民币 8.79 亿元；本行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1 宗，涉及金额（按本金计算）约人民币 0.15 亿元，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原告已撤诉，预计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表外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信贷承诺	143,691,239	130,944,010	104,015,641	72,327,35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3,914,345	52,658,810	39,028,374	28,400,466
开出之不可撤销信用证	15,025,882	12,337,320	6,122,283	4,546,210
开出保证凭信	24,768,917	25,325,728	16,170,706	11,464,102
贷款承诺	29,982,095	40,622,152	42,694,278	27,916,581
租赁承诺	2,055,086	2,196,291	2,316,464	2,138,377
资本性支出承诺	102,040	87,733	89,106	89,921
衍生金融工具	1,019,526,289	616,416,354	524,203,288	275,367,102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承兑申请人向本行申请，经本行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行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 739.14 亿元、526.59 亿元、390.28 亿元和 284.0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该项业务规模保持稳步增长。

信用证指本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收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行开出之不可撤销信用证分别为 150.26 亿元、123.37 亿元、61.22 亿元和 45.46 亿元，报告期内信用证业务保持增长趋势。

开出保证凭信指本公司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要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向收益人承诺,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本公司按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信贷业务。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行开出保证凭信分别为 247.69 亿元、253.26 亿元、161.71 亿元和 114.64 亿元,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

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行贷款承诺分别为 299.82 亿元、406.22 亿元、426.94 亿元和 279.17 亿元。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合约、汇率合约、贵金属及大宗商品合约等。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行衍生金融工具分别为 10,195.26 亿元、6,164.16 亿元, 5,242.03 亿元和 2,753.67 亿元。

（五）行政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本行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及其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分支机构共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派出机构、税务部门、消防主管及城管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共计 33 宗,处罚金额共计 1,247.61 万元,均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具体事由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被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法律定性	整改内容及措施
银保监会及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							
1	萧山支行	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	2017年4月12日	浙银监罚决字[2017]6号	1) 因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处以罚款 20 万元; 2) 因贷款资金回流转存, 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处以罚款 20 万元; 3) 因贷款管理严重不审慎, 处以罚款 30 万元; 4) 因违规保管客户物品, 处以罚款 3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案件风险提示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206号);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监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2)286号);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务和员工行为管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57号)。	整改措施包括提前收回贷款、销毁违规保管材料、将违规保管的物品退还给客户、开展员工教育培训等。整改的同时, 加强人力资源配置、加强员工合规教育和行为规范排查、开展内控合规检查并加大处罚力度、加强贷后管理等。
2	宁波分行	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	2017年4月24日	甬银监罚决字[2017]11号	1) 因与同业业务相关的重要凭证存在风险隐患等内部控制事项, 处以罚款 20 万元; 2) 因票据业务贸易背景不真实, 处以罚款 20 万元; 3) 因项目贷款初步设计和设计调整的批复等文件的复印件系变造, 处以罚款 2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启动“内部基础管理提升工程”, 通过“五个对接”(即岗位对接、管理职责对接、流程对接、标准对接、总行和外部对接), 注重夯实分行内控管理基础, 加强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建设, 提升授信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 切实提高贷后管理的有效性等。
3	深圳分行	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	2017年7月14日	深银监罚决字[2017]7号	因授信业务中对明显虚假的资料没有及时发现和揭示, 处以罚款 5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多举措提高授信业务风险把控能力, 提升审查人员专业素养, 严格贷款审查要求积极妥善处理客户风险事件, 改善流程管理、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4	嘉兴分行	中国银监会嘉兴监管分局	2017年10月13日	嘉银监罚决字[2017]7号	1) 因发放用途不真实贷款, 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 2) 因信贷资金挪用, 处以罚款 2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五条;	提前收回贷款并对贷款额度进行销户处理。同时加强客户经理业务和风险意识学习, 加强对贷款准入条件审核, 严禁对不符合准入的客户进行借名贷款发放; 加强

序号	被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法律定性	整改内容及措施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管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09〕221号）。	贷款资金流向控制，严禁信贷资金流入股市；各条线营销人员做好客户日常维护，并加强贷后资金跟踪检查，防范资金被挪用的风险。
5	杭州银行	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	2017年12月20日	浙银监罚决字[2017]23号	1) 因个人消费贷款资金流入股市，处以罚款 25 万元； 2) 因虚增存贷款，处以罚款 50 万元； 3) 因贷款“三查”不到位，处以罚款 40 万元； 4) 因办理未发生现金转移的存取现业务，处以罚款 2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	严格授信管理，规范业务操作；审慎发展新兴业务，筑牢风险底线；建立案件防控和操作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加强信息科技管理，提升信息化建设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
6	嘉兴分行	中国银监会嘉兴监管分局	2018年4月20日	嘉银监罚决字[2018]9号	1) 因虚增存贷款，处以罚款 50 万元； 2) 因个人消费贷款用于购房，处以罚款 2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进一步加强信贷客户资金用途管理，确保贷款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针对贷款用途类问题，总行高度重视，发布《关于加强个人贷款管理的通知》，要求强化贷款用途管理，核实贷款资金真实用途，明确线上、线下贷款用途调查要点，并强化支付管理环节要求，实现常态化贷后资金管理。同时启动相关系统开发，优化贷后系统，进一步加强信贷资金管理。
7	丽水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丽水监管分局	2019年12月30日	丽银保监罚决字[2019]8号	因理财销售行为不规范，存在代客操作，处以罚款 25 万元。	1、违反的法律法规文件的具体条文： 《银行业金融机构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办发[2017]110号）第十一条。 2、作出处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对在自助终端上代客操作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责任人处以经济处罚，并提请监察室按申请人员违纪违规处分管理办法规定予以处理；制定了理财销售培训计划，规范各项业务操作流程，加强对于员工工作细节指导，确保其执行到位，规范理财销售流程，制定并在每季度开展理财合规自查，同时将服务评价、违规销售理财指标等纳入理财人员考核。
8	台州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台州监管分局	2019年12月30日	台银保监罚决字[2019]26号	1) 因理财销售行为不规范，存在代客操作，处以罚款 25 万元； 2) 因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流向房市，处以罚款 25 万元。	1、违反的法律法规文件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	已针对理财销售行为不规范对主要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同时加强员工销售行为日常管理，按季度开展理财“双录”及“销售”行为检查，加强自查自纠力度，加强自主机

序号	被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法律定性	整改内容及措施
						暂行规定》（银监办发[2017]110号）第十一条；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银监发[2004]51号）第四十一条。 2、作出处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具管理，并落实营业经理负责日常营业大厅的巡查。 已发现并要求客户提前归还贷款资金，对贷款主办客户经理及主要责任人存在的贷后管控不到位情况进行处罚；同时不断强化每月一次的电话抽查工作，动态监测客户资金流向，加强贷后专项检查。
9	杭州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	2020年1月3日	浙银保监罚决字〔2020〕5号	因贷后管理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挪用入房地产企业，处以罚款50万元。	1、违反的法律法规文件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银监发[2004]51号） 2、作出处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组织总行条线部门，梳理近几年大额客户风险特征，进一步完善和细化贷后管理实施标准、重点要求和贷后检查要点；指导和督促分支机构对存量业务实施分层分类管理，实施差异化的贷后管理频率，进行客户现场走访，做好交叉验证信息采集；完善大资管类业务投后管理，结合外部数据建立完善预警规则，进一步细化检查重点和检查标准；建立“客户贷后管理体检表”、“机构贷后管理行为体检表”两份诊断报告，以提质增效为目标，实现贷后管理全流程线上化操作。
10	杭州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	2020年1月16日	浙银保监罚决字[2020]12号	1) 因虚增存贷款，处以罚款55万元； 2) 因个人经营性贷款管理不审慎，贷款资金挪用于房市，处以罚款40万元； 3) 因向资本金比例不足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处以罚款40万元； 4) 因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股权投资领域，处以罚款40万元； 5) 因理财投资非标资产严重不审慎，处以罚款50万元。	1、违反的法律法规文件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三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规范购房融资和加强反洗钱工作的通知》（建房[2017]215号）；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 《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	已针对上述情况逐一进行了整改，对存在的管理问题制定了具体的整改计划、工作措施及整改期限，并由法律合规部建立跟踪督促机制，对相应责任人进行了问责与处罚。申请人提高授信调查工作质量，规范调查、审查、主审工作模板，完善预警信息库，完善贷款资金流向实时监控系统，加强贷后资金跟踪监测，针对同业投资加强基础资产穿透审查，投后及时关注并收集交易对手及业务信息，加强风险预警和风险排查，把握资产实质风险。

序号	被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法律定性	整改内容及措施
						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银监发[2004]51号)第三十五条; 《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8号)第四条。 2、作出处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11	衢州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衢州监管分局	2020年3月11日	衢银保监罚决字[2020]3号	1) 因贷款管理不审慎,贷款资金流入房企账户、证券账户,处以罚款35万元; 2) 因信贷资金由他人使用,处以罚款25万元; 3) 因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帮客户提供虚假信贷交易背景资料、员工与客户存在信贷资金往来,处以罚款30万元。	1、违反的法律法规文件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号)第三十三条;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严谨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民间融资活动的通知》银监办发[2012]160号第一条;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基层营业机构管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245号)第三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信贷管理严禁违规放贷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40号)第二条;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务和员工行为管理的通知》(银监办发	认真执行监管意见,做实贷前调查,由风险合规部和业务管理部结合分行实际设置系列培训课程,极强对客户经理贷前调查培训,明确调查要求和资料收集要求,提升客户经理贷前调查分析能力;风险合规部和放款中心加强自身业务学习,同时对审查人员加大考核力度,对未认真履职的人员给予严肃问责;加强贷后资金监测及管理,针对资金流向异常客户,进行跟踪管理,确保贷款资金用途合理合规,建立贷后检查记录台账,防范资金挪用风险。

序号	被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法律定性	整改内容及措施
						[2014]57号) 第二点第三条。 2、作出处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人民银行及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							
12	杭州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2017年1月20日	杭银处罚字[2017]10号	1) 因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 处以罚款3万元; 2) 因违反财政性资金及国库税款管理规定, 处以罚款20万元; 3) 因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 合计处以罚款7.5万元; 4) 因违反人民币管理规定, 合计处以罚款2万元; 5) 因违反国库经收管理规定, 处以罚款2万元; 6) 因违反征信管理规定, 处以罚款20万元; 7) 因违反反洗钱规定, 合计处以罚款40万元。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 《征信业管理条例》; 《反洗钱法》。	对照处罚内容, 从准备金管理、债券市场业务、金融统计、财政性存款缴存、支付结算管理、科技管理、货币反假与人民币管理、国库业务、征信业务管理、反洗钱等方面进行了整改。并制定计划、采取措施对管理机制及系统进行完善。
13	温州乐清小微专营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7年3月9日	乐银罚字[2017]1号	因未经授权查询企业信用报告的行为, 处以罚款5万元。	《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取消了该支行原企业征信查询员的查询权限, 关停了该支行的企业征信查询用户, 关闭了该支行企业征信查询的端口。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企业征信管理自查。改进细化企业征信管理要求, 加强落实与执行力度。明确企业征信管理职责, 加重违规处罚力度, 强化企业征信管理的长效机制。对分行辖内所有的企业征信查询员重新梳理, 签订企业征信合规查询责任状。
14	舟山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中心支行	2017年8月14日	舟银处罚字[2017]第2号	因收纳税款划转非“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 处以罚款1万元。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要求各网点通过新城支行解缴的非税款项必须通过“223 待结算账政款项-非税款项”科目核算, 并当天将非税款项划转至新城支行。新城支行收到非税款项须及时通过

序号	被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法律定性	整改内容及措施
							本网点“223 待结算账政款项-非税款项”科目核算，如能在当天解缴非税款项的必须当天解缴，无法解缴的次工作日解缴国库。
15	上海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2017年10月14日	上海银罚字[2017]71号	因开立3户银行结算账户后未通过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备案，处以罚款1.5万元。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第六十七条第八项。	对3户漏申报情况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补申报备案。为进一步做好自由贸易账户信息的备案工作，建立开户机构按月自查核对机制，避免错报、漏报的情况发生。
16	桐乡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桐乡市支行	2017年11月27日	桐银罚字[2017]2号	因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处以罚款0.5万元。	1、违反的法律法规文件的具体条文：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章第四十八条。 2、作出处罚的具体条文：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针对备案类账户延迟备案情况，已要求经办人员在开户申请书右上角注明备案日期，备案后再交营业主管做账户启用，营业主管审核时进行检查。贷款专用账户向人行系统备案时需录入贷款合同号，前期因合同号未及时产生导致超期备案，目前贷款专用账户开立要求凭客户经理出具的信贷合同审批表办理。同时指定专人检查核心系统当日销户账户是否已在人行账户管理系统做相应销户处理，确保账户无漏备案、迟备案。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数据按周进行备案，由总行每周一下发数据，分行统一进行备案。
17	金华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市中心支行	2017年12月5日	金银处罚字[2017]第2号	因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未采取有效措施审核发票真实性，处以罚款5万元。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分行业务管理部每年对全体对公客户经理进行票据业务培训；由分行风险合规部牵头，业务管理部配合完成票据业务不定期抽查工作。
18	桐乡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市中心支行	2017年12月26日	嘉银罚[2017]第6号	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持续识别、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处以罚款35万元。	1、违反的法律法规文件的具体条文：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通知》(银发[2008]391号)第二条。 2、作出处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逐项整改，同时将反洗钱检查列入常态化检查内容，制定具体的反洗钱工作自查表，自查内容包括反洗钱组织机制及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资料及交易资料保管、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红白黑名单设置管理、大额及可疑交易信息报送、反洗钱宣传培训等六方面。

序号	被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法律定性	整改内容及措施
19	宁波宁海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宁海支行	2018年12月13日	宁银处罚字[2018]2号	因个别保证担保人信息未向个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处以罚款1万元。	《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加强信贷业务的基础管理,按照个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数据报送要求,及时报送新增业务个人信贷数据信息;对存量业务则在到期后按新增业务标准报送至个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确保征信信息的完整性。
20	衢州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中心支行	2019年1月21日	衢银罚字[2019]第6号	因农户贷款、农户农林牧渔业贷款判断有误,贷款行业分类判定有误,贷款投向分类有误,大中小企业财务报表未更新至最新日期,个人消费项下的其他贷款判定有误,存款交易对手归类有误;非税收入在“201 活期存款”科目下核算,存在漏缴财政性存款的情况,处以罚款7万元。	1、违反的法律法规文件的具体条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07]246号); 《2018年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制度》; 《2013年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制度》; 《2001年中资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制度》; 《2015年中资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制度》;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存款准备金制度的通知》(银发[1998]118号)。 2、作出处罚的具体条文: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	针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逐项整改,同时组织临柜人员、客户经理、审查人员、统计人员开展统计专题培训,重点学习本次统计检查中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同时重新学习《金融统计制度解读与应用培训》,提高员工业务素质。
21	合肥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2019年2月20日	(合银)罚字[2019]9号	因金融精准扶贫贷款统计有误;结算账户在账户管理系统撤销后,银行业务系统仍有交易发生;银行结算账户超过期限向账户管理系统备案;个人征信系统查询用户工作人员调离,该账户未及时停用;未按照规定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14例;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持续识别31例;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10例;办理规定金融以上的代理大额存现业务,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5例;办理规定金融以上代理大额无卡无折存现业务,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	1、违反的法律法规文件的具体条文: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精准扶贫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6)185号);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五条; 《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五章安全管理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二十七	针对检查发现的金融统计、支付结算、征信业务和反洗钱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整改,同时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加强金融统计管理,加强反洗钱内控管理、深入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完善反洗钱考核体系,完善征信管理制度、加强征信合规管理,加强票据业务、银行卡业务、结算账户业务管理。

序号	被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法律定性	整改内容及措施
					10 例，处以罚款 27 万元。	<p>条、第三十三条；</p> <p>《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通知》（银发〔2008〕391 号）；</p> <p>《关于客户身份识别相关问题请示的批复》（银反洗发〔2012〕17 号）。</p> <p>2、作出处罚的具体条文：</p> <p>《金融统计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 9 号）第三十八条；</p> <p>《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p> <p>《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p>	
22	萧山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萧山支行	2019 年 9 月 11 日	（萧银）处罚字〔2019〕1 号	因未按规定报备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户信息，处以罚款 1 万元。	<p>1、违反的法律法规文件的具体条文：</p> <p>《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p> <p>2、作出处罚的具体条文：</p> <p>《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第六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p>	已要求各网点采取指定专人每日打印开销户清单，再复查结算账户报备时效，并通过换人逐笔勾对复核等方式加强账户报备管理；通过加强日常管理检查，加强员工业务技能培训，强化政策法规及内控制度执行力，强化员工守法合规经营意识教育等方式防范高风险和违规业务再次发生，同时对存在问题的责任人进行了问责。
23	嘉兴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2020 年 1 月 7 日	嘉银处罚字〔2020〕第 13 号	<p>1) 因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处以罚款 3 万元；</p> <p>2) 因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处以罚款 30 万元；</p> <p>3) 因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处以罚款 33 万元。</p>	<p>1、违反的法律法规文件的具体条文：</p> <p>《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p> <p>《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三条；</p> <p>《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8〕130 号）；</p> <p>《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p>	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逐一整改，并组织运营条线人员学习相关账户管理文件，制定《嘉兴分行运营评价管理办法》，将银行结算账户的开销户管理、日常操作与检查纳入评价内容。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法律定性	整改内容及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银发[2017]99号）。 2、作出处罚的具体条文：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	
24	合肥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巢湖中心支行	2020年3月18日	巢银罚字[2020]1号	因贷款分行业统计错误，处以罚款1万元。	1、违反的法律法规文件的具体条文：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第四条。 2、作出处罚的具体条文：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已完成整改，该笔贷款目前已到期结清，该客户在申请人处的行业分类已更正。
25	南京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20年3月13日	（南银）罚字[2020]第11号	1) 因未按规定报送账户开立和撤销资料，处以罚款4万元； 2) 因明知是单位资金允许以自然人名称开立账户存储，处以罚款5万元； 3) 因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处以罚款33万元，对冯加鹏罚款2.8万元； 4) 因违规查询和使用客户个人信息，给予警告处罚。	1、违反的法律法规文件的具体条文：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第二十八条；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3]第9号）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2、作出处罚的具体条文：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5号）第六十七条；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5号）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加强整章建制，完善行内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加强账户分类管理及合规使用；同时通过科技力量加强后台数据处理，将账户报送等时效性较强业务通过系统完成，避免人为报送产生的误差，加强银行账户交易监测；对部分客户开展了重新身份识别，强化业务操作规范性管理；实现了贷前和贷后征信查询均经过复核专岗集中审查把关，有效落实了贷后管理查询内部授权要求。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							

序号	被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法律定性	整改内容及措施
26	杭州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2017年1月16日	浙外管罚[2017]5号	1) 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处以罚款 30 万元; 2) 因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处以罚款 3 万元。	1、违反的法律法规文件具体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第四条;《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个人外汇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外债登记管理操作指引》第十四条 2、作出处罚的具体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停办涉事公司所有贸易融资业务。对涉事公司存量出口贸易融资业务加强贷后管理工作。对还本付息通知书错误归档问题已重新进行了档案装订。结合整改意见的落实, 从落实问责、强化政策执行、明确职责、提高数据报送质量、加强培训等多维度着手, 构建依法合规经营外汇业务的长效机制。
27	北京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18年10月26日	京汇罚[2018]26号	因未按规定进行国际首次统计申报, 检查中发现国际收支申报错误 14 笔, 金额合计 1,782 万美元, 交易附言有误, “是否报税货物项下收入”选择有误, 交易对方名称报错, 处以罚款 7 万元。	1、违反的法律法规文件的具体条文:《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2 条发布) 第十条;《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15]27 号文印发) 第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三十三条 2、作出处罚的具体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针对检查发现问题已在相关系统进行逐项整改, 并组织国际收支申报业务相关人员就《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等进行系统全面的培训与学习, 总行对全体临柜人员开展国际收支申报业务培训。将加强国际收支申报团队建设落实到管理工作中, 保证人员到位, 严格落实复核机制, 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统计申报, 提高数据报送质量。
28	合肥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	2018年12月27日	皖汇罚[2018]13号	因检查期内结售汇数据错报 164 笔, 金额合计 2,878.9 万美元, 处以罚款 5 万元。	1、违反的法律法规文件的具体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第二十三条。 2、作出处罚的具体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第四十八条。	结售汇统计和即期售汇报表项目归属存在错报的已在后期报送的结售汇报表中整改, 并对 2018 年度错误结售汇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在工作中, 进一步加强管理, 杜绝类似错误重复发生。加强金融统计制度学习, 全面提升统计人员素质, 帮助统计人员正确理解和掌握统计报表填报程序和方法, 确保统计报表报送质量。
29	萧山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	2019年9月11日	萧外管罚(2019)3号	因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 处以罚款 3 万元。	1、违反的法律法规文件的具体条文:《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第二十三条; 《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汇发[2006]42 号) 附 2 第一条第四项和第五项。	已将 2 笔错汇款原汇出报文及退回报文做删除处理, 已对申报时间间隔不满 1 个会计年度的 6 笔业务做修改处理, 对申报时间超一年以上的 5 笔业务作了业务台账登记而未做数据改动。同时照顾刚下发相关

序号	被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法律定性	整改内容及措施
						2、作出处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业务专题学习通知加强全行员工对外汇管理政策及操作规程的学习；确保申报数据及时、准确、完整。
30	嘉兴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	2020年1月9日	嘉外管罚[2019]07号	因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等资料，处以罚款4万元。	1、违反的法律法规文件的具体条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第五条。 2、作出处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已规范外汇业务系统的操作，正确使用各业务系统，及时准确的录入交易信息，提高业务系统信息的报送质量。
税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1	金华分行	金华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1月10日	金地税稽罚[2017]2号	因2013年12月存在对外赠送礼品未按规定代扣代缴其他个人所得税，处以罚款2.46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47号）。	已补扣补缴个人所得税，同时组织员工认真学习税法相关知识，强化合规意识。
消防部门及城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2	拱宸桥支行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拱墅区大队	2017年7月18日	拱公(消)行罚决字[2017]10000239号	因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处以罚款0.1万元。	/	已按规定对消防通道设施进行了重新敷设。
33	浣纱支行	下城区城管执法局	2017年11月23日	下城法罚字[2017]第11021771号	因违反《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0.55万元。	/	已按城管要求清理施工现场渣土。

注：除非特别注明，以上所列“分行/支行”均为本行相应的分支机构。

2、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包括原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本行及部分分支机构开具行政处罚共 11 宗，处罚金额合计 905 万元，主要涉及的处罚事项为违规办理承兑汇票业务、违规发放贷款等。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一）银保监会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 5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下同）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 150 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 10 万元以上罚款；（二）银保监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 300 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 30 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 7 万元以上罚款；（三）银保监分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 100 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 10 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 30 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 5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是指银保监会作出的没收 50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保监局作出的没收 10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保监分局作出的没收 5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

报告期内，本行受到银保监局（包括原银监局）的行政处罚单笔金额均不超过 300 万元，本行及部分分支机构受到银保监分局（包括原银监分局）的行政处罚单笔金额均不超过 100 万元。因此，本行受到的该等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向本行出具浙银保监函[2020]46 号《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向杭州银行出具监管意见书的函》，其中确认：“对已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已依据职责督促整改，并对相关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杭州银行整体经营稳健，2017 年至今，在我局监管职责范围内，未发现影响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本行及部分分支机构开具行政处罚共计 14 宗，处罚金额共计 287.50 万元，主要涉及的处罚事项为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规定、征信违规操作等。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1、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的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人民币罚款；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人民币罚款。……”

报告期内，本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的行政处罚单笔金额均低于 100 万元，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单笔金额均低于 50 万元，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支行的行政处罚单笔金额均低于 10 万元。因此，本行及部分分支机构受到的该等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外汇管理部门对本行及部分分支机构开具行政处罚共 5 宗，处罚金额合计 52 万元，主要涉及的处罚事项为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核等。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和四十九条规定，“外汇局重大执法决定作出前，应当由承担法律事务职责的部门或岗位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外汇局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拟被处罚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拟给予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处罚的；（二）拟给予暂停或者停止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相关外汇业务许可证处罚的；（三）拟给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没款处罚的；（四）拟给予自然人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没款处罚的；（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及部分分支机构受到外汇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单笔金额均低于 100 万元，因此，本行及部分分支机构受到的该等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税务机关对本行部分分支机构开具行政处罚共 1 宗，处罚金额共计 2.46 万元，主要涉及的处罚事项为未按规定代扣代缴所得税。该项行政处罚已经处罚单位金华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说明确认“鉴于前述行为情节轻微，且涉及的应扣未扣税款均已补扣，我局认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行部分分支机构的相关行为经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消防主管及城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消防主管及城管部门对本行部分分支机构开具行政处罚共 2 宗，处罚金额合计为 6,500 元，处罚事项主要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其中，消防部门作出的处罚，属于同类处罚的最低档或低于处罚中间值，且根据《浙江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该处罚均不属于从重处罚情节，本行部分分支机构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城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属于处罚中间值，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属于一般处罚，本行部分分支机构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本行及分支机构合计受到行政处罚 33 宗，处罚金额合计 1,247.61 万元，占本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10,715.70 亿元)的比例约为 0.0012%，占本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786.59 亿元）的比例约为 0.0159%，占本行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40.68 亿元）的比例约为 0.31%，占本行 2019 年净利润（66.02 亿元）的比例约为 0.19%，所占比例均极小，对本行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及分支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内容主要包括警告、罚款、责令整改及没收违法所得，并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金融许可证、取消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可能严重影响本行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处罚行为未导致本行及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后果。报告期内，本行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

同时，本行针对所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均已按规定缴纳罚款，

并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本行所受行政处罚系其日常业务经营活动所发生的事件，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之情形，不构成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六）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九、银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延续弱势复苏格局，中国经济虽然仍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但增长速度较以往年度有所放缓，结构性矛盾的压力日益增大。银行业总体发展势头良好，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逐步提升，但随着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利率市场化步伐加快、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行业监管日趋严格，银行业面临的经营环境更加复杂，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 1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并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的到位和资本及时有效的补充将进一步夯实本行持续、稳健发展的资本基础，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和核心竞争实力，有利于本行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有助于本行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并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财务表现。

第十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 8 月 27 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0 亿元。

（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1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进一步夯实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资本基础。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本行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从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并为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在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的同时，提升本行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在转股后短期内可能对本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但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逐步产生效益，将对提升本行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有效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从而增强本行风险抵御能力，并为本行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将有助于提升本行资本规模，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本行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有利于促进本行盈利能力提升和利润增长。

第十一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6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8 号）核准，本行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1,75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6,658.2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止，本行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01040160005240372）已收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627,218,947.50 元（已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139,363,552.50 元，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13,597.59 元），在扣除该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0,705,349.91 元。该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413 号验资报告。

（二）2020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54 号）批准，本行于 2020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8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5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7,131,500,000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308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以及本行出具的，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032 号）的《杭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3,610,705,349.9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10,705,349.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3,610,705,349.9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3,610,705,349.91	3,610,705,349.91	3,610,705,349.91	3,610,705,349.91	3,610,705,349.91	3,610,705,349.91	-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按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全部首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二）2020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7,131,5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131,5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7,131,500,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7,131,500,000.00	7,131,500,000.00	7,131,500,000.00	7,131,500,000.00	7,131,500,000.00	7,131,500,000.00	-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按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全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行2016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2020年4月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更。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行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3032号），其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杭州银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震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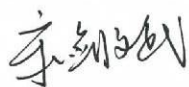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25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宋剑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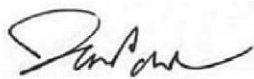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25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Ian Park (严博)



2021年3月25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吴建民

吴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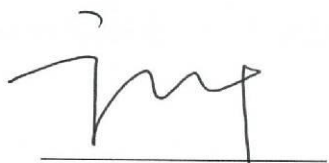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25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章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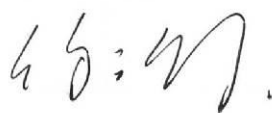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15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徐云鹤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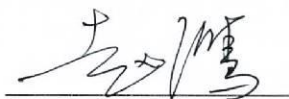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赵 鹰



2021年 3 月 25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洪卫



2021 年 3 月 25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范卿午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树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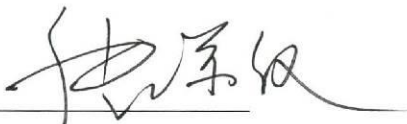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唐荣汉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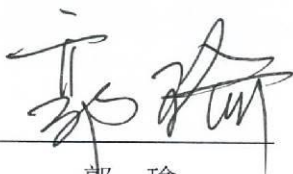


2021 年 3 月 25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郭 瑜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吕汉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缪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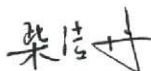


2021 年 3 月 25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柴洁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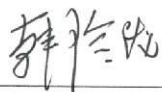


2021 年 3 月 25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韩玲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陈显明



2021 年 3 月 25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吕 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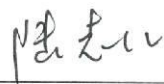


2021 年 3 月 25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陆志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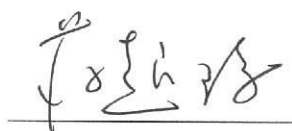


2021 年 3 月 25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蒋超琼



2021 年 3 月 25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立雄



2021 年 3 月 25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晓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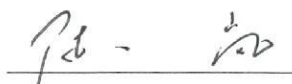


2021 年 3 月 25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炯



2021 年 3 月 25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毛夏红



2021 年 3 月 25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华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章建夫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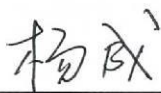


2021年 3月 2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杨成

保荐代表人：



周子昊



董贵欣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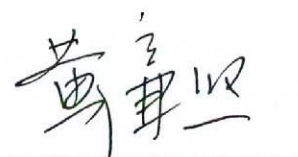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章靖忠

经办律师签字:



黄廉熙



金臻



黄金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1年3月25日



普华永道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经审阅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中期财务报表与本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中期审阅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审计和审阅报告而导致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和审阅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章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童咏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3 月 25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467483_B01 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7483_B0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发行人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杭翔


陈 胜


陈丽菁

郭杭翔

陈 胜

陈丽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3 月 25 日

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衍

签字评级人员：



费 腾



张昕雅



声 明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聘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并出具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签字评级人员为费腾、张昕雅。

截至目前，签字评级人员张昕雅已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之“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中签字。本公司将另行委派具有职业资格及专业胜任能力的评级人员对该可转债进行后续跟踪评级。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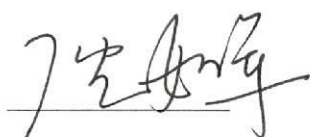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本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5:00-17:00，投资者可至本行、保荐机构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